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October 2019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THE HONOURABLE MS TERESA CHENG YEUK-WAH,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W. YANG, G.B.S.,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DR BERNARD CHAN PAK-L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PAPER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 2019 年第 140 號 |
|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 2019 年第 141 號 |
| 《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2019 年第 142 號 |
|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2019 年第 143 號 |
|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2019 年第 144 號 |
|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 2019 年第 145 號 |
| 《201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2019 年第 146 號 |
| 《201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2019 年第 147 號 |
|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 2019 年第 148 號 |
|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2019 年第 149 號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i>Legal Notice No.</i> |
|---|-------------------------|
|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9..... | 140 of 2019 |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19 | 141 of 2019 |
| Declar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2019..... | 142 of 2019 |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143 of 2019 |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9..... | 144 of 2019 |
|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2019..... | 145 of 2019 |
|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2019 | 146 of 2019 |
| Pilotag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9..... | 147 of 2019 |
| Pesticid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9..... | 148 of 2019 |
| Solicitor Advocates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Certificates) Rules (Commencement) Notice..... | 149 of 2019 |

其他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8-19 週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7 年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8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年報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8-19 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周年帳目表)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8/19 營運基金報告書(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8-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申訴專員
年報 2019(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郵政
2018/19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9-20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nual Report 2018

1 January 2018 to 31 December 2018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2017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18 and Reports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8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Annual Accounts)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18 to 31 March 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18-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2019 Annual Report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18/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Second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8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8 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2018 and Reports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a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I hereby brief Members on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Annual Report 2018 tabled in this Council today.

The ICAC Annual Report 2018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abling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0 July 2019 which, however, was cancelled. To giv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public early access to the report, ICAC uploaded the report to its website on 10 July 2019.

Fighting corruption is a long-term and uphill battle. ICAC continues to adopt a three-pronged strategy, combining law enforcement,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Firstly, let me discuss law enforcement. ICAC discharges its enforcement duties impartially, making corruption a high-risk crime with strong deterrent effects. In 2019, the corruption situation in Hong Kong continued to be well under control. As revealed in the ICAC Annual Survey 2018, 98.4% of the respondents had not encountered corruption personally in the past 12 months. It clearly indicated a very low level of corruption in Hong Kong.

Last year, ICAC received 2 665 non-election related corruption complaints, of which about 66% concerned the private sector, 27% were related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7% involved public bodies. A total of 97 election related corruption complaints were received, including 64 complaints concerning the two 2018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s.

Let me now turn to prevention.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ICAC continues to enhance systems and regulations to eliminate corruption loopholes and opportunities in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2018, ICAC completed 69 prevention studies, 62 of which were related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bodies and seven concerned private organizations. These studies covered a wide range of operational systems and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s on the quality control system of major construction materials in government projects, the management of sports facilities and venu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a.

In addition, ICAC provided tailor-made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put for government's initiatives on 559 occasions to ensure corruption prevention

safeguards were incorporated in the formulation and early implementation stages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CAC also offered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ce to private organizations upon request on 895 occasions, and handled 849 public enquiries via the hotline for the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Corruption prevention training was also conducted and were attended by over 8 400 people in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As regards the issue on education, the battle against corruption could not be won without transforming people's attitude towards corruption. In this connection, ICAC reaches out to the community, endeavouring to sustain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amongst the public and encourage them to embrace integrity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2018, ICAC continued its robust efforts to entrench the culture of probity in society, including organizing 920 integrity training seminars for over 40 000 civil servants and staff members of public bodies; reaching 44 000 workers of various trades through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hosting its first-ever Youth Integrity Fest to engage young people to apply their creativity to spread the core value of probity; garnering support from over 800 organizations and reaching over 1 million people through various joint projects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activities; rolling out a multilingual publicity package to convey the "Don't Bribe" and "Report Corruption" messages to ethnic minorities, new arrival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CAC also developed interactive game modules using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technologies to let citizens experience various scenarios of corruption cases simulated in the game modules.

President and Honourable colleagues, bo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surveys indicated that the value of probity is deeply entrenched in our society.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ranked Hong Kong the world's freest economy in its 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Hong Kong has maintained this title for 25 consecutive years. The think tank applauded Hong Kong for having "a high quality legal framework [that] strongly supports the rule of law". "There is little tolerance for corruption, and a high degree of transparency enhances government integrity". In the ICAC Annual Survey, the general public demonstrated determination in upholding the core value of integrity and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Most respondents said they would report corruption if they come across it, indicating a high level of social trust in the work of ICAC.

Amid the growth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rise of cross-boundary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in the war against corruption. Apart from undertaking the anti-corruption mission locally, ICAC also shoulders the obligation to help build up the capacity of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t the end of 2018, active and constructive dialogues on training collaboration had been maintained with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of over 30 jurisdictions. In November 2018, ICAC sent experienced trainers to Myanmar and Cambodia to conduct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officers of their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President and Honourable colleagues, this year marks the 45th anniversary of ICAC, denoting that Hong Kong has come a long way in our transformation from a place plagued by corruption to a clea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I, as a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understand that ICAC will continue to stride forward steadfastly with its anti-corruption mission. As in the past, ICAC will keep its pledge of fighting for the anti-corruption cause, regardless of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ahead. With this, I hop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ll continue to render their wholehearted support to ICAC, as always.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林健鋒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年報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8

林健鋒議員：主席，作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我很高興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四份年報，匯報委員會在 2018 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處理針對該署及其人員的非刑事投訴。委員會亦着意檢視廉署的工作程序，就可能導致投訴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廉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就所有委員會或署方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如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該組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對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審議廉署提交的調查或評估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和被投訴的廉署人員其後均會獲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 2018 年，委員會共舉行 3 次會議，審議了 17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涉及共 88 項指控。其中 4 宗投訴內的 5 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共涉及 5 名廉署人員，有關上級人員分別向當中 2 人作出口頭警告、3 人作出訓示。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 9 份評估報告。委員會同意這些投訴不合理或缺乏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會與廉署一同仔細檢視該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經審視 2018 年審議的調查報告後，廉署已安排多場內部簡報會，並優化前線人員的培訓課程，致力提高廉署人員的警覺性，幫助他們提升技巧及增長見識，務求能更妥善地回答市民的查詢、處理舉報者和疑犯的要求，以及處理搜查行動中檢獲的物品。由 2018 年起，新聘人員和新派駐廉署舉報中心的人員，其入職/預備課程亦已加入新單元，加強訓練情緒管理和有效的人際溝通技巧。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交代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延擱處理的項目：6 項口頭質詢(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Six questions for oral replies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3 July 2019)

屯門南延線
Tuen Mun South Extension

1. **梁志祥議員**：主席，《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推展 7 個新鐵路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早於 2016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屯門南延線的建議書。另一方面，本年 5 月有報道指政府正考慮一項構思，在屯門南延線沿線近屯門游泳池增設一個鐵路站，以便港鐵公司藉該站上蓋物業發展的收益融資鐵路興建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接獲屯門南延線建議書至今已兩年半，政府分別會於何時公布該鐵路的走線，以及向本會申請撥款(如需要的話)；
- (二) 在屯門游泳池附近設置新鐵路站的構思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上蓋物業或社區設施變更的詳情為何；何時會就此構思諮詢屯門區議會及本會；及
- (三) 鑒於政府為推展"明日大嶼願景"，會就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道路和鐵路，進行區域性運輸研究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而該等研究要到 2023 年才完成，屯門南延線的落實時間表會否因而受影響；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

下，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綫。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屯門南延綫將從現有西鐵綫的屯門站延伸約 2.4 公里至屯門南。屯門南延綫主要為改善現時屯門市中心南面社區(近湖景邨、兆禧苑及悅湖山莊一帶)的鐵路服務及屯門碼頭的連接性而設，便利居民使用鐵路出行。

運輸及房屋局已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表，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屯門南延綫提交建議書。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底向政府提交該個鐵路項目的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和補充細節。進行評估時，我們着重確保建議是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具有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的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而定。另外，就主要配合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在規劃屯門南延綫時，我們需要考慮擬議走線對附近居民的各種影響及可能的紓緩措施。鑒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政府亦正就此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經審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考慮到項目的迫切性及可能帶來的土地發展潛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一年要求港鐵公司就屯門南延綫開展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務求讓這個項目早日動工。

對於較早時有媒體報道關於屯門南延綫的車站位置及融資安排等資料，我想藉此機會澄清政府沒有透過任何渠道或人士發放關於屯門南延綫的資料。正如我剛才提及，政府正就鐵路發展可能帶來潛在的房屋供應方面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由於有關工作仍在進行，我們現階段未有條件透露更多有關屯門南延綫項目的資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或誤會。

我在此重申，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一定會就方案的細節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及當區區議會。

另一方面，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申請已經在今年 5 月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當中包括為項目相關的道路及鐵路連接進行的運輸基礎設施研究。該道路和鐵路會連接屯門沿海地帶的運輸網絡，但具體走線、建造形式和推展時間表將有待研究結果才可確定。

概括來說，屯門南延綫項目可能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的部分鐵路段連接。我們會要求港鐵公司在屯門南延綫項目中預留接駁位置，以供日後作轉乘及相關接駁用途。此外，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鐵路連接落成後，可能會改變屯門南延綫乘客的出行習慣，例如將原本乘搭屯門南延綫/西鐵綫的乘客分流至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鐵路。然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道路及鐵路連接的規劃總體而言不會影響屯門南延綫的推展時間表，我們會繼續就屯門南延綫的進一步規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推展屯門南延綫項目。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較早前有報道提及屯門南延綫的車站位置及融資安排等資料，而政府已澄清與他們無關，但空穴來風，未必無因。

我想問局長，在較早時(即大約今年年初)，政府是否已在內部或與相關顧問公司進行了一項關於屯門南延綫的研究，取得有一些資料呢？如果有，這就不單是空穴來風，亦可能是一個事實。

現時，屯門的居民非常渴望盡快有屯門南延綫，為碼頭一帶的街坊提供服務。然而，政府好像"唱慢板"，一直拖延達 5 年，至今仍然沒有興建計劃。如今施政報告又再提及由港鐵公司進行研究。可是，關鍵的問題是，究竟當局將會交由港鐵公司負責，還是另覓公司進行呢？關於這點，我希望局長可以在公眾面前澄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質詢。屯門南延綫是新界西北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建設。我亦深深明白，屯門區居民對這個鐵路項目的殷切需求，所以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啟動有關項目。在與港鐵公司

的溝通及互動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港鐵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已提交了一項初步建議，其後，我們在 2017 年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補充資料。

大家也明白，就屯門以至我們提及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這些發展均是相對新的元素，我們在整體規劃中亦有需要考慮這些元素，從而更新整體的規劃布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仔細考慮。首先，我們要考慮當區市民的需要、基礎建設的急切性，以及未來發展的關連性。我們有責任做好相關工作，繼而按照既定程序，諮詢當區區議會以至立法會議員，並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蒐集意見，然後才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我希望在此讓議員及市民明白，政府是急市民所急的。

至於議員提到，今年早前有一些報道涉及所謂的"設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無透過任何渠道或人士發放任何資料。由於有關詳細設計及建造等事宜已在施政報告清楚交代，即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啟動 3 條鐵路項目的工作，當中亦清楚說明其中一條是屯門南延綫。我在此說清楚，立此存照。

田北辰議員：局長，最近施政報告指出，當局會研究成立一個全新的部門，專責處理及監督鐵路規劃及建造，以落實研究建議。這個全新部門隸屬運輸及房屋局，與我的議員議案所提出要成立獨立鐵路拓展署一致，我真的讚賞局長，要給局長一個"like"。現時我要說的是走綫，我之前也曾提及，屯門南延綫在碼頭一站式的設計，欠缺合適地點供港鐵公司發展，反之在泳池那邊卻可以。

如採用這個鐵路發展模式，即加入物業發展的模式，局長也知道，政府是 1 元也不用花費，即使超支亦與當局無關。

現時，沙中綫估計最少超支 200 億元，如果當局當初採用這個模式，根本就不會出現問題，將來北環綫也應該這樣處理。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對於這個鐵路加物業發展的模式，政府目前是否看到有任何 *downside*(不足之處)，以致沙中綫最終沒有採用這模式呢？我想知道當局對這個模式的看法，局長可否回應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就着剛才提及的鐵路部門，施政報告已清楚說明，運輸及房屋局正進行仔細研究，目的是希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鐵路服務，而且在過程中，會嚴密監察鐵路項目日後的推展，確保在建造質素、時間表，以至成本方面也受到適度規範，並符合要求。當然，日常運作也非常重要，而鐵路安全、市民和乘客的安全也非常重要，所以日常運作的監管和維護工作也屬研究範圍之內。

至於屯門南延綫的走線，正如我剛才所說，現階段我不便透露任何消息。就田議員剛才提及的財務安排，其實在過往眾多鐵路項目中，除了鐵路加物業發展的安排外，也有使用我們稱為現金補貼的安排。基本上，在現時仔細規劃的內容中，鐵路加物業發展以至是其他可行的財務安排，均在我們考慮之列。

田議員也問到為何沙中綫沒有使用鐵路加物業發展的模式，我深信同事當年在考慮不同的財務安排時，過程中應已考慮所有可行方案，並已顧及當時的實際環境和沙中綫的特性。因為沙中綫涉及東西綫和南北綫，亦涉及港鐵綫和屬九廣鐵路的鐵路，所以整體情況較一條全新的鐵路線更為複雜，而有關情況亦已在實際操作中反映。

劉業強議員：主席，新界西是未來發展的重心，洪水橋、元朗南和錦田南的發展項目將陸續上馬，預計 2025 年該區人口將增加 40 萬人，增設鐵路實在是刻不容緩。

我想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疏導新界西的交通流量？此外，未來推行“明日大嶼願景”時，會否研究將屯荃鐵路一併納入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有關屯荃鐵路，多位議員(包括劉議員)過往也曾提出，我明白在人口增加的過程中，道路基礎建設非常重要，而由於市民出行始終要講求方便和快捷，所以鐵路是首選安排。

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顧問已就屯荃鐵路的可行性作出評估。根據當時的分析，屯荃海岸線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東西兩端，其餘

地段的發展密度較低，預計不會有新的客源基礎。不過，如果日後的人口分布有所改變，這個分析當然須重新檢視。此外，由於該線是沿海推進，大家要明白，從荃灣沿海至屯門的路段，當中的海岸線甚或是土地狀況，也存在技術困難，有需要克服。根據當時和現在的理解，屯荃海岸線的建造成本相當高，但就着日後中部水域人工島，以至周邊範圍的發展，我們需要按日後的規劃再作檢討。當然，除鐵路以外，我們也會考慮相關的道路網絡，例如早前我們曾討論的 11 號幹線，以及屯門南的交通改善工程，我們會一併整體考慮。就此，如果劉議員有任何意見，我稍後十分樂意再與劉議員跟進，亦會聽取在席議員的意見。

盧偉國議員：主席，經過多年的研究和諮詢，上屆的運輸及房屋局終於在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即是北環綫、洪水橋站、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新的東九龍綫、南港島綫的西段及北港島綫等。本會和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這些對民生非常重要的鐵路發展計劃。可惜，一直截至本月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當局才較肯定地表示推行其中 3 個項目，即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及北環綫。

今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的說法，令我和業界朋友對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另外數個項目能否在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更感擔心。因此，我想問局長的質詢其實很簡單：當局是否仍然有心全面推行這 7 項新鐵路項目，而並非只推行其中 3 項？我衷心希望政府對鐵路工程的推行能夠議而即決，決而快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盧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報告中已清楚闡明，當年的評估是就着 7 條鐵路的發展時間表進行，並已清楚說明需要視乎日後的研究、財務可行性，以及發展配套，所以當時表示以 2031 年為目標，是按照當時的情況而提出的。其後，政府也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已就 5 條鐵路線邀請港鐵公司進行初步研究，港鐵公司亦已向政府提交初步研究報告，政府並已就南港島綫(西段)及洪水橋站邀請港鐵公司進行初步研究。基本上，7 條鐵路線的研究大部分已經完成，有部分則正在進行中。此外，在下個年度，我們已公布將會推動 3 條主要鐵路項目的詳細規劃及建設設計，在在表現政府對建設鐵路，方便市民出行的決心。

當然，盧議員剛才問到，當局是否有信心在 2031 年內完成有關 7 條鐵路線，基本上，我希望盧議員和在席議員清楚明白，當年提出這說法，只是一個初步時間概要，而非既定時間表，況且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已清楚指出這點。因此，我們會就着社會發展、交通需求，以至香港當下房屋供應緊絀的情況，盡快推展有關項目。

當然，不同項目亦有其不同的挑戰，例如盧議員剛才提到的東九龍綫及北港島綫等，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不少挑戰需要克服，但這方面，政府和港鐵公司團隊亦正在研究中。我相信在適當時間，當我們掌握詳細情況後，我們會再回到立法會向議員交代。

主席：第二項質詢。

空置公眾泊車位資訊

Vacancy information of public car parking spaces

2. 姚思榮議員：主席，截至本年 2 月底，共有 276 個政府停車場及商業公眾停車場透過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向市民發放其空置泊車位資訊。然而，透過該應用程式發放的政府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並非實時，而該應用程式未有涵蓋所有商業公眾停車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個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透過該應用程式發放其空置泊車位資訊；該兩類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及其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為何該應用程式未能全面涵蓋全港公眾停車場；及
- (三) 會否作出改善，先行透過該應用程式發放的政府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繼而推出措施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的營辦商發放有關資訊；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推動"智慧出行"、方便駕駛者尋找泊車位，運輸署自 2016 年起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並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出行易"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整合"香港行車易"和另外兩個有關公共交通及駕駛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向市民發放信息。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香港出行易"提供合共 28 個政府公眾停車場及 302 個非政府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涉及超過 53 500 個泊車位。政府公眾停車場主要包括由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等)負責管理的停車場。在上述超過 53 500 個泊車位中，約 6 900 個泊車位由政府管理，其餘約 46 600 個則屬非政府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相關泊車位分別佔這兩類公眾停車場的總泊車位數目約 57%和 24%。

- (二) 我們明白社會期望政府發放更多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就此，運輸署一直鼓勵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停車場營辦商透過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和香港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和數據。

然而，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進度會受制於其他因素，包括部分停車場未裝有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系統，以及現有非政府停車場的土地契約內未有要求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泊車位資訊的相關要求。

運輸署會繼續積極推動，以促使更多停車場營辦商發放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資訊和數據。

- (三) 在現時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的 28 個政府停車場中，有 11 個由運輸署管理。為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除了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外，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提升其轄下 10 個多層停車場的進出監控系統功能，藉此把原先以人手每半小時更新空置情況的方式提升至以自動方式發放實時空置泊車

位資訊至"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上述 10 個政府停車場涉及約 4 700 個泊車位，有關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已全面發放。至於在 2019 年 9 月啟用的黃大仙運輸總站停車場，運輸署預計有關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可於本年年底發放。

此外，運輸署亦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跟進會議分享經驗和介紹實用科技方案，以協助他們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及發放空置泊車位數據。就此，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採取措施，在新訂立停車場管理合約時加入新規定，要求停車場營辦商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隨着相關停車場管理合約逐步更新，我們預計所有政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可於 3 至 4 年內全面發放。

至於非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商討後，地政總署自 2018 年年中起，在新訂立的私人短期租約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租約加入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向政府提供有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由於附帶上述新條款的短期租約會陸續取代舊租約，運輸署預計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數目將持續增加。

運輸署亦會繼續與其他非政府公眾停車場發展商及營辦商聯繫，呼籲和鼓勵他們參與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並順應開放數據的大趨勢，盡早提供實時數據，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及促進"智慧出行"。事實上，經過運輸署過去數年的努力，部分非政府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和發展商已陸續向運輸署提供相關資訊。

另一方面，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合共 12 000 個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該等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而有關的實時資訊及數據亦會經運輸署的網站、"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發放，供公眾及科技業界等參考及使用。我們預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會於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屆時，駕駛者可得悉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的實時空置情況，利便他們尋找泊車位，亦有助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

姚思榮議員：局長，昨天申訴專員公署發布了關於電動私家車配套設施的調查報告，揭發政府對公眾停車場內的充電泊車位管理不善，出現非電動車霸佔電動車位，以及充電泊車位使用率偏低的問題；而目前，“香港出行易”等資訊系統並沒有特別顯示充電泊車位的空置情況。就此，我想問局長有否計劃提升“香港出行易”，包括局長剛才提及的系統的功能，以加強提供有關充電泊車位的資訊，方便使用電動車的司機？若有，估計何時可推出；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也留意到申訴專員就電動車以至充電設施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或政府的公眾停車場設有可供電動車充電的泊位，一般而言，我們會盡可能就管理這類充電泊車位做好相關工作，例如我們一般會把這類泊車位放在鄰近收費站的位置，以方便負責管理的同事檢視和安排。當然，我們也留意到，部分市民亦可能有找不到泊車位，甚至是貪圖方便的情況，但我們也明白到有一些情況是一個停車場的泊車位已近乎爆滿，如果它還有一兩個充電泊車位空置，而其後進入停車場的車輛是一些內燃機車輛，那麼，是否不應讓它們進入呢？就這些情況而言，我們也須考慮整體配套。當然，姚議員也問及“香港出行易”，甚至是其他網站可否把這些資訊整合和上載互聯網？就此，我們回去會檢視有關情況，因為我們須檢視實際情況，即所謂配對的實際功效，以修改有關設置。我們會檢視一下。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原本也想問充電泊車位的資訊可否透過智慧網絡發放，但剛才姚思榮議員在其補充質詢內已提出這項問題，因此，我想提出另外一項問題，以作出進一步跟進：不僅是資訊，而是在政府停車場內增加充電泊車位數目方面，局長有否實質計劃，以配合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這項基本策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大家也留意到，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已預留一筆資金，以增加充電泊車位的數目，尤其是在私人物業內的數目，政府部門也會全力配合環境局有關的工作。

當然，眾所周知，而我們在議會內也討論過，香港整體泊車位的供應遠較車輛數目為少，因此，在充電泊車位的供應和管理上，也須

作出平衡。無論如何，就推動智能減排、減少路邊排放，以及推動使用電動車，各政策局之間亦有溝通。運輸署會在這方面盡量配合環境局的政策，在電動車及充電泊車位上配合相關的工作。

主席：盧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其實我已很清楚地表示我是討論政府停車場方面，即希望政府能較主動地增加電動車充電泊車位的數目。當然，環境局也有其他計劃來幫助私人停車場增加充電泊車位的數目，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確切地回答：政府停車場是否也有相關的計劃？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跟進質詢，我們會與環境局作出跟進。

柯創盛議員：局長，難怪市民越來越不明白政府正在做甚麼。其實，實時的泊車位空置資訊已討論了數年，花了這麼多錢，但搞到今時今日，仍然只聽到局長說甚麼部門協調、技術層面研究等。如果你問我，我認為這樣實在太“龜速”了，局長，這實在太“龜速”了。局長，我希望你能加把勁。香港面對今時今日的情況，不少市民對政府也甚有期望，麻煩你加緊督促你的同事，請他們用心看看如何改革一下香港的交通問題。

局長，我想問：當務之急是不少保姆車和大型貨車沒有足夠停車位停泊，而你這些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措施又未完成，那麼，究竟在短期內你有沒有其他方法增加泊車位，讓這些“搵食車”有位可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已就泊車位的課題在議會內外進行了很多溝通。在商用泊車位方面，政府已推出一連串措施，包括晚上在非繁忙路段提供泊車安排。第二，透過“一

地多用”，盡量在政府設施和建築物提供較多泊車位，以至在短期租約期內增加泊車位的供應，甚至是正如剛才提及，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讓市民適時找到泊車位停車。當然，就着旅遊車輛和商用車輛的停泊，我們已刻意在各區找到不少泊車位，以及旅遊車輛的上落客地點。這顯示政府各部門和政策局已非常努力地在進行有關工作。然而，尋找土地及建設的過程也需要更多時間。透過科技，包括智能停車場，在相對較少的土地上可停泊更多車輛。凡此種種，我們會繼續努力工作，希望待稍後做出成績後，大家可再作評論。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這項補充質詢會否有點離題，不過，既然柯創盛議員已就整體泊車位的供應提出質詢，我也想問局長，他提及現時的問題是車輛，特別是私家車的增長速度過快，但泊車位數目追不上，而交通諮詢委員會已要求你們採取多種方法來遏抑增長，特別是私家車數目的增長，那麼局方和整個政府究竟會採取甚麼措施？

主席：朱議員，我認為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梁志祥議員：主席，要成為一個“智慧城市”並不容易，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這方面更是“龜速”地推行。好像我剛才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及，即使是政府轄下的一些外判停車場，也須在合約作出更改後才可以推行，這的確令大家感到有點失望。

現時香港車位嚴重不足，立法會在審批工務計劃時看到政府的大樓內泊車位數目不足。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但這些部門都不敢採納，因為運輸及房屋局就這方面沒有給予很實質及重要的意見，就是香港的車位嚴重不足，因此，即使現時推出了“香港出行易”，也未必能夠找到車位。我想問局長，他的政策局作為政府的主責部門，會否要求其他工務部門建議在興建大廈時增加更多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亦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容許我在會後與他們詳細討論。

區諾軒議員：局長，我是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秘書，我想問，如果屋苑想提供一些泊車位，甚至是一些有關泊車位的資訊，基本上是沒有可能的，而修改地契等方法亦不適用。政府有否考慮透過一些政策或新措施，讓法團可以考慮尋找適當的地方劃為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剛才所說的，是一些公眾停車場內的公眾泊車位，包括政府公眾停車場和私人營辦的公眾停車場。如果我們說的是住宅內的停車場，那些基本上是屬於私人停車場(ancillary car park)，這要視乎法團對這種服務的看法。如果一個停車場的泊車位相對較少，而它須安裝有關空置泊車位的自動更新系統，以供偵測泊車情況並在網上公布資料，我們當然是歡迎的。但是，有關的費用與法團的想法是否吻合，我相信法團對此會有一個自主的決定。

當然，政府的立場是推動香港成為一個"智慧城市"和"智慧出行"，並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尋找泊車位，繼而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這些也是我們推薦的。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也指出，不單在政府的停車場或短期租約停車場，即使在私人停車場內，我們也大力推動裝設有關空置泊車位的資訊系統，並鼓勵在網上公布資訊。我們的態度是對所有停車場都有這樣的期望，但我剛才已解釋了實際的考慮。如果住宅單位及車位數目也可能相對較少，我覺得似乎由法團來作出決定是更為妥當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尹兆堅議員。

(郭家麒議員與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

主席：請各位議員停止叫喊，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尹兆堅議員，你會否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as a Chinese national

3. 尹兆堅議員：主席，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希望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便出外旅遊及升學。由於只有中國公民才可申請該護照，他們須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下稱"入籍")。儘管他們已居港多年(當中不少人及其歷代長輩在港土生土長)，他們申請入籍時仍遇到不少困難，包括他們需長時間等候、支付高昂費用，而且他們在申請遭拒時不獲告知理由亦沒有上訴途徑，令這些以香港為家的少數族裔人士失去對香港的歸屬感，有部分人更選擇移民。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入籍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分別接獲、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入籍申請，以及有多少宗撤回，並按族裔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入境處處處理入籍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等 10 項因素，申請人須在最少多少項因素中取得正面評分，其申請才獲考慮；會否把申請人在港居住年期視為因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按照現行法例，入境處無須就其拒絕入籍申請的決定給予理由，而申請人亦不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條文，以免入籍申請遭拒的少數族裔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及被歧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香港法例第 539 章)，簽發特區護照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是中國公民。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授權特區政府

指定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解釋》處理香港特區內與中國國籍有關的申請。此外，特區政府在 1997 年訂立《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條例》")，就國籍申請、申請形式及收費等實施事宜作出規定。

就尹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9 年至 2018 年，入境處共接獲 14 645 宗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個案，當中 10 844 宗申請獲得批准，另有 1 707 宗不獲批准和 228 宗撤回或不能跟進，其餘 1 800 多宗屬仍在處理當中或屬申請及完成處理發生在不同年份的個案。按年的數字見附表一。

有關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人的原屬國籍，由 2009 年至 2018 年，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人的主要原屬國籍，包括印度籍、巴基斯坦籍、印尼籍、越南籍和菲律賓籍，詳細申請和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數字見附表二。

- (二) 《國籍法》第七條訂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a) 中國人的近親屬；
- (b) 定居在中國的；或
- (c) 有其他正當理由。

任何人士如符合《國籍法》規定，可以向入境處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入境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除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國籍法》的相關規定外，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其中並不涉及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因素：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入境處會全盤考慮以上所列舉的因素，並作出持平合適的決定。申請人是否在港居住是考慮因素之一，而入境處對每宗申請都會因應個別情況處理，並不會按單一條件作審批。因此，在審批時並不存在申請人需符合多少項因素才可獲批中國國籍的規定。而不符合其中考慮因素亦不代表申請必然會被拒。

- (三) 入境處根據《條例》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國籍法》。《條例》第 5(1)(b)條有關國籍申請的條文只適用於行使酌情權的決定。入境處在行使有關酌情決定權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時，往往需要考慮一些敏感資料，例如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格等，因此不適宜透露決定背後的原因。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所作的決定，屬行使酌情權的決定，而非就法律或事實的判定。倘若就此類決定設立上訴渠道，則最終決定會變成由有關處理上訴的機關作出，而並非由《解釋》授權特區政府指定的入境處作出。

倘若個別申請人對申請結果不滿，可去信要求入境處覆檢，所有覆檢均會獲公正處理。此外，特區護照申請被拒的申請人亦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表一

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數字及其結果(2009 年至 2018 年)

| 年份 | 申請數目 | 獲批數目 | 拒絕數目 | 撤回數目 |
|------|--------|--------|-------|------|
| 2009 | 1 295 | 955 | 222 | 13 |
| 2010 | 1 263 | 729 | 124 | 11 |
| 2011 | 1 219 | 940 | 356 | 13 |
| 2012 | 1 274 | 817 | 173 | 13 |
| 2013 | 1 477 | 1 258 | 232 | 49 |
| 2014 | 1 458 | 1 205 | 115 | 38 |
| 2015 | 1 689 | 1 012 | 126 | 20 |
| 2016 | 1 631 | 1 320 | 114 | 16 |
| 2017 | 1 534 | 1 171 | 122 | 21 |
| 2018 | 1 805 | 1 437 | 123 | 34 |
| 總數 | 14 645 | 10 844 | 1 707 | 228 |

註：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被拒或撤回的申請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附表二

在 2009 年至 2018 年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人的原屬國籍

| 申請人原屬國籍 | 申請數目 | 獲批准數目 |
|---------|--------|--------|
| 印度 | 3 850 | 2 880 |
| 巴基斯坦 | 3 445 | 2 245 |
| 印尼 | 2 528 | 2 298 |
| 越南 | 1 558 | 1 221 |
| 菲律賓 | 1 139 | 877 |
| 其他 | 2 125 | 1 323 |
| 總數 | 14 645 | 10 844 |

註：

入境處沒有備存申請不獲批准或撤回加入中國國籍人士的原屬國籍分項數字。

尹兆堅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你的聲音較輕，我聽不到你叫喚我。

主席，我對局長剛才的答覆感到不滿，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根據他提供的數據，在這些歷代在港生活的少數族裔人士中，有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人士的申請被拒，而令我最感不滿之處是資訊透明度。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局方未有採用政府統計處或民政事務總署對少數族裔的分類，把部分人士如泰國和尼泊爾籍人士歸類為“其他族裔”。根據坊間報道和我們的觀察，我有理由懷疑局方把一些較易入籍的人士如歐美人士等白種人歸為同一類，使有關資訊不清晰，甚至令我們錯判情況。我想問局長可否就這個部分提供更準確透明的資料，以及在入境處轄下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並邀請其他獨立人士加入，讓有關資訊可以更透明和公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提供的資料是最常見及申請個案較多的數個國籍為主。根據我剛才的說法，就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個案而言，我們所指的是一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所以該條件與其原屬國籍無關。我們只會考慮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 3 項因素，即申請人是否中國人的近親、定居在中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入境處是為了增加透明度而向大家公開納入其考慮的 10 項因素。因此，我們已充分考慮到大家希望在此得知更多詳情，故向立法會提供相關資料。

至於有關成立上訴委員會(不論其成員為何)的建議，我在主體答覆已解釋得相當清楚。相關的法律條文十分清晰，《國籍法》及《解釋》清楚訂明在香港處理的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須由入境處官員決定。倘若設立上訴機制，即最終將交由處理上訴的機關作出決定，該決定將不符合《國籍法》、《解釋》及香港現行《條例》內的條文。

主席：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在其他族裔方面，局長可否按照政府的主要族裔分類向本會提供分項數字。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提供相關數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會要求入境處整理相關資料。(附錄 I)

鄭泳舜議員：局長，現時入境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會考慮剛才主體答覆中提到的 10 項因素，從而作出決定。我們暫且不評論該 10 項因素是否主觀和合理，但它們均屬較易查證的資料，例如是否享有居港權、在香港有慣常住所及有合理的收入。然而，我們也聽過不少個案，當中有巴基斯坦籍的婦女在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及申領香港特區護照時須等待超過一年才獲通知被拒。

我想問處方處理這類申請究竟有何程序，為甚麼需時長達一年？是否基於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處方會否進行檢討或加快程序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問。就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而言，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八成申請個案會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事實上，就入境處在這方面的表現而言，91%的申請可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因此，入境處已充分兌現其服務承諾。

為何有些個案無法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按照入境處的程序，入境處人員首先會與申請人進行會面。申請人通常會到入境處查詢有關資料，入境處人員便會向他們解釋剛才提到的 10 項主要考慮因素。當申請人經考慮後決定提出申請，入境處便會為他們辦理申請手續，一般會預留 6 個星期讓他們提交文件。然而，有些申請人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提交文件，或因提交的文件不足而要補交。因此，一般來說，入境處首先會要求申請人在 6 個星期內提交文件。若然他們未能提交文件，入境處便會要求他們在緊接的 4 個星期內再次提交，而一旦他們仍未能辦到，便會再給予他們兩星期時間提交，即合共 12 個星期。

然而，就部分申請個案而言，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往往不足，又或是當我們要求他們提供補充資料時，他們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以致有所延誤。因此，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入境處已就處理這些申請增加人手，原有編制中只有 6 名人員負責，但由於我們希望盡快處理，所以入境處已重新調配資源。現時，入境處共有 16 名人員處理這類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所以我希望大家了解到每宗個案均有其個

別情況。如果申請人能依時提供資料讓入境處作出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可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批，而 91% 的個案均在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入境處獲中央政府授權處理外國人歸化入籍的申請，是回歸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國籍法》和《解釋》授予入境處的權力。在中國內地，中央部門批准歸化入籍的數目遠較香港為少，香港在這方面的實施情況相對寬鬆得多。請問中央部門有否就相關準則或數字給予局方任何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問。就這類個案而言，其實入境處與內地部門會各自獨立處理。我們留意到內地雖然並無公布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實質數字，但內地 2010 年的普查顯示有 594 000 名外國人住在中國，但真正入籍的只有 1 400 多人。如果單單以此作為非科學的參考，可見我們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的比例平均達四分之三。因此，我認為入境處在處理入籍申請方面已按法律及個案情況作出適當考慮。

區諾軒議員：李家超下台。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的一籃子因素不分優次，將衍生一些問題。有位巴基斯坦籍的街坊，他的太太是香港人，但由於他過往曾犯事，結果即使他已居港五六年，至今仍只獲發“行街紙”。我想問究竟他還要上訴多少次才能入籍？他是否這一輩子也不能入籍？無論他上訴多少次，入境處是否也會因他過往的犯罪紀錄而拒絕他的入籍申請？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在考慮每宗個案時，均會綜合考慮該個案的所有因素，而我剛才已向大家解釋它在處理相關個案時必然會納入考慮的 10 項因素。當然，我們認為申請人的品行良好是審批入籍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並非單一因素，而部分個案可能是基於某些情況而達致相關決定。入境處會綜合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因素，同時亦設有覆檢制度。換言之，任何申請人如認為其申請應再獲考慮，均可申請覆檢。除了覆檢制度外，入境處亦容許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在以往的個案中，入境處亦曾就申請人作出的第二次或第三次申請批准其加入中國國籍。因此，在考慮每宗個案時，入境處均是按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的國際形象及營商環境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想先處理規程問題，是關於我提出的質詢。

我在今年 7 月提出的質詢，是有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但現在到了 10 月才能夠在大會上提出。

由於受到《議事規則》的限制，我無法修改質詢的內容，而保安局局長稍後如果不會逃走的話，政府擬撤回相關條例草案。有鑒於政府現時的答覆是將質詢本末倒置，把所有責任推卸到香港人和示威者身上，我稍後將不會提出我的口頭質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6(8)(b)條，任何已作出預告的質詢均不得撤回，但某些情況例外。就口頭質詢而言，議員只可在沒有其他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才可撤回其質詢。

是否有議員反對鄭松泰議員撤回其口頭質詢？

(李慧琼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舉手示意反對)

主席：由於有議員反對，鄭松泰議員，你不可撤回你的口頭質詢。

(鄭松泰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由於鄭松泰議員不在席，李慧琼議員，請你提出第四項口頭質詢。

(梁繼昌議員示意提出問題)

主席：在此情況下，應由最資深的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梁繼昌議員：*是否由在席最資深的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主席：是，應由在席最資深的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梁繼昌議員：*是由在席最資深的議員提出，好的，謝謝。*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你提出第四項口頭質詢。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

莫乃光議員：*主席，如果提問的議員一直不在席，而非如鄭松泰議員剛才般提出撤回質詢，過往的做法是否會略過不處理該項質詢？*

主席：並非如此，是會處理的。有關質詢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提出，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席，則會由在席最資深的議員提出。由於李慧琼議員是在席最資深的議員，所以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提出第四項口頭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也要補充，我反對的原因，是我一直以為可以提問，我已經準備了補充質詢，所以我希望能夠提出。*

主席：好的，請你提出第四項口頭質詢。

4. 李慧琼議員：*主席，較早前，政府就移交逃犯提出的修例建議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美國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歐洲聯盟駐港澳辦事處及其成員國外交代表，以及國際商會香港區會先後提出反對。他們擔憂在港商人、記者、權益倡導者和政治活躍人士在修例後的安*

全，以及香港的自由度、法治水平和營商環境會惡化。另外，美國政府於本年 5 月警告香港政府，不要讓一艘伊朗運油輪在港停泊或向其提供補給，亦有不少商人擔心香港在中美貿易戰中遭池魚之殃，動搖香港的國際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事件對香港的國際形象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會採取何種應對措施；及
- (二) 有否評估會否有大量海外企業及專才，因擔憂香港的人權狀況及營商環境惡化而撤離香港；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有何應對措施；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過去 4 個月，《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社會爭議。香港經歷多場大大小小的示威，也經歷多場遊行和集會，其中不少演變成暴力事件。部分激進的示威行為包括堵塞機場、破壞港鐵設施，以及街頭暴力等，已確實影響到香港的國際形象，令人擔心香港是否仍然是一個安全的城市。事實上，迄今已有 40 個國家就訪港旅遊發出旅遊提示。

除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社會衝突的影響亦已蔓延至各行各業，當中旅遊、零售和飲食行業首當其衝，生意一落千丈，面對前所未有的嚴峻的挑戰。以會展活動及旅遊盛事為例，近期已有多項大型戶外旅遊盛事相繼取消，例如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單車節等；幸好大部分在室內舉行的會議展覽活動，在主辦單位的周詳安排下，得以順利進行，大部分參展商及買家仍然按計劃訪港，進行採購。

內憂之外，外圍環境方面，中美貿易戰持續，令全球經濟增長失速，都對本港經濟帶來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

今年 7 月起，訪港旅客人次和零售業銷售額急劇下跌、出口持續下滑，營商信心、投資意欲和消費氣氛均十分低落，部分行業的經營情況更是近期最惡劣的情況。本港經濟在第三季極有可能已步入技術性衰退。政府在 8 月中已將全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 0% 至 1%。

雖然如此，我們暫時未有見到大量的資金外流或人才流失。香港的制度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仍獲得許多國際機構的肯定。然而，如果

示威活動持續及不斷升級，勢必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帶來更長遠影響，令日後的復元過程更形困難。

政府明白中小型企業及市民在經濟下行時所承受的壓力，因此已分別於 8 月及 9 月宣布兩輪支援企業以保就業的措施，例如加強對出口商的保障，協助企業多元化地發展、升級轉型以及拓展新市場。為進一步協助業界應付資金周轉問題，我們最近推出"延遲償還本金期"安排，讓企業可申請在最多 12 個月內先還息，暫時無需還本。旅遊業方面，政府在上月底亦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出不同措施，包括減免費用及租金、資助從業員進修等，以支援業界應對目前的經濟困難。

昨日，財政司司長公布了新一輪撐企業和保就業措施。政府會和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多支援措施。

主席，我剛剛在半小時前，聯同旅發局和旅議會宣布一項支援旅遊業的措施，按旅客數目以現金獎勵旅行社，我們亦希望這些措施能夠及時為業界提供協助。因此，我在此再次呼籲參與示威或暴力活動的示威者及時停止，社會回歸理性對話。待社會回復平靜後，我們會聯同各相關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加大力度和資源做推廣工作，並推出更多措施，恢復外界對香港的信心。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次香港真的是重傷，除了國際形象受損外，其實現時市民的日常生活也大受影響。現時每個周末，大家都不敢外出，不敢到一些發生示威或暴亂的地區。此外，現時市民可能每天都要趕地鐵，香港從來未曾出現這種情況，除了周末不敢外出之外，連地鐵也要趕，不同地區在平日亦可能會發生暴亂事件。

主席，作為團隊的一員，局長有責任盡快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出門時可以免於恐懼、令商店免受破壞，言論免於暴力。主席，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看到這麼多商鋪因為其中資背景而無故不斷遭受破壞；某些人因為在聯合國會議上發言而受到所謂的"制裁"，或不斷被施以不同方式的滋擾，影響商鋪的生意。

主席，我的質詢是，除了局長說推出一系列的紓困措施之外，我相信商鋪最希望的是盡快恢復秩序，讓大家正常地經營。早前，我們

看到特首到清真寺表達歉意，局長有否前往一些受破壞的商店和受影響的集團，向他們了解其受影響的程度，並且了解他們期望政府能夠做些甚麼，盡快協助他們渡過這個難關呢？若有，可否告訴我們，他造訪了多少次、得到甚麼信息？若否，局長會否計劃這樣做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認同李慧琼議員所提出的觀察。香港目前面對的困難在於不時會出現一些暴力衝突活動，我相信保安局局長與警方正面對很大困難。然而，並非單是執法機構面對這個困難，無論在甚麼情況下，全港市民亦會受到影響。因此，關於李慧琼議員所提及的，任何店鋪、個人、民居如果受到違法攻擊，我相信社會絕對不會接納，亦不會認同。因此，我亦要對任何暴力行為加以譴責。

在過去這段時間，整個團隊——當然我亦包括在內——我們每天在工作中都會按整體情況研究任何能夠停止暴力行為的措施，亦要推動社會復和。除了執法機構會做這項工作之外，在我負責的範疇內，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亦與不同的行業及商會整體討論這個問題。

李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個別商戶，無論它們是由於甚麼原因而受到攻擊，執法機構在接到投訴時一定會進行這項工作。我們亦已採取一些措施，以期與整個商界共渡難關。當然，政府不可以單為個別公司或企業推行某些措施，但整體而言，零售、餐飲或與旅遊有關的行業，又或是所有門市，如果受到攻擊或間接因為遊行而受到影響，我們都希望提供協助。因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在我負責的範疇內，如果有各類型的措施可以提供協助，我們一定會提出。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我的質詢很清楚，現時有一些店鋪是特別遭受針對的，尤其是中資的店鋪，無論是銀行、書店、食肆，因為它們的背景或……美心集團——大家都知道，因為他們在聯合國會議上發表了某些言論——便受到滋擾。

我想問局長，你們有否去關心這些受影響——特別是受嚴重影響——的商店，有還是沒有？局長可否告訴大家，事件已經發生了一段很長時間，他有否親自與商戶商談，以及得出甚麼結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個別商戶去做這項工作，但我亦要藉此機會，表達我亦認同李慧琼議員的說法，任何企業或個人都不應該由於他們發表的言論或立場而受到任何攻擊。就此方面，我相信，第一，法律不容許任何這類破壞行為；第二，作為一個多元社會，我們應該彼此互相尊重。

在這個情況下，我在此特別向遭受攻擊或破壞的個別商戶致以慰問。正如在過去這段時間內，我們一直與不同商戶或不同業界保持溝通，我們是會繼續這樣做的。

張華峰議員：主席，對於由鄭松泰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在過去數月，有人不斷炒作、發動“攞炒”，令社會動亂 4 個多月，示威者圍堵機場、投擲燃燒彈、縱火燒毀店鋪及港鐵設施、破壞交通燈，至今尚未平息，令香港最安全城市的美譽毀於一旦，更有人前往美國要求通過法例制裁中國和香港，我認為這些做法才是最嚴重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和營商環境。現在我想問，政府有何補救方法，而在維持法治、加強執法，以至加強保障市民及投資者的財產和性命安全等方面，政府可以做些甚麼，才可令國際投資者恢復信心，挽回香港的國際形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張華峰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大家均有目共睹。我相信，純粹就短期而言，或者是採取一些單一措施，以期改變外國對香港的看法，或者釋除對於香港的情況的一些誤解，均是艱巨的工作。然而，一如既往，香港的國際形象並非一朝一日建立起來的。我們明白，由於目前仍有很多暴亂發生，我難以透過外訪說服其他國家，說明香港是絕對或像以往般安全的城市。不過，我們亦會實事求是，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外國商會和外國駐港使領館等，說明香港的情況。與此同時，在我負責的範疇內，很多需要接待

外國——無論是商務旅客或舉辦國際會議等——的單位，不論是政府、商會或主辦機構，其實亦要多走一步，解釋及說明有關情況。在過去兩三個月內，我亦先後 5 次發信給外國商會及使領館講述香港的情況，當中包括正面或負面的情況，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有確切的了解。然而，就目前而言，我們希望仍在影響香港的所有暴亂行為應及時停止，因為這些暴亂尚未停止，所有其他的民生及商業活動均會直接受到影響。我們亦與香港雙邊關係密切的主要地方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我本人、我的團隊或各駐外辦事處，很多時亦會聯同商會或專業團體，在與外國單位接觸或外訪時，盡量解說這方面的情況。縱使在過去數月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是比較困難，我們亦不曾停止。雖然我們已作最壞的打算，但亦要作最好的準備，我們希望在社會逐漸恢復平靜或復和的過程中作好準備，例如旅遊業界所作的準備，或對外推廣方面的準備，待社會氣氛趨於平靜時，可以集合所有力量再重新出發。這方面的工作確實不單需要由政府推行，也需要社會各界一起做。

郭榮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條例草案》，很諷刺的是，這項質詢竟然是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即是始作俑者——提出；而另外一個始作俑者就是坐在局長後面那位李家超，我不會稱呼他為局長，因為他應該立即引咎辭職……他早於 4 個月前便應引咎辭職，現在他卻還有顏面坐在這裏。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邱騰華，你身為政府一員，這項《條例草案》令香港今天陷入如斯境況，你撫心自問，是否同意坐在你後面的李家超應該立即引咎辭職？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

主席：若議員繼續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我會立即命令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撫心自問，香港目前的情況，如果單單是一項政策失誤所引起，政府當然責無旁貸，但對於修訂《逃犯條例》所引起的風波，政府整體——我記得特首，包括其團隊——已經向社會作出回應和交代。可是，目前社會上亦出現了一些《條例草案》所衍生的，例如剛才大家提及的一些暴力行為，相信無論出於多

好的原因，我相信社會整體……我撫心自問，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分子，我不相信這是合理的，或有足夠的理由，令香港處於這樣的險境。不過，我相信議會今天提出這項質詢——無論是由誰提出——大家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社會能夠復和，若要令社會復和，確實有數個先決條件。第一，必須停止違法的暴力行為。第二，政府當然要推行一切應有的改善措施，無論是令社會復和、加強對話，以及在這段艱難時期內提出各項措施，以期減少負面影響。

然而，我們亦期望，所有議員作為香港的代表，能夠以實事求是的方式，以事實為根據，維護香港整體的利益和尊嚴；亦希望他們無論在香港或外地，均能做好份內的工作，因為香港的聲譽並非單單是一塊"招牌"，而是我們與世界各地不同領域之間的雙邊交往，這亦不單是商業利益，也包括人民之間的來往。我這樣答覆，並非想將責任放在哪一方面，我反而認為各方應共同承擔這個責任，尤其是這是我們的議會。我相信並希望，我們能夠在這個議會內為目前的困境找到出路。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我問他，他認為李家超應否辭職？*

主席：郭議員，你提出的問題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就我個人及整個政府的看法作出很清楚回應。

李慧琼議員：郭榮鏗議員剛才指我或民建聯是《條例草案》的始作俑者，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說明他誤解我的部分，因為已有很多議員提出這種言論。民建聯作為協助潘氏家庭的立法會議員，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妥善處理這宗謀殺案，我們一直對於協助受害者無怨無悔，所以我們亦一直推動政府進行逃犯移交。政府推出《條例草案》後，我們亦公開表示支持，這個立場是十分清晰的。及後引起社會很大的

爭拗，我亦公開表示，如果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希望大家發言時不要以政治目的來抹黑其他人。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談到香港的國際形象，在過去 4 個月，國際社會很清楚看到香港人自由和民主的權利出現極大倒退，無論是推出《條例草案》、香港政府對香港人集會自由的打壓、“警暴”、濫捕，沒有一項是對香港有好處的。國際社會亦看到香港人為了自由和民主不屈不撓地抵抗、抗爭，亦很支持和同情抗爭者，甚至有挪威的國會議員提名“香港人”角逐 2020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我想問政府，對於香港人角逐 2020 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一事，香港政府有何立場？此外，我亦給予他機會告訴國際社會，他是否認同香港人為爭取民主和自由所作的努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答覆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香港出現今天的情況，如果是由於政策失誤所導致，政府當然要檢討，但目前的境況是需要由每一位香港人共同維護和承擔。關於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等，無論我作為政府官員，或作為長時間在香港生活的人，在回歸後，《基本法》已很清楚賦予香港人權和自由等權利，這亦包括我們現在看到不同的國際媒體可以自由出入香港及進行採訪。我相信，媒體有自己的看法，香港人也有自己的看法。因此，就這方面的情況而言，我認為應該由香港人自己作評論，而不是由其他國家來評價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等，我相信香港人自己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我問他，是否認同香港人為爭取民主自由所作的努力？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全面地答覆許智峯議員的補充質詢，其補充質詢的後半部是將前半部簡單化，並要我作出答覆，我希望他重聽我剛才作出的整體答覆。

主席：第五項質詢。

被移交港人獲得公平審訊和人權保障

Fair trial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Hong Kong people surrendered

5. 莫乃光議員：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任何人有接受公正公開審訊的權利。根據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3(f) 條，若被要求引渡者在請求國內沒有得到或不會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 14 條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則不得准予引渡。香港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協定")均經過本會的附屬法例立法程序後才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與香港簽訂了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分別有哪些和多少個已經和尚未實施《公約》；政府如何在制度上確保港人被移交後獲得公平審訊及人權的保障；會否在法例中增訂有關保障條文；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會否出現港人獲得公平審訊和人權的保障因移交而被削弱的情況；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此情況會否影響香港和外國的商貿和其他關係；及
- (三) 政府與某司法管轄區簽訂協定前及後，有否評估當地法律規定與實際執行是否有強烈落差；如有評估並發現此情況，政府如何處理有關的協定，以確保被移交港人獲得公平審訊和人權的保障？

李家超下台！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

主席：我已經多次警告議員，若有議員繼續叫喊，我會立即命令有關議員離開會議廳。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在《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框架下積極推展與有關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透過與更多司法管轄區簽署相關協定，建立更廣泛的司法互助網絡，以加強國際合作，協力打擊罪行。現行的《逃犯條例》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移交逃犯，提供法律基礎。

就莫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與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前，特區政府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該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的相關法例及已簽訂的雙邊協定；以及香港與該司法管轄區的人均往還、經濟及社會關係等。

移交逃犯協定是平等互助的雙邊安排。特區政府用作磋商移交逃犯長期安排的範本，是在香港回歸前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制訂，符合國際的通行做法。回歸後，政府已把範本提交立法會作參考。事實上，所有長期協定必須經過立法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審議，才有法律效力。一個司法管轄區是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締約國，並非香港與其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必然條件。

現時，香港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的雙邊長期協定，當中 18 個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斯里蘭卡、南非、英國及美國)為《公約》的締約國；餘下兩個司法管轄區(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非《公約》的締約國。

根據《逃犯條例》第 3(1)條，香港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可載有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制約，以規限《逃犯條例》的程序。因此，在雙方磋商協定時，可因應情況需要在協定中加入雙方同意的額外條文。例如在香港已簽訂的 20 份長期移交協定中，均有加入關乎基於人道理由可酌情拒絕移交的條文。

此外，根據《逃犯條例》第 13(1)(b)條，行政長官有權拒絕移交任何人士。在鄭翠萍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及另一人[2002] HKCU 5 一案中，法庭裁定，若作出移交屬錯誤、欺壓或不公平，行政長官有權拒絕。因此，涉案人士有權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或作司法覆核以反對移交，包括指出移交令屬錯誤、欺壓或不公平，以及提出其他人道理由、適用法律或相關移交安排所訂明的保障。

《逃犯條例》現行的人權和程序保障符合國際移交逃犯的通行做法。若涉案人士認為其權利可能受損，可就行政長官的命令申請司法覆核。當中可以提出的申述或反對移交的理由，除了《逃犯條例》的移交限制、相關移交逃犯安排訂明的理由外，也可包括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的理據。

- (二) 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共識，也是全球公認有效減少犯罪的方法。《逃犯條例》針對的是干犯嚴重罪行的逃犯，並不影響合法的商業活動及受法律保障的個人權利和自由。現行的《逃犯條例》符合國際的通行做法，已在移交逃犯的目的及人權和程序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根據雙邊協定及多邊公約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了 109 名逃犯。在移交的過程中，涉案人的人權受到香港法院保障。他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就移交程序或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並可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法院可參考有關的案例，包括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以作決定。這些案例包括請求方是否可作出就該個案符合被請求方要求的額外人權保障。涉案人如認為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不合法、不合理或程序失當，亦可提出司法覆核。
- (三) 締結移交安排及移交逃犯對雙方司法管轄區來說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任何被移交的逃犯，都會在兩地的法院公開處理，在公眾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受廣泛監察。《逃犯條例》的長期移交機制已順利運作了 22 年，一直行之有效，特區在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有一套極為嚴謹的程序，行政及司法機構都有責任和角色，確保符合所有程序和法律要求，以及涉案人的權利獲得保障。

莫乃光議員：香港人加油！

我這項質詢是在 6 月 10 日向秘書處提交的，第一次百萬人遊行在 6 月 9 日舉行，今天已經是 10 月 23 日，我真的有一種恍如隔世的感覺。今天亦是引發“送中條例”和政府用來做藉口的台灣殺人案的疑犯陳同佳出獄的日子，全城關注政府如何處理，如何把他移交台灣當局。

香港人期望公義得到彰顯，亦期望疑犯得到公平的審訊及人權的保障，政府絕對不能置身事外。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香港政府會否與台灣當局安排正式坐下來商討解決方案，而不是好像現時般隔空罵戰，令公義不得彰顯，令問題拖延至無法解決？

保安局局長：主席，台灣殺人案的疑犯今天出獄，他已經是一個自由的人。他表示願意到台灣自首，我們亦希望台方可以積極接受他到台灣自首，這是他希望做的事，從而令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屬得到一個合理的交代，亦令涉案的疑犯可以透過法律程序改過自新。

我們希望台方在這方面作出一些積極的做法，不要節外生枝，經常改變立場，把這事件變為一個政治操作。我們希望在伸張正義、符合司法程序、法治精神下處理這案件的疑犯的自首，盡快讓他到台灣，使他能夠透過法律程序改過自新。我們不希望從政治操作方面考慮這事件，希望台方能積極處理，讓他能前往台灣向有關的執法部門提交整件案件的所有事情。

主席：莫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他是置身事外，現在不正是置身事外、隔空罵戰嗎？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那便是他會否與台灣當局安排坐下來討論，雙方共同尋找一個解決方案，而非把責任推來推去？他有否聽到別人提出的理據？他現在便是在做他指責對方做的事，可能雙方都有這樣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是務實的。當一個人已回復自由，如果他表達他想自首，特區政府並沒有法律權力對他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在這件事上，我們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希望盡量協助台方。然而，台方卻增加了不少枝節，設立了很多障礙。如果台方接受疑犯到台灣自首，我們在很多事情上都可以按照香港法律和程序予以協助。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問早應下台的李家超局長，現時台灣與香港仍未建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在處理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的事情上，政府一直拒絕向台灣方面提供司法協助。昨晚，政府同樣拒絕了台灣當局派員到香港處理事件。政府只想陳同佳自己到台灣投案，就當作解決了問題。然而，政府沒有向台灣當局提供任何資料，例如陳同佳在香港的口供、證據、認罪書，令台灣當局在未能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進行穩妥的審訊。

就此，我想問早應問責下台的李家超局長，如果陳同佳到了台灣後，因為特區政府拒絕提供任何司法協助，導致關鍵證據不足而令審訊無法公平進行，又或令陳同佳無罪釋放或只被判較輕的罪名，特區政府如何向陳同佳案中死者家屬交代？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聽到議員的發言與台灣發言人的說話非常類似。我想強調一點，司法協助與自首是沒有關係的。自首絕對可以在司法協助以外進行。過往不少司法管轄區對於自首的處理，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未必有司法協助。據我了解，台灣在沒有司法協助的情況下，以往也處理過一些案件。所以，司法協助與自首兩者並沒有關連。

至於台灣要求我們提供協助的情況，我不認同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沒有作出回應。第一，我們在收到台方信件後，已在回信中解釋，因為我們在收到信中要求的資料時，有關疑犯已在香港被起訴。由於他已在香港被起訴，所以我們必須考慮清楚有關資料會否影響調查及司法程序。我們已在信中清楚講述了這點。第二，早於今年 3 月，我們已向台方表明希望大家一起開會商討這事。其後，我們並沒有得到回覆。因此，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反映事實，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我們希望這事件應交由司法制度處理，以履行公義、履行法治，盡快讓一個被某司法管轄區，亦即台灣通緝的人回到台灣作出交代，

這本來就是一件可以直截了當解決的事情。基於政治考量而製造那麼多障礙，這情況是不應該在一宗司法案件中表現出來的。

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得很清楚，也就是司法協助的問題，他卻迴避，只談陳同佳自首。我想指出，伸張正義也好，務實處理也好，如果陳同佳在台灣沒有獲得公平審訊而有機會令他無罪釋放或被輕判，公義便無法彰顯，而特區政府在過程中是有角色的，是可以提供司法協助，但特區政府卻沒有這樣做，政治操作的正正是特區政府.....

主席：范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解釋得很清楚，第一，提供協助是無須在司法協助的情況下進行的，我們會按照香港法律盡量提供有關證據，以協助台方處理這宗案件。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從未見過一名官員可以如此厚顏無恥，顛倒黑白。台灣在.....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收回"厚顏無恥"一詞，因為該用語已列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收回"厚顏無恥"，但李家超這種人，大家也看得到他是甚麼貨色。

在今年年初，台灣已經向特區政府要求雙方協議引渡陳同佳，是誰把這件事變成政治事件，弄出"送中條例"，令香港在這數個月水深火熱？就是李家超和"林鄭"這些人，現時竟然還在這個議事堂上說謊。

我現在問他，台灣現時說得很清楚，要求特區政府正式與台灣當局商談接洽，把涉及台灣殺人案的陳同佳經正式程序由台灣偵緝人員到香港接收，為何做不到？為何我們同一時間看到，銅鑼灣書店的李波可以被消失等事件，但政府卻看不到，現時卻在“整色整水”，扮高深、扮正義？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回答，剛才議員所說的令我聯想起台灣發言人的一些說法。

第一，特區政府願意在符合香港法律、符合程序的情況下向台方提供證據。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一名被通緝人士希望自首，為何會有那麼多障礙令他無法自首呢？如果只是從政治操作及節外生枝的角度繼續處理這事，不能伸張正義的責任當然屬有關政府。

我們很希望讓這名已表示想自首的被通緝人士能夠前往有關的執法部門，把他希望交代的事情一一交代。按常理而言，執法部門也會希望盡快拘捕被通緝的人士，從而向他問話及取證。在問話的過程中可能會得出很多證據，而且自首的人本身亦可能會有證物能夠提供。在整個過程中，如果特區政府還可以提供甚麼協助，只要符合香港的法律和程序，我們一定樂意提供。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問得很清楚，我問特區政府可以做些甚麼，以便正式地讓台方人員在香港進行李家超剛才提到的程序，令陳同佳可以在表示想自首後去到台灣，但他完全沒有答覆，只懂得說他自首了便與我無關。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Future fuel mix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6.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4 年，政府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並提出兩個方案，分別是："電網購電"，即從中國南方電網(下稱"南網")購電，以及"本地發電"，即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本地發電方案。另一方面，政府於本年 6 月至 9 月就長遠減碳策略諮詢公眾，當中建議到 2050 年時，香港八成的能源供應屬零碳排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南網輸港電力的數量及其佔本港整體供電量的百分比、發電時採用的燃料組合，以及供電可靠度；
- (二) 鑒於政府於去年 7 月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會強化與南網連接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政府是否知悉詳情為何，包括輸港電力的數量、發電時採用的燃料組合、生產成本，以及有關工作的進度；及
- (三) 鑒於 2014 年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本地發電方案，為何政府仍朝電網購電的方向發展；會否先集中推動本地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潔淨能源的發展，以維持香港的能源自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清潔能源輸電系統把其電力系統連接至中國南方電網("南網")的輸電網絡和大亞灣核電站，並且自 1994 年起透過此系統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在 2018 年利用清潔能源輸電系統輸入大亞灣核電廠的電力，約 120 億度電，佔全港發電燃料組合約 27%。近年來，清潔能源輸電系統一直保持穩定的供電，系統可靠性超過 99.99%。

- (二) 中電現時規劃中的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項目會把原有已使用超過 25 年、長約 160 公里的跨境架空電纜更換為更高輸電容量的電纜，以加強系統的可靠性及輸電容量。為此，小部分電塔需要重置，以符合新的工程及環保要求。增強項目並不會增加新的聯網線路及電網接駁點。當項目完成後，將沿用現有的聯網安排及運作模式。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預計資本開支約為 20 億元。

增強清潔能源輸電系統的項目預計在 2025 年完成，屆時可讓香港更具靈活性長遠選用更多清潔能源，最多可佔本地燃料組合約 30% 至 35%，讓我們能提早最多 5 年達到 2030 年的減少碳排放目標，即把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65% 至 70%。

清潔能源輸電系統可用以輸入不同種類的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太陽能或核電。中電現時未能決定其加強系統的清潔能源種類，但將來在正式輸入電力時要事先取得政府批准。

- (三) 由於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於發電，減少碳排放的方法首要便是改變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

現時，煤仍然是香港最主要的發電燃料，佔發電燃料組合約一半，其次是天然氣和非化石燃料，包括輸入核電，各佔約四分之一。

考慮到我們在 2014 年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電力公司在未來 10 年將主要透過使用更多天然氣代替燃煤發電，以協助達到 2030 年降低碳強度目標。然而，燃燒天然氣發電仍會繼續產生碳排放。如要在 2050 年實現符合《巴黎協定》低於 2°C 的減碳目標，我們需要進一步增加使用零碳能源。

為此，政府近年致力推進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且帶頭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撥款 20 億元在政府處所推行多個項目，並正積極考慮在合適的水塘及堆填區位置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在政府以外，我們引入上網電價，又推

出各項支援措施，包括適度放寬村屋天台上的裝置限制。相對過去 10 年只有大約 200 個私營的可再生能源設備接駁至電網，兩電由 2018 年至今年 9 月底已收到超過 5 300 個並批准超過 4 500 個上網電價申請。此外，我們在今年 3 月推出“採電學社”，協助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加設太陽能光伏系統。此計劃反應極為踴躍，在 3 個月內共接獲超過 210 份申請。

雖然有上述進展，但因為香港受制於地理環境，如果沒有技術上的大突破，本地可以實現的可再生能源潛力相對有限。面對類似限制，世界上很多大城市均是透過與鄰近區域在清潔能源方面合作，讓這些城市能邁向深度減碳。若我們要達致《巴黎協定》低於 2°C 的長遠減碳目標，區域合作是一個必需要認真考慮的方法。區域合作可以有不同方式，例如在清潔電力方面由香港的電力公司投資或與區域企業共同研發使用零碳能源，因此並不是限於透過電網購電。

現時政府對不同方案持開放態度，沒有預設立場。應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剛於今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為期 3 個月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公眾互動階段，其間收集得來的意見，已交由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即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分析。政府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制訂香港長遠的減碳策略，包括如何為發電界別減碳。

梁繼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以及在最近的長遠減碳策略公眾諮詢文件中，均一再提及要透過區域合作以增加本地潔淨能源的比例。

局長可否明確指出，究竟諮詢文件及其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區域合作，是否僅指南網或其他內地電網購電？如果是，其實內地的發電組合有煤氣、天然氣等，局長又怎可以說從內地購入的電力完全是零碳能源呢？這是說不通的，主席，可否請局長解釋一下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區域合作可以有不同模式，可以是透過電網購電，亦可以是除此之外的其他很多不同方式。簡單而言，政府持開放的態度，但我相信大家(包括梁議員)均會覺得，香港作為一個大城市，應該認真回應《巴黎協定》，進行深度減碳。

縱觀世界上幾乎所有我們認識的大城市，如要深度減碳，便要透過某程度的區域合作，所以今次政府透過委員會與民共議的過程，希望能收集社會的意見，為香港推行長遠深度減碳。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局長似乎仍未回答，他多次提及透過電網購電，但除此以外的選擇，他沒有說清楚，其實是甚麼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區域合作可以是香港的電力公司或能源公司在區域作出投資，亦可以是香港的能源公司與內地相關的公司合作研發新的零碳項目，然後輸電回香港。這些都是在區域合作方面可以思考的空間。

陸頌雄議員：主席，眾所周知，以及根據 2018 年《香港能源統計年刊》，我們的能源差不多全部由外地供應，因為香港沒有油田，沒有天然氣，亦沒有生產燃料。能源的供應均是直接進口，例如天然氣和煤產品，或進口燃料後再轉化成能源，例如電力和煤氣。因此，坦白說，所謂“能源自主”，其實是一個偽命題、偽概念。

在這個前設下，將減碳、減排的能源政策定為首要目標，才是更務實的做法。但同時，我們亦注意到減排、低碳的發電方法其實成本較高。當然，天然氣發電亦不能完全做到零排放。當局會否注意電費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確保不會出現我們很擔心的能源貧窮問題呢？

長遠減碳策略的公眾諮詢結果反映，市民不願意亦不太希望承擔零碳排放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即不希望電費大幅增加。政府會如何推動相關的減碳工作，以達致 2030 年的減排目標，以至《巴黎協定》的美好願景，而電費又不會太昂貴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這個問題問得很好。我們既定的電力能源政策是涵蓋數方面的，要環保、穩定，同時價格要合理，數方面也要平衡兼顧。所以，我們今次邀請委員會與民共議，當中再次讓市民大眾在數方面思考和考慮這問題。

應對氣候變化、回應《巴黎協定》是大勢所趨，如何在如此具挑戰的環境之下取得平衡，當然會有難度，所以，我們希望與市民大眾在互動過程中一起討論，搜集民意。

我亦可以舉一個近例。議員都知道，我們於最近數年大規模地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增加潔淨能源，對本港的電價造成壓力。因此，政府採取一種破格的做法，在未來 5 年，住宅帳戶每月會獲發放 50 元的紓緩金額，這安排既可以令香港減碳，改善空氣，對一般家庭的用電壓力亦有所紓緩。

主席：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會否有一些新方法，既可以減排，電費亦會便宜，例如會否考慮海浪發電？立法會議員早前曾到訪上海，當地好像有些技術突破。在環球找尋技術突破方面，政府做了甚麼工作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全球不同城市在應對氣候變化時，深度減碳必定會涉及不同程度的科技創新。所以，未來數十年如何結合不同的創新科技，亦是香港政府積極考慮的事宜。我察悉，在委員會與民共議的

過程中——他們正在整理有關市民回應的資料——不少人在不同場合均建議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作更多思考。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抱持正面的態度。

我想指出，政府本身現時亦已盡量創新，例如香港地少，所以我們善用水塘，採用浮動太陽能板，這便是善用相對創新的科技。而兩項先導計劃均顯示，在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板所發出的電量，較一般在屋頂的高約兩成。所以，我們最近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我們會積極研究考慮甚至落實在一些大型水塘，例如船灣淡水湖推行更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增加本地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讓我簡單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會考慮市民在與民共議的過程中表達的意見，同時積極透過與不同部門一起善用不同科技，令香港可以在善用空間之餘，增加本地潔淨能源。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的長遠減碳策略諮詢文件的着眼點似乎是長期的能源組合，但另一方面，對於消費者的用電量，其實有否方法或計劃鼓勵個人盡量少用或節省電力？這方面着墨不多，可否請局長解釋這方面的工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就這方面提出質詢。委員會這份文件涵蓋香港減碳在多方面的主要範疇，包括發電、節能、慳電——即梁議員剛才提到的焦點，包括新能源車輛以至減廢等數方面，以期更能全方位為香港減碳。

在議員特別關注的節能慳電方面，我們希望聽到業界和市民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新點子，同時亦正一直思考如何在社會上一起慳電。這裏可分為兩方面，香港九成電力都在建築物內使用，一方面是工商業大廈，作商業用途，另一方面是家居用電。在大廈方面，我們正積極創新，例如我們與機電工程署一起推展的"重新校驗"，對一些現有樓宇作出調校、理解及分析後，可以在短時間內，相對"快、靚、正"地幫助樓宇慳電和省錢，我們會積極推廣這些工作。

至於住戶方面，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們與電力公司希望在 7 年內將全港的電錶轉換成智能電錶，讓不同客戶(包括住宅用戶)可以善用數據，再加上一些創新措施，幫助大家慳電。當然，除了智能電錶提供的數據外，我們日後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電力公司和市民討論，透過智能電錶的數據，還有甚麼配套可以幫助整體社會進一步慳電。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列舉了一些資料，我覺得是相當正面的。上網電價及放寬村屋天台上的裝置限制，的確可以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太陽能發電，我想在這方面進一步追問局長。一些新界居民詢問可否進一步放寬限制，一地多用，意思是新界一些荒廢或沒有發展計劃的農地，能否既用作種植，又上面安裝太陽能板，既種植又發電，因為世界上確有其他地方利用這種技術，在發電的同時，又可令種植的技術和設施進一步提升。不知道局長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推動策略？此外，如何令相關部門拆牆鬆綁？因為這牽涉土地用途，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這過程相當漫長及複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就上網電價提出質詢。上網電價至今實行了約 1 年，反應是正面的，而主體答覆亦有簡略提及，在過去 10 多年，在香港，接駁至電網的私營項目約有 200 個，但現時獲批准的申請已達 4 000 多個，涵蓋不同地方，有些是住宅，有些是工商大廈，有些是公共機構，例如學校，以至新界不同的地方。

我相信議員問的是某些地方可能與一些法規或規管有抵觸或矛盾，我們如何能夠透過跨部門協作來疏理問題？或者讓我這樣回應，香港已累積了 1 年多的相關經驗，我們此時可以檢視有何個案、例子或困難，需要政府作出推廣、疏理或協調。我們可基於這些個案，更務實地向前行。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延擱處理的項目：16 項書面質詢(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Stand-over item: Sixteen questions for written replies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3 July 2019)****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Odour problem at the Tsuen Wan waterfront**

7. 郭家麒議員：主席，有荃灣西居民反映，荃灣海旁對出藍巴勒海峽的海水臭味問題困擾他們多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有污水及污染物流入荃灣區的雨水排放系統，當中的有機物沉澱及積聚在暗渠內並腐爛，以致產生臭味。環保署於 2010 年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發現，在荃灣區分別找到 3 宗及 49 宗地鋪及大廈把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個案("污水渠錯駁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 年至今，當局(i)發現、(ii)跟進及(iii)糾正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渠務署正在及計劃在荃灣及葵涌建造共 12 個旱季截流器，以減少荃灣海灣和藍巴勒海峽沿岸一帶的水體污染，但該等截流器將只能把雨水排放系統的總污染量減少約七成，當局會否考慮向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經濟資助，以加快糾正大廈污水渠錯駁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鼓勵業主與其法團解決該問題；及
- (三) 環保署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加強監控及測試工作，以找出更多錯駁污水渠的地鋪及大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徹底解決荃灣海旁的臭味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致力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政府逐步推行淨化海港計劃。計劃第二期甲在 2015 年 12 月全面啟用後，維港兩岸包括九龍、荃灣及港島大部分地區所產生的污水已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整體水質也因而得到明顯改善。然而，維港沿岸部分地區的水質仍然受到一些殘餘污染物所影響，甚至造成氣味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聯同各相關部門執行一系列措施，從源頭控制近岸污染問題。

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環保署於 2010 年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期間，在荃灣區找出 52 宗污水排放至雨水渠的個案，當中 38 宗個案已獲修正，其餘 14 宗正由屋宇署跟進處理，均涉及舊區大廈的公用渠管錯駁，當中約一半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故需較長時間與各業主及居民協商解決問題。另外，由 2010 年至今年 9 月，環保署於荃灣區內共進行了超過 1 300 次的污水排放巡查，共發現 15 宗污水渠錯駁個案，其中 14 宗錯駁個案已經修妥，而餘下的一宗正由一間食肆的持有人跟進，預計於本年年底修妥。
- (二) 現時，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多個財政資助項目，協助合資格業主進行樓宇保養維修，當中包括糾正樓宇欠妥的排水渠，詳情如下：

| 財政資助項目 | 相關部門及機構 | 目的 |
|--------------|-----------------------|--|
|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 市建局及房協 ⁽¹⁾ | 鼓勵及資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便維修大廈。 |
|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 | 鼓勵大廈法團/業主為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全面復修工程。 |
|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 | 鼓勵私人住宅單位業主適時為單位內部進行維修工程。 |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屋宇署 | 協助私人樓宇個別業主進行工程，以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或遵從法定命令的規定。 |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房協 | 資助長者維修及保養自住樓宇，改善樓宇安全。 |

註：

- (1)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市建局已接手以往在 3 個財政資助項目下由房協管理的所有樓宇復修服務區，為全港提供服務。換言之，房協自當日起已停止接受上述 3 個項目的新申請，惟繼續處理及跟進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另外，為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當中包括糾正欠妥的排水渠。

- (三) 環保署會繼續於區內進行調查污染源頭的工作，在跟進每宗個案時，環保署會追查污水排放的路徑，以確認排放的源頭。如有足夠證據，環保署會向涉嫌違規排放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如環保署在調查中發現樓宇的內部污水渠出現錯駁時，會轉介個案至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跟進，一經證實有違反《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會監督持責者糾正錯駁問題。

污水渠錯駁只是維港部分沿岸地區有殘餘污染物從雨水渠口排入海中的其中一個因素，環保署現正進行一項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以制訂一個全面的計劃徹底解決維港沿岸部分地區受到殘餘污染物所造成的氣味問題。除糾正污水渠錯駁問題外，研究中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協作及提高市民在源頭減低排放污染物到雨水渠的意識，以及在接近雨水渠口或其他策略位置，設置新設計的旱季截流器等工程方案，顧問將於本年內提交整項研究的報告書。雖然研究仍未完成，政府已開始逐步推行一些污染控制工程，在維港兩岸改善和加裝旱季截流器，以及於全港不同地區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污水渠進行系統性勘察及修復工程，以減低因老化污水渠滲漏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並同時與學術機構研究如何利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排水系統中引致氣味的氣體。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8.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自 2018 年 8 月起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在該計劃下，只有已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的供應商可分發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而他們亦須向環保署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此外，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必須備有經環保署批註的

除舊服務方案，以便按方案安排免費為消費者處置他們丟棄並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除舊服務")。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被棄置的受管制電器，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據報，該計劃實施至今已一年，市面仍不時出現胡亂丟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情況。關於該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計劃下的(i)登記供應商、(ii)登記銷售商、(iii)已批出廢物處置牌照，以及(iv)獲批註除舊服務方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該計劃下至今處置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並按循環再造商名稱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為該計劃興建的處理及回收設施(即 WEEE • PARK)設有復修工場，將一些收集到而仍可運作的電器修復成"再生電器"以轉贈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是否知悉至今獲贈電器的家庭數目(並按電器類別表列分項數字)；有否評估轉贈安排的成效；
- (四) 鑒於環保署最近招標委聘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從除舊服務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環保署作這項安排的具體原因和預計年均處理量；有否計劃就其他類別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作相同安排；如否，原因為何；經修復的洗衣機會否轉贈有需要的家庭；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環保署(i)現時平均每月分別巡查供應商和銷售商的次數，以及(ii)至今分別向他們發出書面警告和作出檢控的宗數；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
- (六) 有關政府部門去年平均每月巡查多少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和電子廢物回收場；在該等巡查行動中發現非法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數量、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的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及
- (七) 該計劃至今能否做到全數收回成本；有否計劃按既定機制檢討和調整徵費水平？

環境局局長：主席，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計劃透過牌照管制和要求，把本港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工場納入正軌和淘汰操作不當的工場，提升環境及相關工人健康的保護；計劃亦讓原本在本港產生但出口處理或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

在計劃實施後，市民可在購買"四電一腦"時，要求銷售商安排同日送新件和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而不需額外付費。若銷售商選擇政府 WEEE • PARK 營辦商(歐綠保)提供除舊服務，政府營辦商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會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自計劃實施以來，政府營辦商能夠在超過 99.9%的個案達到服務要求。同時在計劃以外，政府亦引入了一項新增的免費收集服務。市民即使沒有購買新的"四電一腦"，亦可通過回收熱線 2676 8888 預約政府營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這項服務可達致環保回收之餘，亦免除市民要自行或自費棄置舊的"四電一腦"。

為落實計劃，政府出資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 • PARK 於去年 3 月全面投入運作，確保了香港有足夠能力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同時，政府亦鼓勵本港的循環再造商提升運作水平，按《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要求申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以參與"四電一腦"的回收處理，推動回收業界的發展和促進本港的循環經濟。

就廖長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四電一腦"計劃開始實施至 2019 年 9 月底，已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完成登記的有效登記供應商約有 250 個，另取得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的銷售商超過 3 400 宗。此外，環保署至今已發出共 15 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另有數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 (二)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計劃至 2019 年 9 月底，WEEE • PARK 營辦商共處理了超過 25 800 公噸廢棄"四電一腦"。此外，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已獲發"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牌照持有人(包括 WEEE • PARK)須按季度及年度向環保署提交電器廢物的處理量。根據首兩個季

度報告，WEEE·PARK 營辦商以外的 11 個持牌設施於 2019 年上半年共處理了約 570 公噸廢棄"四電一腦"。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未能提供這 11 個持牌設施的個別處理量。

- (三) WEEE·PARK 自 2017 年 10 月起開始營運。截至 2019 年 9 月共復修了 2 180 件電器，並轉贈給有需要人士，符合合約有關要求。相關電器數量如下：

| 電器類別 | 數量(件)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
|------|------------------------------------|
| 電視 | 572 |
| 雪櫃 | 1 180 |
| 洗衣機 | 228 |
| 空調機 | 200 |
| 合共 | 2 180 |

- (四) 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我們在今年 4 月 30 日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已於今年 9 月批出。中標的承辦商(科域國際有限公司)須在 10 個月的合約期內，處理 1 350 噸洗衣機。由於獲發廢棄洗衣機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一般都不會進行復修的工作，因此我們在合約內沒有加入復修及捐贈洗衣機的要求。我們會留意市場變化及發展，例如私營市場是否有更多循環再造商獲發不同類別的"四電一腦"廢電器處理牌照、政府營辦商所收集及處理不同類別"四電一腦"廢電器的數量、市民對短期服務合約的意見等因素，才考慮是否需要籌備下一份合約及制訂合約內容。

- (五) 自計劃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實施起至 2019 年 9 月底，環保署對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進行了 280 次巡查，共發出 13 宗書面警告，並成功檢控 2 宗個案，共罰款超過 3,000 元。至於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方面，環保署共進行了 1 574 次巡查，並成功檢控 22 宗個案，總罰款共 7 萬元。

- (六) 於 2018 年，環保署就非法棄置廢物共進行了超過 12 000 次巡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成功檢控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包括建築廢物及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數為 421 宗(包括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兩宗定額罰款涉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共罰款超過 120 萬元。

此外，自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管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後至 2019 年 9 月底，環保署巡查未領有處置牌照的露天回收場共超過 920 次，並成功檢控 3 宗個案，總罰款超過 3 萬元。另外，環保署對持牌電器廢物處置設施共作出了超過 360 次監察及巡查，未有發現違法行為。

- (七) 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是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及參考 WEEE • PARK 的建造成本和 10 年合約期的營運開支來訂定的，目標是最終會收回成本。截至目前為止，計劃的收入與開支大致相若。為達致最終收回成本的目標，我們會定期按既定政策檢討相關徵費。檢討會顧及可能影響徵費水平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處理不同類別受管制電器的比率、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變化等。

規管旅遊業

Regulation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9. **劉國勳議員**：主席，據報，柏茵旅遊有限公司於去年 3 月突然結業，有近 450 名顧客受影響，共損失款項數百萬元。該公司在結業前長期銷售旅遊期票，即未定出發日期的機票和酒店住宿。由於該等顧客所持單據沒有加蓋印花，他們不獲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關於規管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海關於一年多前，以涉嫌不當地接受付款，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拘捕上述旅行社的 3 名負責人，但據悉律政司已決定不對他們提出檢控，律政司作出該決定的具體理據為何，以及有否研究現行規管制度有否漏洞；若有研究而結果為有，有何措施堵塞漏洞；若研究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律政司分別就多少宗涉及旅遊業的案件
(i)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及(ii)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及
- (三) 鑒於本會於去年 11 月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訂明由將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接管規管業界的職能，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劉國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律政司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禁止一系列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不當地接受付款等。根據《條例》，任何商戶在接受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指定或合理的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條例》對消費者提供充足的保障。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條例》，並視乎每宗調查所得的事實和證據，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至於檢控與否的決定，律政司會詳細考慮執法機關提供的證據、案件的事實背景、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的指引而作出。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兩大問題：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第二，若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除非檢控人員信納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即這些可接納和可靠的證據，連同可從相關證據作出的合理推論，有相當機會能證明有關罪行，否則不應提出檢控。而驗證標準則為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

就質詢所述的個案，律政司仔細考慮了海關呈交的資料後，認為沒有充分證據支持在本案就《條例》下的相關罪行作出檢控，亦沒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因此決定不就《條例》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這項決定按上述一貫的檢控原則作出，不存在相關規管制度出現漏洞。海關會繼續以"三

管齊下"的方式積極執行《條例》，即嚴厲執法、合規推廣及宣傳教育，遏止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律政司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三) 《旅遊業條例草案》於去年 11 月底獲立法會通過，為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奠下法律基礎。旅遊事務署已設立籌備小組，由一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領導，其職位開設建議已於今年 3 月底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籌備小組正全力策劃並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推展關於旅監局的委任工作、擬訂旅監局的管治架構和工作計劃、內部行政規定和程序等，以期盡快成立旅監局，然後着手制訂新規管制度的細節(包括附屬法例、有關發牌和規管事宜的要求和程序等)和過渡安排等。

治療肺癌的新藥物

New drugs for treating lung cancers

10.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病人組織指出，有醫學研究證實：標靶治療藥物阿來替尼(Alectinib)用於治療 ALK 陽性的非小細胞肺癌的療效，可媲美現時一線標靶治療藥物克唑替尼(Crizotinib)，而且副作用較少和可有效預防腦轉移發生；以及免疫治療藥物阿特朱單抗(Atezolizumab)(細胞程式死亡-1配體 1(PD-L1)抑制劑的一種)作為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二線藥物，可有效延長病人存活期。然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把該兩種藥物分別列為獲安全網資助及不獲安全網資助的二線自費購買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會否考慮把阿來替尼列為獲安全網資助自費購買的一線藥物；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醫管局會否考慮將 PD-L1 抑制劑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及(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為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高度重視為所有病人(包括癌症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在藥物管理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以及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包括為獲納入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藥物制訂相關的臨床治療準則。過程中會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考慮和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

根據上述原則和機制，藥物阿來替尼(Alectinib)由 2019 年 2 月中起已獲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資助範圍，其指定臨床適應症為接受克唑替尼(Crizotinib)治療中惡化的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而患者需對塞瑞替尼(Ceritinib)不耐受或曾接受過克唑替尼治療而出現中樞神經系統轉移。醫生會按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藥物，並轉介有需要的病人申請關愛基金資助。

至於用以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藥物阿特朱單抗(Atezolizumab)是細胞程式死亡—配體 1(PD-L1)抑制劑的一種。該藥自 2018 年 7 月起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自費藥物。

醫管局明白癌症病人把個別自費癌症藥物納入安全網的殷切期望。為了讓病人得到更適切的援助，醫管局已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及放寬個別藥物臨床適應症的編配優次順序工作，由每年進行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加快把合適的新藥物及臨床適應症納入安全網涵蓋範圍。負責編配優次順序工作的醫管局藥事管理委員會由醫療專家組成，就每個藥物項目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等提供專業意見。

藥物評審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以及市場變化而進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癌症藥物及免疫治療的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輸入勞工

Importation of workers

11. 邵家輝議員：主席，許多行業的經營者紛紛反映，本地勞工短缺問題嚴重，不同行業長期面對招聘困難。儘管他們現時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該計劃")申請輸入勞工，但勞工短缺情況未見改善。關於輸入勞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該計劃下分別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數目，並按工種及申請類別(即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該等勞工按已在港工作年期劃分的數字；
- (三) 有否評估，長期人手不足對不同行業的發展和服務質素構成了甚麼影響；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近期先後表示，若個別行業面對人手短缺，政府會認真及積極考慮輸入勞工，政府會否在本年推出相關計劃；如會，詳情(包括公布日期和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在輸入勞工的政策和人數方面，香港與新加坡、澳門和日本如何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 6 613 名、4 689 名、5 556 名、4 390 名和 5 095 名勞工，而在該 5 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 2 722 名、2 880 名、3 802 名、2 765 名和 3 225 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5。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僱傭合約以 24 個月為限。勞工處沒有備存輸入勞工按申請類別(即新申請及續期申請)或按已在港工作年期劃分的數字。

(三)至(六)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 2014 年 4 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一直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持份者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培訓技術工人，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推動行業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如個別工程項目確實缺乏某工種的人手，相關承建商可以考慮透過相關計劃申請輸入所需的技術工人，惟性質須屬短暫性、有時限性，以及針對性的。

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

勞工處沒有備存香港與新加坡、澳門和日本在輸入勞工的政策和人數方面的比較資料。

附件 1

2014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 1 885 | 1 377 |
|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 475 | 439 |
| 3. 園藝工人 | 146 | 127 |
| 4. 廚師 | 146 | 90 |
| 5. 索具工(叻嘍)/金屬模板裝嵌工 | 122 | 1 |
| 6. 隧道工 | 94 | 86 |
| 7. 機器操作工 | 87 | 41 |
| 8. 鋪軌工 | 75 | 53 |
|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 74 | 36 |
| 10. 其他 | 3 509 | 472 |
| 總數 | 6 613 | 2 722 |

註：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附件 2

2015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 1 361 | 1 035 |
|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 469 | 391 |
| 3. 廚師 | 224 | 85 |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4. 鋼筋屈紮工 | 200 | 103 |
| 5. 園藝工人 | 177 | 128 |
|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 110 | 30 |
|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 90 | 56 |
|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 80 | 4 |
|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 79 | 43 |
| 10. 其他 | 1 899 | 1 005 |
| 總數 | 4 689 | 2 880 |

註：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附件 3

2016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 2 039 | 1 383 |
|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 487 | 410 |
| 3. 廚師 | 275 | 94 |
|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257 | 177 |
| 5. 園藝工人 | 236 | 166 |
| 6. 幕牆工 | 180 | 121 |
|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175 | 135 |
| 8. 金屬工 | 140 | 27 |
|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 135 | 39 |
| 10. 其他 | 1 632 | 1 250 |
| 總數 | 5 556 | 3 802 |

註：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附件 4

2017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 1 694 | 1 510 |
|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 488 | 422 |
| 3. 廚師 | 315 | 126 |
| 4. 園藝工人 | 307 | 216 |
| 5. 機器操作工 | 114 | 54 |
|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 79 | 68 |
|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 78 | 63 |
| 8. 廢料處理工 | 51 | 22 |
|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 38 | 59 |
| 10. 其他 | 1 226 | 225 |
| 總數 | 4 390 | 2 765 |

註：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附件 5

2018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 2 108 | 1 409 |
|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 553 | 448 |
| 3. 園藝工人 | 315 | 247 |
| 4. 廚師 | 302 | 155 |

|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
| 5. 機器操作工 | 165 | 57 |
|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 112 | 69 |
|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 87 | 79 |
|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 79 | 38 |
| 9. 廢料處理工 | 72 | 19 |
| 10. 其他 | 1 302 | 704 |
| 總數 | 5 095 | 3 225 |

註：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租金

Rents of newly built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12. 郭偉強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進行重建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計劃時，會安排受影響租戶原區遷往新建的公屋單位。有不少該等租戶向本人反映，新單位的租金遠高於他們一貫繳付的租金(例如房協轄下筲箕灣明華大廈的新建單位租金較舊單位的高出兩倍)，對他們(尤其是長者租戶)構成沉重財政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房委會轄下六大區每區內的"最高租金水平"及變幅為何；
- (二) 房委會在釐定新建公屋單位的租金時考慮甚麼因素，以及該等因素是否包括租戶負擔能力；差餉、管理費和維修保養成本一般佔新公屋單位租金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房協在釐定新建公屋單位的租金時考慮甚麼因素，以及該等因素是否包括建築成本、日常管理開支及租戶負擔能力；如是，該等因素分別所佔比重為何；

- (四) 過去 5 年，分別有多少個租戶受惠於房委會及房協的租金援助計劃；該等租戶當中，受重建計劃影響並遷入新建公屋單位少於兩年的租戶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五) 房委會及房協會否(i)檢討新建公屋的租金釐定機制及增加該等機制的透明度、(ii)向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提供更長期的租金寬免，以及(iii)預留更多租金較便宜的非新建公屋單位，供未能負擔昂貴租金的租戶調遷；及
- (六) 鑒於房委會於本年初表示計劃推出優惠措施，給予自願遷入面積較小單位的全長者(即 70 歲)寬敞戶終身全免租金，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房委會會否優先考慮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合資格租戶的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定於合理和公屋租戶可負擔的水平。根據《房屋條例》第 16A 條，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¹⁾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如房委會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須增加租金，增幅為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以較少者為準；如房委會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1% 以上，則須減少租金，減幅為收入指數的跌幅，減幅不設下限。此機制為房委會提供客觀基礎，以租戶的負擔能力決定公屋租金的調整幅度，當中並沒有包含差餉、管理費和維修保養成本的因素。

至於新落成公屋屋邨住宅單位的租金，會按房委會各區屋邨最高租金水平釐定。根據現行機制，各區最高租金會跟隨上述每兩年進行的公屋租金檢討所定的調整幅度作調整，房委會並未有計劃檢討有關機制。根據過去 3 次公屋租金檢討的結果，各區最高租金的調整幅度每次上調了 10%。有關過去 5 年各區最高租金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1) 以 2018 年公屋租金檢討為例，用於計算收入指數的第一期間為 2015 年的 12 個月，第二期間為 2017 年的 12 個月。

房委會以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援助因暫時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租金的公屋住戶(包括受重建/清拆影響的住戶)。租援計劃下的住戶可獲減四分之一或一半租金。房委會每兩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如租援戶連續 4 年接受租援後仍需援助，如有合適單位，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此外，就重建/清拆影響的住戶方面，房委會除了分配接收屋邨的單位予該些住戶外，只要有合適的其他公屋單位，受影響住戶亦可選擇提早遷往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房委會並未有計劃改變現行做法。過去 5 年，參加房委會租援計劃的租戶數目列於附件二，房委會沒有備存當中有多少屬於重建/清拆戶個案的相關紀錄。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過實施一項試驗計劃，讓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寬敞戶自願選擇，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後，可享全免租金。試驗計劃將於 2019 年年底實施，為期 1 年。至於在重建/清拆項目內的執行細節，將會另行公布。

至於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作為一個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在出租屋邨的建設及管理方面，須做到收支平衡，達至可持續發展。房協在釐定新建出租單位的租金時，會以屋邨建築及營運成本為主要考慮，並綜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租金收入必須足夠支付日常管理開支、租務管理開支、地租，以及住戶的負擔能力等。

房協日後在釐定新建出租單位的租金時，會繼續致力在住戶負擔能力及屋邨營運成本等各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另一方面，房協一向有為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適切援助。房協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推出租援計劃，讓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可申請減免一半租金；房協會每兩年就有關租戶的資格進行覆檢，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金援助。截至 2019 年 9 月，共有 534 個租戶獲批租金援助。現時並無受重建影響遷入新建出租單位後申請租金援助的個案；有長期經濟困難的租戶則可申請調遷至房協轄下租金較低的屋邨。

受明華大廈第二期重建影響的租戶在調遷至明華大廈第一期重建後新單位的首年可獲 20% 的租金減免。如有需要，他們亦可選擇調遷至租金較低的明華大廈 A 至 E 座或房協轄下其他屋邨。

附件一

房委會各區屋邨最高租金

| 地區 | 最高租金(元) 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 | |
|-----------------|-------------------------|--------------|--------------|
| | 2018 年 9 月生效 | 2016 年 9 月生效 | 2014 年 9 月生效 |
| 市區 | 85.5 | 77.8 | 70.8 |
| 沙田/荃灣/青衣/ 葵涌 | 82.7 | 75.2 | 68.4 |
| 大埔/將軍澳/ 馬鞍山 | 75.0 | 68.2 | 62.0 |
| 粉嶺/上水/東涌 | 60.6 | 55.1 | 50.1 |
| 天水圍/元朗/ 屯門 | 56.9 | 51.8 | 47.1 |
| 離島 | 49.1 | 44.7 | 40.7 |

附件二

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過去 5 年參加租戶數目

| 年份 | 租戶數目 |
|------|--------|
| 2014 | 13 200 |
| 2015 | 16 051 |
| 2016 | 15 652 |
| 2017 | 16 863 |
| 2018 | 17 712 |

沙田大涌橋路的道路安全

Road safety of Tai Chung Kiu Road in Sha Tin

13.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報，沙田大涌橋路的多個路口近年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雖然運輸署去年全面檢視該道路的道路安全後，正陸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但該道路仍不時發生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及今年至今，分別在大涌橋路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及所引致傷亡人數，並按(i)意外成因及(ii)涉事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調低大涌橋路的車速限制，以及在該道路上增設行人輔助線，以加強保障過路行人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包括沙田大涌橋路)的安全。運輸署於 2018 年曾全面檢討大涌橋路的情況，並提出多項短期和中期交通改善措施，以提升該路段的道路安全。

短期方面，運輸署已於大涌橋路由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小瀝源路共 7 個路口，實施下述多項短期改善措施，包括(1)在路口前的路面以雙白線分隔不同行車方向的行車線；(2)在路口前加設"交通燈在前"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前方有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3)重置或移除影響駕駛人士視線的交通標誌或街名牌；(4)在路口安裝欄杆，引導行人使用過路處；以及(5)為交通燈安裝背板，讓駕駛人士可以更清晰地看見交通燈號。相關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全部完成。

至於中期改善措施則包括(1)優化個別交通燈的位置，特別是設有"綠色箭嘴標誌"的交通燈(俗稱"預仔燈")，令燈號指示更為清晰；(2)在路口增加交通島，分隔不同行車方向的行車線；以及(3)加設衝紅燈攝影機裝置。就上述各項措施，運輸署已經在大涌橋路南行近沙田圍路路口及火炭路路口分別加設衝紅燈攝影機，工程已先後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3 月完成。政府現正加快進行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優化交通燈位置等。

由於優化交通燈位置的工程涉及建造新的過路電線管道，為配合施工，相關路段需要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考慮到大涌橋路交通繁忙而車速較高，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審批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時需要特別謹慎。為此，各相關政府部門已於 2019 年 5 月在大涌橋路與沙田圍路/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路口就封路安排作出測試。該路口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9 年 7 月展開，預計可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大涌橋路其他主要路口的改善措施亦將陸續推行，有關工程可望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分階段相繼完成。

就易志明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於沙田大涌橋路(介乎獅子山隧道公路與石門交匯處之間的一段約 3 公里長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數字，以及涉及的車輛類別和數目載列於附表。相關的交通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及"不小心轉換行車線"。有關路段現時並非交通黑點。
- (二) 現時大涌橋路的不同路段分別設有每小時 50 公里及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運輸署在 2018 年年中曾就上述車速限制進行檢討，並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道路的設計行車速度、發生意外的數目、意外的性質及道路上行駛車輛的實際平均速度等。根據檢討結果，運輸署認為目前的車速限制仍然合適。待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運輸署會適時再次檢討大涌橋路的車速限制。就現時在大涌橋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的路段，運輸署已在合適的位置設有人車分隔的行人過路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為行人提供安全的方式橫過大涌橋路。

附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大涌橋路介乎獅子山隧道公路與石門交匯處發生的交通意外詳情

| 年份 | 交通意外宗數 | 傷亡數字 | | | 涉及車輛數目 | | | | | | | | |
|------|--------|------|----|----|--------|-----|----|------|------|------|------|--------|----|
| | | 死亡 | 重傷 | 輕傷 | 電單車 | 私家車 | 的士 | 公共小巴 | 公共巴士 | 輕型貨車 | 中型貨車 | 特別用途車輛 | 單車 |
| 2014 | 43 | 0 | 7 | 63 | 2 | 20 | 8 | 5 | 20 | 8 | 2 | 0 | 2 |
| 2015 | 39 | 1 | 10 | 81 | 2 | 19 | 12 | 7 | 18 | 8 | 3 | 0 | 0 |
| 2016 | 38 | 0 | 6 | 55 | 8 | 18 | 16 | 3 | 14 | 5 | 2 | 0 | 0 |
| 2017 | 37 | 1 | 3 | 47 | 4 | 24 | 7 | 7 | 12 | 4 | 2 | 0 | 2 |

| 年份 | 交通意外宗數 | 傷亡數字 | | | 涉及車輛數目 | | | | | | | | |
|------------------------|--------|------|----|----|--------|-----|----|------|------|------|------|--------|----|
| | | 死亡 | 重傷 | 輕傷 | 電單車 | 私家車 | 的士 | 公共小巴 | 公共巴士 | 輕型貨車 | 中型貨車 | 特別用途車輛 | 單車 |
| 2018 | 43 | 0 | 5 | 83 | 4 | 24 | 15 | 7 | 18 | 4 | 2 | 0 | 0 |
| 2019 (1 月至 9 月)* | 53 | 1 | 9 | 67 | 8 | 24 | 25 | 5 | 16 | 6 | 2 | 1 | 5 |

註：

* 臨時數字

定義：

死亡者：受害者在意外後 30 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

重傷者：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 12 小時視作嚴重受傷。另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 30 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

輕傷者：受傷人士屬輕微性如扭傷或割傷而非嚴重者，又如輕微休克而需在路旁照顧及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 12 小時者。

新界西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

Public market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and the Islands District

14.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關位於新界西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分別在天水圍和東涌興建一個公眾街市，有關工作的進展、從地區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會否採納該等意見；
- (二) 過去兩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並位於新界西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的攤檔的(i)數目、(ii)空置數目及(iii)空置率(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年份：_____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i) | (ii) | (iii) |
|------|----|------|-----|------|-------|
| | | | | | |

- (三) 過去 5 年，每年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並位於新界西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中，未有租出的攤檔的(i)總樓面面積、(ii)未有租出多久、(iii)現行用途及(iv)未來用途(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二

年份：_____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i) | (ii) | (iii) | (iv) |
|------|----|------|-----|------|-------|------|
| | | | | | | |

- (四) 有何政策及措施處理出租率高的街市中，部分攤檔長期沒有營業或不積極營業的情況；有否評估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我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分別在天水圍天福路路段和東涌市中心興建新公眾街市。這兩個新公眾街市的選址均交通便利、鄰近港鐵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方便市民前往。我們在去年 10 月就東涌市中心和天水圍的新街市項目分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獲得議員普遍支持。

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合作推展兩個新街市的項目。根據初步規劃，新街市會設有空調系統，並引入全新設計、現代化管理和多元化貨品組合，讓市民在購買新鮮糧食方面有更多選擇及更佳的購物體驗。這兩個項目目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我們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和成本效益評估後，會提供項目細節。

此外，由於興建天水圍新公眾街市需時，政府已宣布將會在天秀路公園旁的空地興建臨時街市，讓區內市民早日有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政府會以創新的思維去建造和營運天水圍臨時街市，包括採用"組裝合成"的創新建造方法，以期盡量縮短施工期，目標以大約一年時間完工。

我們會就新街市項目的進度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二)及(三)

有關新界西及離島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市空置率資料載於附件一。至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其轄下在新界西及離島區共有 6 個街市由房委會直接管理及批租予個別檔戶(不包括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的街市)。相關街市的空置率資料載於附件二。食環署及房委會沒有就街市檔位空置期備存中央統計數據。

- (四) 食環署自 2005 年起在所有街市攤檔租約實施一項劃一條款，規定承租人除獲政府書面同意之外，否則不得在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 7 天或以上。

此外，針對經營欠積極攤檔加強執管行動，食環署已增設特遣隊以協助分區街市執管工作。由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食環署就經營欠積極攤檔共發出 1 643 個口頭警告及 1 884 封警告信，並有 61 個街市攤檔因而被終止其租約。

根據房委會與個別檔位租戶簽定的租約，租戶必須確保有關檔位的營業時間和日數符合租約條款的規定。若租戶違反租約條款，房委會有權終止租約。

屋邨管理人員會定期巡查街市，確保租戶的營運符合租約規定。過去兩年，上述 6 個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中並無發現街市檔戶長期不營業的情況。

附件一

過去兩年新界西及離島區的食品街市的空置率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 地區 | 編號 | 街市名稱 | 攤檔數目 | 空置數目 | 空置率 ⁽¹⁾ |
|-----|-----|------------------------|------|------|--------------------|
| 離島區 | 1. | 大澳街市 | 26 | 3 | 12% |
| | 2. | 坪洲街市 | 18 | 0 | 0% |
| | 3. | 梅窩街市 | 35 | 1 | 3% |
| | 4. | 長洲街市 | 240 | 5 | 2% |
| | 5. | 梅窩熟食市場 | 20 | 0 | 0% |
| | 6. | 長洲熟食市場 | 17 | 0 | 0% |
| 新界西 | 7. | 榮芳街街市 | 112 | 2 | 2% |
| | 8. | 嘉定熟食市場 ⁽²⁾ | 15 | 6 | 40% |
| | 9. | 大圓街熟食市場 ⁽³⁾ | 20 | 14 | 70% |
| | 10. |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11. | 北葵涌街市 | 222 | 4 | 2% |
| | 12. | 長達路熟食市場 | 12 | 0 | 0% |
| | 13. | 葵順街熟食市場 | 11 | 1 | 9% |
| | 14. | 青衣街市 | 76 | 1 | 1% |
| | 15. | 楊屋道街市 | 318 | 9 | 3% |
| | 16. | 香車街街市 | 225 | 7 | 3% |
| | 17. | 柴灣角熟食市場 | 32 | 2 | 6% |
| | 18. | 荃灣街市 | 381 | 39 | 10% |
| | 19. | 深井臨時街市 | 29 | 3 | 10% |
| | 20. | 藍地街市 | 7 | 0 | 0% |
| | 21. | 洪祥熟食市場 | 11 | 0 | 0% |
| | 22. | 建榮熟食市場 | 17 | 0 | 0% |
| | 23. | 新墟街市 | 324 | 4 | 1% |
| | 24. | 仁愛街市 | 108 | 2 | 2% |
| | 25. | 青楊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26. | 錦田街市 | 41 | 0 | 0% |
| | 27. | 流浮山街市 | 25 | 3 | 12% |
| | 28. | 擊壤路熟食市場 | 14 | 0 | 0% |
| | 29. | 大橋街市 | 379 | 10 | 3% |

| 地區 | 編號 | 街市名稱 | 攤檔數目 | 空置數目 | 空置率 ⁽¹⁾ |
|----|-----|------------------------|------|------|--------------------|
| | 30. | 大棠道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31. | 建業街熟食市場 | 14 | 0 | 0% |
| | 32. | 洪水橋臨時街市 ⁽⁴⁾ | 172 | 43 | 25% |
| | 33. | 同益街市 ⁽⁵⁾ | 446 | 263 | 59% |

201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 地區 | 編號 | 街市名稱 | 攤檔數目 | 空置數目 | 空置率 ⁽¹⁾ |
|-----|-----|-----------------------|------|------|--------------------|
| 離島區 | 1. | 大澳街市 | 26 | 3 | 12% |
| | 2. | 坪洲街市 | 18 | 0 | 0% |
| | 3. | 梅窩街市 | 35 | 3 | 9% |
| | 4. | 長洲街市 | 243 | 9 | 4% |
| | 5. | 梅窩熟食市場 | 20 | 0 | 0% |
| | 6. | 長洲熟食市場 | 17 | 0 | 0% |
| 新界西 | 7. | 榮芳街街市 | 114 | 19 | 17% |
| | 8. | 嘉定熟食市場 ⁽²⁾ | 15 | 6 | 40% |
| | 9. |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10. | 北葵涌街市 | 222 | 26 | 12% |
| | 11. | 長達路熟食市場 | 12 | 0 | 0% |
| | 12. | 葵順街熟食市場 | 11 | 1 | 9% |
| | 13. | 青衣街市 | 76 | 1 | 1% |
| | 14. | 楊屋道街市 | 318 | 13 | 4% |
| | 15. | 香車街街市 | 225 | 13 | 6% |
| | 16. | 柴灣角熟食市場 | 32 | 5 | 16% |
| | 17. | 荃灣街市 | 381 | 42 | 11% |
| | 18. | 深井臨時街市 | 29 | 3 | 10% |
| | 19. | 藍地街市 | 7 | 0 | 0% |
| | 20. | 洪祥熟食市場 | 11 | 1 | 9% |
| | 21. | 建榮熟食市場 | 17 | 0 | 0% |
| | 22. | 新墟街市 | 324 | 8 | 2% |
| | 23. | 仁愛街市 | 108 | 7 | 6% |
| | 24. | 青楊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25. | 錦田街市 | 41 | 0 | 0% |
| | 26. | 流浮山街市 | 25 | 3 | 12% |
| | 27. | 擊壤路熟食市場 | 14 | 0 | 0% |

| 地區 | 編號 | 街市名稱 | 攤檔數目 | 空置數目 | 空置率 ⁽¹⁾ |
|----|-----|------------------------|------|------|--------------------|
| | 28. | 大橋街市 | 379 | 15 | 4% |
| | 29. | 大棠道熟食市場 | 18 | 0 | 0% |
| | 30. | 建業街熟食市場 | 14 | 0 | 0% |
| | 31. | 洪水橋臨時街市 ⁽⁴⁾ | 172 | 51 | 30% |
| | 32. | 同益街市 ⁽⁵⁾ | 446 | 265 | 59% |

註：

-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食環署沒有備存未有出租攤檔的總樓面面積和空置期的統計數據。
- (2) 嘉定熟食市場空置攤檔預留用作遷置受改善項目影響的檔戶。
- (3) 大圓街熟食市場於 2019 年關閉。
- (4) 洪水橋臨時街市的空置攤檔凍結，用以進行整合工程。
- (5) 元朗同益街市有天花滲水問題，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同益街市地下及一樓的空置攤檔凍結，以便進行維修工程時安置受影響的租戶。

附件二

過去 5 年新界西及離島區的房委會街市的空置資料

2014-2015 年度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檔位 | | | | (v) 現行及未來用途 |
|------|-------|------|--------|-----------|------------------------------------|-------------------------|-------------|
| | | | (i) 數目 | (ii) 空置數目 | (iii) 空置總樓面面積 ⁽⁶⁾ (平方米) | (iv) 空置率 ⁽⁷⁾ | |
| 房委會 | 葵涌及青衣 | 長青 | 32 | 3 | 30 | 12.5% | 零售 |
| | | 葵盛西 | 46 | 7 | 45.5 | 14.7% | |
| | | 荔景 | 39 | 3 | 16 | 7.5% | |
| | | 麗瑤 | 18 | 5 | 56.6 | 27.1% | |
| | 荃灣 | 象山 | 28 | 6 | 36 | 21.4% | |
| | 屯門 | 兆康苑 | 21 | 2 | 15.4 | 7.8% | |

2015-2016 年度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檔位 | | | | |
|------|-------|------|--------|-----------|------------------------------------|-------------------------|-------------|
| | | | (i) 數目 | (ii) 空置數目 | (iii) 空置總樓面面積 ⁽⁶⁾ (平方米) | (iv) 空置率 ⁽⁷⁾ | (v) 現行及未來用途 |
| 房委會 | 葵涌及青衣 | 長青 | 32 | 1 | 12 | 5% | 零售 |
| | | 葵盛西 | 46 | 8 | 51.4 | 16.6% | |
| | | 荔景 | 39 | 2 | 13.5 | 6.3% | |
| | | 麗瑤 | 18 | 5 | 60.3 | 28.9% | |
| | 荃灣 | 象山 | 28 | 5 | 30 | 17.9% | |
| | 屯門 | 兆康苑 | 21 | 2 | 15.4 | 7.8% | |

2016-2017 年度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檔位 | | | | |
|------|-------|------|--------|-----------|------------------------------------|-------------------------|-------------|
| | | | (i) 數目 | (ii) 空置數目 | (iii) 空置總樓面面積 ⁽⁶⁾ (平方米) | (iv) 空置率 ⁽⁷⁾ | (v) 現行及未來用途 |
| 房委會 | 葵涌及青衣 | 長青 | 32 | 1 | 6 | 2.5% | 零售 |
| | | 葵盛西 | 45 | 5 | 32.1 | 10.5% | |
| | | 荔景 | 39 | 2 | 13.5 | 6.3% | |
| | | 麗瑤 | 18 | 3 | 35.3 | 17% | |
| | 荃灣 | 象山 | 28 | 2 | 12 | 7.1% | |
| | 屯門 | 兆康苑 | 21 | 1 | 5.9 | 3% | |

2017-2018 年度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檔位 | | | | |
|------|-------|------|--------|-----------|------------------------------------|-------------------------|-------------|
| | | | (i) 數目 | (ii) 空置數目 | (iii) 空置總樓面面積 ⁽⁶⁾ (平方米) | (iv) 空置率 ⁽⁷⁾ | (v) 現行及未來用途 |
| 房委會 | 葵涌及青衣 | 長青 | 32 | 2 | 18 | 7.5% | 零售 |
| | | 葵盛西 | 45 | 4 | 27.1 | 8.9% | |
| | | 荔景 | 39 | 2 | 13.5 | 6.3% | |
| | | 麗瑤 | 18 | 4 | 42.6 | 20.4% | |
| | 荃灣 | 象山 | 28 | 1 | 6 | 3.6% | |
| | 屯門 | 兆康苑 | 21 | 3 | 16.4 | 8.4% | |

2018-2019 年度

| 管理機構 | 地區 | 街市名稱 | 檔位 | | | | |
|------|-----------|------|-----------|------------------|--|----------------------------|------------------------|
| | | | (i) 數目 | (ii) 空置 數目 | (iii) 空置總樓 面面積 ⁽⁶⁾ (平方米) | (iv) 空置率 ⁽⁷⁾ | (v) 現行及 未來 用途 |
| 房委會 | 葵涌及 青衣 | 長青 | 32 | 4 | 24 | 10% | 零售 |
| | | 葵盛西 | 45 | 4 | 27.9 | 9.1% | |
| | | 荔景 | 39 | 3 | 24.5 | 11.5% | |
| | | 麗瑤 | 18 | 0 | 0 | 0% | |
| | 荃灣 | 象山 | 28 | 0 | 0 | 0% | |
| | 屯門 | 兆康苑 | 21 | 1 | 6.2 | 3.2% | |

註：

(6) 總樓面面積是以空置檔位的室內樓面面積計算。

(7) 空置率是以單位室內樓面面積計算。

救生員的人手情況

Manpower situation of lifeguards

15. 鄭泳舜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暫時關閉的事件近年屢見不鮮。鑒於香港已踏入泳季，有市民對公眾游泳池的服務極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 5 月至今，位於九龍西的公眾游泳池場館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局部或全面關閉的情況為何，並按游泳池場館及所屬區議會分區表列有關詳情(包括關閉的部分)；
- (二) 鑒於九龍東斧山道游泳池的關閉日數由前年的 98 日降至去年的 9 日，但同期九龍西的何文田游泳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李鄭屋邨游泳池，以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關閉日數卻上升(分別由 4 日升至 149 日、111 日升至 206 日、129 日升至 182 日，以及 73 日升至 145 日)，箇中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康文署表示會提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以吸引合資格人士入職，該項措施的落實詳情及進度為何；及
- (四) 康文署在今個夏季已經及將會採取甚麼新措施，以紓緩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鄭泳舜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全港 18 區共有 44 個公眾游泳池。為保障泳客安全，在出勤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康文署會因應泳池使用情況、泳客的使用習慣及出勤救生員人手而局部開放部分的游泳池設施供市民使用。一般而言，在可行情況下，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副池)會盡量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本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由於救生員當值人數不足，影響九龍西(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個別公眾游泳池需要暫時局部關閉的日數載列於附件。
- (二) 由於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是屬於短期性質，員工的流動性相比公務員救生員為高，且招募的成效比長期工作更受當時的就業環境所影響。在 2018 年各區欠缺季節性救生員的情況普遍比 2017 年為多，所以多個公眾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局部關閉的日數都有上升的情況，如深水埗區的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李鄭屋邨游泳池、荔枝角公園游泳池，以及九龍城區的何文田游泳池等。但仍有個別區分欠缺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數相對較少，如黃大仙區在 2017 年 8 月尚欠 9 名季節性救生員，在 2018 年同期則只欠 1 名季節性救生員，情況較為理想。因此，位於黃大仙區的斧山道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局部關閉的日數由 2017 年的 98 日下降至 2018 年只有 9 日。
- (三)及(四)

為提升救生員人手的穩定性，康文署獲額外資源於 2019-2020 年度開設 80 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以取代 80 個季節性救生員崗位，而有關招聘工作已經完成。這一輪招聘工作除已聘任了所有 80 個新增職位的人手外，亦同時招

聘了人手以填補 30 個預計於本年度因自然流失而將陸續出現的公務員救生員職位空缺。聘用人員已於 4 月陸續上任、接受培訓及執勤。

此外，康文署亦增撥資源，於 2019-2020 年度推行先導試驗計劃，目標於本年度招聘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以紓緩泳池及泳灘突發性人手短缺的情況，減輕執勤救生員的工作壓力。

現時，由康文署招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屬技工職系，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5 點(現時為 16,790 元)。政府會每年按既定的機制來調整公務員薪級表，以調整公務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康文署在招聘公務員救生員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至於季節性救生員方面，因其工作屬於短期性質，故員工的流動性較公務員救生員為高，且招聘的成效較長期工作更受當時的就業環境影響。為此，康文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於不同渠道加強宣傳，例如透過社交媒體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在不同地區的泳池舉行季節性救生員招募日，以吸引當區居民投身救生員行業；以及適度調高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金及約滿酬金，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加入季節性救生員的團隊。

為了維持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一向秉持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須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就此，康文署自 2004 年起每年均會參考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和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康文署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協助釐定季節性救生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有關調整薪酬方面的措施詳情如下：

- (i) 調整季節性救生員的約滿酬金安排，以吸引過往曾受聘為全職季節性救生員的人士繼續為康文署服務，藉此穩定人手供應。就此，凡於上一年泳季為康文署服務不少於 6 個月，而且同時於緊接一年泳季完成單一合約期 6 個月或以上的全職季節性救生員(其間行為及表現必須良好)，全段合約期可獲約滿酬金 15%(以往季節性救生員圓滿完成頭 3 個月合約期可獲約滿酬金 10%，其後第四個月合約期開始約滿酬金始增至 15%)。

- (ii) 提供每月額外薪金 300 元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並完成康文署指定合約期的季節性救生員，以藉此吸引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人士加入季節性救生員行列，同時吸引季節性救生員提升其技能。
- (iii) 由於泳灘的位置一般較為偏遠，以致季節性救生員前往泳灘工作所需的交通時間較長及費用較高，因此較少季節性救生員願意往泳灘工作。為了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泳灘季節性救生員工作，調整泳灘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使其較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多 700 元或 1,000 元(視乎地區而定)。

康文署會繼續招聘季節性救生員及兼職時薪季節性救生員，以填補現有的救生員空缺。

附件

九龍西公眾游泳池
 因救生員人數不足而局部關閉的日數
 (2019 年 5 月至 9 月)

因救生員人手不足，部分游泳設施會暫時局部關閉；當救生員人手回復正常時，游泳設施會立即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方便計算，局部關閉不足一日的設施亦以一日計算。

(一) 主要泳池設施

| 分區 | 游泳池名稱 | 設施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
| | |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 深水埗 |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 主池 | # | 0 | 0 | 2 | 1 |
| | | 副池 | # | 0 | 0 | 1 | 0 |
| | 李鄭屋游泳池 | 主池 | 0 | 2 | 9 | 10 | 9 |
| | | 副池 | 0 | 0 | 0 | 1 | 0 |
| |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主池 | 0 | 0 | 0 | 0 | 0 |
| | | 副池 | 0 | 0 | 0 | 0 | 0 |
| 油尖旺 | 九龍公園游泳池 | 主池 | 0 | 0 | 0 | 0 | 0 |
| | | 副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大角咀游泳池 | 主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副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分區 | 游泳池名稱 | 設施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 | |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 九龍城 | 大環山游泳池 | 主池 | 0 | 0 | 0 | 0 | 0 |
| | | 副池 | 0 | 0 | 0 | 0 | 0 |
| | 何文田游泳池 | 主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副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九龍仔游泳池 | 主池 | 0 | 0 | 0 | 1 | 0 |
| | | 副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

游泳池設施關閉以進行每年一度的維修工程。

不適用 游泳池不設此項設施。

(二) 非主要泳池設施*

| 分區 | 游泳池名稱 | 設施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
| | |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 深水埗 | 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0 | 1-25 | 0-30 | 3-31 | 2-30 |
| | 李鄭屋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11-31 | 27-30 | 31 | 30-31 | 24-30 |
| | 深水埗公園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0-31 | 17-30 | 9-31 | 6-31 | 1-30 |
| 油尖旺 | 九龍公園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0-1 | 14-29 | 15-31 | 16-31 | 14-30 |
| | 大角咀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0 | 0 | 0 | 0 | 0 |
| 九龍城 | 大環山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15-31 | 14-26 | 10-28 | 12-29 | 5-11 |
| | 何文田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0-31 | 0-20 | 0-25 | 0-13 | 0 |
| | 九龍仔游泳池 | 非主要泳池設施 | 5 | 0-6 | 0-5 | 0-9 | 0-10 |

註：

* 有關數字是指部分非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嬉水池、習泳池、兒童池及跳水池)因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而暫停使用的日數，至於主要游泳池設施(例如主池和副池)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維持開放予公眾使用。

釋囚的重犯率

Recidivism rate of discharged prisoners

16. 邵家臻議員：主席，重犯率是指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就新罪行被定罪而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關於釋囚的重犯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釋囚的整體重犯率及按年變動趨勢，以及當中前次服刑時為成人(指 21 歲或以上)和青少年(指 21 歲以下)的釋囚的重犯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曾就販毒罪行被定罪因而服刑的釋囚的重犯率，以及當中服刑 8 年或以上的釋囚的重犯率為何；及
- (三) 未來 3 年，政府有何新措施降低釋囚的重犯率？

保安局局長：主席，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及健康的羈管環境，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在獲釋後重返社會。此外，懲教署與不同持份者協作，推廣支持更生的信息，以及加強社區教育，協助預防犯罪。然而，在囚人士是否再次犯罪，仍會受個人、家庭、朋輩、社會和經濟等不同的因素所影響。

就邵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10 年，香港的再犯率(即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因干犯新罪行而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以獲釋年份計算由 2007 年的 34.4% 下降至 2016 年的 24.8%，詳情如下：

| 獲釋年份 | 本地在囚人士獲釋後的再犯率(%) | | |
|------|-----------------------------|-------------------------------|------|
| | 青少年 (即前次服刑時 為 21 歲以下) | 成年人士 (即前次服刑時 為 21 歲或以上) | 整體數字 |
| 2007 | 24.2 | 35.6 | 34.4 |
| 2008 | 26.8 | 35.3 | 34.3 |
| 2009 | 23.2 | 34.3 | 33.0 |

| 獲釋 年份 | 本地在囚人士獲釋後的再犯率(%) | | |
|----------|-----------------------------|-------------------------------|------|
| | 青少年 (即前次服刑時 為 21 歲以下) | 成年人士 (即前次服刑時 為 21 歲或以上) | 整體數字 |
| 2010 | 20.9 | 32.3 | 31.0 |
| 2011 | 17.7 | 30.5 | 29.2 |
| 2012 | 15.6 | 30.5 | 29.0 |
| 2013 | 13.4 | 28.6 | 27.1 |
| 2014 | 12.6 | 27.2 | 25.9 |
| 2015 | 11.9 | 28.3 | 27.1 |
| 2016 | 10.2 | 25.7 | 24.8 |

- (二) 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按罪行類別劃分的再犯率統計數字。
- (三) 懲教署於 2018 年公布《策略發展計劃》策略重點之一，是為減少更生人士再干犯罪行的機會而針對在囚人士的不同需要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及減少再犯。為此，懲教署將不斷加強及優化現行的更生計劃，並推行以下措施：
- (i) 在心理服務方面，為加強在囚人士的精神健康、對懲教院所的心理適應，以及協助他們改變犯罪行為，懲教署除了安排臨床心理學家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外，更會因應性罪犯、女性和男性在囚人士、青少年在囚人士及戒毒所服刑人士的獨特需要，提供特定和全面的心理治療計劃，例如：
- (a) 懲教署會按性罪犯的需要，安排他們於"性罪犯評估及治療組"接受系統化的再犯風險評估和心理治療，以幫助他們改過自新；
- (b) 自懲教署於 2011 年在羅湖懲教所為有重犯風險及需要接受個人成長和情緒治療的女性在囚人士設立"健心館"，懲教署一直通過富治療氣氛的環境，為她們治療情緒問題(包括被虐帶來的心理創傷、自殘傾向、人際關係、精神健康問題等)。鑒於男性在囚人士的心理需要有別於女性，懲教署亦於 2018 年 11 月在赤柱監獄試行"好望閣一男士正向

生活中心"治療計劃，以切合男士的治療需要，以及提供一個互相支持和共同改進的治療社群，協助男性在囚人士發揮男性優良的特質，遠離犯罪陷阱；

- (c) 至於戒毒計劃方面，除了強制性的戒毒治療，懲教署近年研究為女性戒毒康復計劃加入靜觀治療元素，並於 2017 年在勵顧懲教所設立"嘗靜閣"，首次試行把靜觀治療揉合於懲教院所的戒毒心理服務。懲教署計劃於本年年底把靜觀治療推展至男性戒毒所；及
 - (d) 為培養青少年在囚人士正面的社會意識及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懲教署會為青少年在囚人士進行適切的輔導和適時的介入，包括為他們提供的系統化治療計劃"心導計劃—從少做起"，以減少他們的再犯誘因；以及為鼓勵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家長參與子女的更生歷程，針對現今家庭和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心理需要的"家愛計劃—從心出發"。
- (ii) 懲教署深明家庭的支援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更生起着關鍵的作用，故署方為青少年在囚人士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所員一家長活動"，亦會因應不同院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而加設獨特的主題親子活動。此外，懲教署計劃在成年在囚人士的更生計劃內加強家庭的參與，為成年在囚人士舉辦"更生家庭活動"，希望透過各種形式的活動、講座及分享，改善在囚人士與家人的關係及溝通技巧，從而增加他們改過的決心。
 - (iii) 為提升在囚人士的個人修養及就業能力，懲教署不但為自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更通過符合就業市場需要的職業訓練，培養在囚人士積極的態度和正確價值觀，協助他們重投社會。相關措施如下：
 - (a) 懲教署為 14 至 20 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正規教育課程，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

- 遙距教育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院所會為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為協助有意進修但經濟有困難的在囚人士，懲教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為他們支付公開考試、遙距課程，以及購買教科書及學習器材等的費用；
- (b) 懲教署將繼續於青少年院所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教育及舉辦相關的教育活動，並以小組興趣活動形式推展到成年人士院所，以培養在囚人士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在知識上裝備他們於獲釋後盡快適應社會節奏；
- (c) 在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現時與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刑期為 3 至 24 個月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 40 項職業訓練。近年開辦的課程包括裝修鋪地板和裝修電腦繪圖基礎證書等。在 2019-2020 年度開辦的新課程中，還引進"虛擬實景"技術，包括虛擬實境焊接和虛擬實境窗櫥設計。所有課程均由市場認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發出證書，其中約四成的課程獲資歷架構認可，其餘則獲市場認證；及
- (d) 懲教署也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 20 項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建造、商業及服務行業，包括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機械工藝、咖啡店運作(包括沖調拉花技巧)和西式餐飲服務等課程。
- (iv) 為了令在囚人士重新訂立他們的人生目標，並鼓勵他們在獲釋後逐步建立自己的事業，懲教署與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年職涯發展服務合作，於今年 3 月推出"人生大贏家"計劃。此計劃於赤柱監獄試行，旨在為在囚人士提供有關人生規劃、職業發展和創業培訓等，讓在囚人士於獲釋前訂下創業目標。如效果理想，將進一步在其他院所推行。

為檢視和提升現行更生計劃的成效，同時為未來的更生計劃定位，從而減低更生人士的再犯率，懲教署積極與本地大學合作，於 2018 年 7 月展開了一項“更生人士三年縱向研究”，透過追蹤更生人士 3 年間的生活，深入探討他們的需要。

警務人員執法事宜

Law enforcement by police officers

17. 莫乃光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包括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然而，據報今年 6 月 11 日晚上，警務人員在金鐘一帶(包括在港鐵站內和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街道)對大批市民進行截停及搜身，但未有向該等市民表明懷疑他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干犯甚麼罪行和有關理據。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在普通法下，警務人員要截查市民時，不得只聲稱有合理懷疑，而是必須解釋截查屬必要的實質原因。法庭頒下的一份判詞指出，警務人員對某人的懷疑是否合理，須以當時客觀事實來定奪，亦須有相關證據支持。此外，英國警務人員的指引訂明，合理懷疑不應建基於某人的特徵(例如年齡)，而應基於其獲悉的可疑人物的線索和描述。另一方面，6 月 10 日至 12 日，有記者在金鐘一帶進行採訪期間被警務人員截查和粗暴驅趕，以致他們的採訪工作受到妨礙。就警務人員執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務人員在 6 月 11 日晚上於金鐘截停及搜查了多少名市民，以及該等行動的理據為何；
- (二) 警務人員對該等市民進行截停及搜查，是基於懷疑他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干犯甚麼罪行，以及有何客觀標準和相關證據，令警務人員起疑及證明其懷疑合理；
- (三) 警務人員在 6 月 10 日至 12 日截停及搜查了多少名記者，以及該等行動是基於懷疑他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干犯甚麼罪行；有何措施確保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不會危及正履行採訪職責的記者的人身安全；及
- (四) 有否評估，上述行動的警務人員在未有提供證據支持其懷疑屬合理下進行截停及搜查，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以及是否超越了《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2)條賦予警務人員的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 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查閱。

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第 245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武器條例》(第 217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及搜查的權力。透過截停及搜查的行動，警方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在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等方面。一直以來，警方在進行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時，務必確保行動完全合法、有必要及得以適當地進行。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三)

"合理懷疑"指一般人在一般情況下皆會認為合情理或合邏輯地經評估而作出的懷疑。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在巡邏或行動時會觀察人物的行為、衣着、隨身物品及表現，因應當時環境及情況，並綜合對所在地區及其罪案趨勢的認識、掌握的情報等各項因素作出評估，辨別可疑人物或對某人產生合理懷疑(即該人已經、即將或意圖干犯任何罪行)，然後在適當時候採取截停及搜查行動，以達致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的。

6 月 11 日晚上，由於金鐘一帶有大型的公眾集會活動，引來大批群眾聚集，而警方在早一日(即 6 月 10 日凌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非法集結中，檢獲剪刀、鋸刀、萬用刀、刀片、打火機等危險物品，故此評估 6 月 11 日晚上至 6 月 12 日的公眾集會有相對高的安全風險。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包括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可疑人士。截停及搜查的行動會因應警務人員就當時環境及情況下的判斷而作出，不是針對特定類別或行業的人士。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會盡力配合傳媒採訪工作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和合作。因此，警方一直在不影響行動的前提下，盡可能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法紀、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這是法律上要求警方履行的責任。因此傳媒和警方都有各自的職責，雙方互相理解，對各自的工作都有幫助。

警方已制訂相關指引，供人員在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期間，透過傳媒機構或組織發出的證件或文件，識別和核實傳媒工作者的身份。傳媒工作者在採訪公眾活動期間，亦應隨身帶備記者證件或公司證明文件，同時可穿上易於識別的服飾及佩戴臂章，以便現場警務人員識別。

為進一步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和合作，警方在 2015 年 12 月正式成立傳媒聯絡隊。警方會在有需要時調派傳媒聯絡隊到公眾活動或其他警方行動的現場，為在場採訪的傳媒工作者提供便利和協助。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警方會因應事態發展，適時透過不同媒體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安全，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在場的市民(包括傳媒工作者)亦應聽從現場警務人員的指示。

警方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截停及搜查數字。

- (四) 警方的截停及搜查行動，是按上文提及的法例進行的。如受影響的人不滿意，認為要作出投訴，可在投訴警察制度之下作出投訴。該制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兩層法定架構，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監警會已決定就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其審視工作的進展。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 6 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

第一個階段性報告，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及向公眾公布詳情。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並開設多個渠道，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政府十分重視監警會的審視工作，並會仔細研究及跟進該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

此外，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

投訴警察課就 6 月 12 日的行動後已收到 27 宗由香港記者協會轉介的投訴。有關投訴現正由投訴警察課跟進，調查後向監警會提交報告。我們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維持上市過程的廉正

Main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listing process

18.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former senior executiv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was suspected of having accepted bribes as rewards for improperly facilitating the approval of at least 30 applications for listing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at present any remedial action (e.g. delisting) may be taken to deal with the listing of companies whose listing has been found to have been approved improperly, and how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will be protected when such action is taken;*
- (2)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e aforesaid case, the authorities have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urrent laws and Listing Rules in guarding against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which may arise from SEHK's dual roles as a commercial entity and a public body (which has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the listing process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3)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reviewed the mechanism adopted by SEHK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listing application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a proper segregation of duties so as to prevent the existence of corruption opportunities for individual staff members of SEHK, which may lead to improper approval of listing application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media enquiries about a case of suspected corruption and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in relation to the vetting of listing applications,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issued their respective press releases on 26 June.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comment on the case at this stage. Regarding the overall listing regime in Hong Kong, my response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1) We have a comprehensive regime which regulates the listing arrangements and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s well as the Listing Rules. If the allegation of improper approval of the listing status of a company is substantiated, and depending on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culpability and location of those managing it, as well as the solvency and viability of the companies concerned), SFC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will handle the matter (including possibly taking appropriate remedial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tock Market Listing) Rules, as well as the Listing Rules. According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tock Market Listing) Rules, SFC has the statutory power to take different actions, including directing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to suspend all dealings in any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objecting to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f a company under certain statutory conditions.

- (2) and (3)

As the statutory regulator of Hong Kong's securities market, SFC supervises, monitors and regulates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SEH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s mentioned by SFC in its press release on 26 June, SFC is conducting a specific review of the manner in which SEHK has administered or dealt with listing and other matters. SFC has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rovide at this stage. SFC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existing listing regime to ensure that the regime is robust and to avoid any possible conflict of interests.

本年 6 月 12 日示威活動的處理手法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demonstration on 12 June of this year was handled

19. 尹兆堅議員：主席，本年 6 月 12 日，金鐘一帶發生大規模的示威活動。有市民投訴，警務人員把參與和平示威的市民及記者視作恐怖分子，並施以不必要武力，例如瞄準手無寸鐵的市民和記者的頭部近距離發射布袋彈及橡膠子彈，以及圍着未有反抗的市民並用警棍擊打。此外，有警務人員辱罵已表明身份的記者，甚至公然出言挑釁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務處處長把上述示威活動定性為暴動的法理基礎及所依循的程序為何；有否警隊其他高層人員或其他政府官員參與作出該決定；如有，詳情為何；
- (二) 行政長官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法定權力撤銷第(一)項所述的決定；如有，詳情為何，以及行政長官或相關官員有否考慮行使該權力撤銷該決定；
- (三) 命令或批准警務人員於上述事件中使用催淚彈及發射橡膠子彈和布袋彈的人員的最高職級及作出該等決定的理據為何，以及他們當中有否包括行政長官或任何不屬警隊的政府官員；
- (四) 警方會否把被投訴在上述示威活動中曾對記者及市民使用不必要武力的警務人員調離前線崗位，以減少他們執行職務時與市民發生不必要的衝突；及

- (五) 政府(i)日後處理大型示威活動時，會否邀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派員在前線監察警方執法，以及(ii)會否於短期內成立委員會調查警務人員在上述事件中的執法行動有否不恰當之處？

保安局局長：主席，6月12日大約上午8時，有大量戴上口罩及穿着保護裝備的暴力示威人士，有組織地衝出龍和道、添美道、金鐘道和夏愨道，霸佔馬路，嚴重阻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部分人士更作出威嚇及挑釁的行為。有警車及市民的車輛被困在龍和道的隧道內，需要警方出動談判專家與示威者進行談判。有警員及市民因此而被困在車廂內接近8小時，人身自由嚴重受阻。非法阻塞交通及堵路令龍和道、夏愨道一帶的交通全面癱瘓。雖然如此，警方一直採取容忍的態度。

下午3時左右，在立法會大樓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大量極端暴力人士不斷以各種武器例如磚頭、鐵枝、鐵馬、木板等攻擊警察防線。警方在該處設立防線主要是為保護立法會大樓和內裏的人。這種暴力衝擊不但嚴重威脅在場人士(包括其他市民、傳媒工作者和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評估了當時的情況後，把在立法會的防線一路後退到立法會入口的示威區前，繼續保護立法會大樓和相關人員。

經過多次勸諭及警告無效後，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實際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決定使用相應的最低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令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免受進一步破壞，以及保護其他人及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為6月12日在金鐘一帶發生的事作"暴動"的定性。政府已多次解釋，警務處處長只是當時用"暴動"來形容6月12日下午在立法會示威區那些在前線用了一些自製武器去攻擊警務人員的行為。事實上，對於一件事件的描述不會影響到日後的檢控工作。香港的檢控工作按照《基本法》是由律政司獨立主管，不受干涉，亦不會

受到任何人影響。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律政司會一如以往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否則律政司不會提出檢控。

- (三)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該等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

在 6 月 12 日的行動中，部分示威者在前方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襲擊警察。這些都是危險甚至可致命的行為，也威脅到在場人士的性命安全。在當時的情況下，警方現場的指揮官按其專業判斷，決定使用所需武力驅散人群及控制場面，並在行動中使用適當裝備，包括警棍、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布袋彈、橡膠彈和催淚煙等。這些都是低殺傷力的武器，與海外國家的執法機構在處理同類暴力情況時所使用的裝備相若。

- (四)及(五)

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兩層法定架構。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可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監警會已決定就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其審視工作的進展。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 6 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

第一個階段性報告，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及向公眾公布詳情。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並開設多個渠道，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政府十分重視監警會的審視工作，並會仔細研究及跟進該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

此外，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

截至 10 月 14 日，投訴警察課收到 813 宗與相關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

至於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會否需調離前線崗位，這視乎投訴的性質、嚴重程度、調查所得、警隊的運作及行動需要等。這些方面警方都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投訴現正由投訴警察課跟進，警方不會評論個別情況。

一如警方過去處理大型行動的做法，警方會進行行動後的檢視。為協助監警會在前線監察警方的遊行安排，投訴警察課一直有邀請監警會委員於七一遊行進行實地考察。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re-industrialization

20. 胡志偉議員：主席，近年，政府大力推動科研及創科發展，並且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有意見指出，製造業的增加價值一直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 1.5%，未見上升趨勢。此外，儘管政府已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但欠缺具體的針對性措施，以致未能吸引廠戶把設於內地的廠房遷來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70 年，每年下述類別貨品的出口及轉口總值及其世界排名分別為何：(i) 紡織、(ii) 服裝、(iii) 玩具、(iv) 電子產品、

- (v) 鐘錶、(vi) 電器、(vii) 鞋履、(viii) 首飾及寶石製品，以及 (ix) 人造花；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i)香港科學園、(ii)香港科學園轄下各工業邨，以及(iii)各工業邨內每個行業的生產總值分別為何；
- (三)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向政府提供了多少項建議、當中有多少項獲接納，以及每項建議的詳情為何；
- (四) 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制訂吸引廠戶把設於內地的廠房遷來香港的政策，以及該部門在這方面制訂了甚麼具體措施；及
- (五) 有否制訂指標(例如每百元資助可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製造業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量度再工業化相關措施的成效？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創新及科技("創科")的應用涵蓋各行各業，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帶動經濟多元發展。政府透過鼓勵研究及發展("研發")和應用創新科技，以期為傳統工業注入新動力，以及為高端製造業帶來發展空間。就此，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目的並非把勞工密集和需要大量土地的傳統製造業回流香港，而是要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但無需太多用地和勞動力的高增值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自 1993 年起，每年由香港出口及經香港轉口的紡織、服裝、玩具、電子產品及電器、鐘錶、鞋履、首飾及寶石製品及人造花的貨值，分別載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政府統計處沒有就相關貨品類別備存 1992 年或之前的數字。

香港在 1993 年至 2018 年期間每年出口(包括產品出口及轉口)總貨值於世界商品貿易的排名位置，載於附表三。政府統計處並不掌握個別貨品類別出口或轉口貨值的世界排名。

- (二)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透過提供基礎設施、不同的專業和財政支援，以及舉辦各項活動，培育科技初創企業和輔助科技企業，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科技園公司透過不同指標反映其工作成效，包括園區企業數目、就業人數，以及籌募資金總額等。科技園公司提供的最新數字載於下表：

| | |
|-------------------------|--------|
| <i>科學園</i> | |
| 企業數目 | 749 |
| 就業人數 | 12 286 |
| 研發人員數目 | 8 564 |
| 創業培育計劃畢業公司數目 | 660 |
| 2018-2019 年度科學園租戶籌募資金總額 | 180 億元 |
| <i>工業邨</i> | |
| 企業數目 | 138 |

科技園公司沒有就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生產總值作統計。然而，根據科技園公司委託顧問在 2015 年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推算，整體上科學園在完成及出租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大樓後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約為每年 200 億元(按 2017 年價格計算)，在園區內製造約 17 200 個職位。

- (三)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自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已就逾 20 項議程進行討論及向政府提供意見，涵蓋不同的創科相關議題，包括：建設科技創新平台、推動"再工業化"、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吸引境外研發機構來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培育創科人才、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人才清單、支援本港初創企業發展、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開放數據政策、政府創新採購政策、電競行業發展和電子支付等。政府在制訂和推行相關政策時，均有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 (四)及(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企業和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政府支援工業的政策，旨在為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條件，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讓業界發揮所長。部分企業，尤其是高端產業的企業，有條件考慮把部分需

要較少土地及人手的高增值工序在香港進行。所有香港企業，包括有意回流返港的企業，可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轄下的支援計劃，例如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以及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在融資、拓展出口市場及提升行業整體競爭力等方面得到支援。

為推動"再工業化"，鼓勵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在港發展，政府一直在基建、資金、技術及人才方面提供支援。

基建方面，政府透過科技園公司，為業界提供促進工業研發和先進製造業所需的基建和設施。科技園公司已在 2017 年 3 月完成翻新一座位於大埔工業邨的廠房為精密製造中心，用以推動高科技智能生產。現時該中心已全數租出予多個生產商。科技園公司亦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推動高增值製造業的智能生產和先進組裝。科技園公司已於本年 4 月就先進製造業中心進行租務招標，並已收到多份進駐申請，業界反應理想，反映現時製造業對本地的生產設施有一定需求。

資金方面，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支持可提升業界科技水平及促進創新的研發項目，從而推動"再工業化"。相關資助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夥伴研究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等。科技園公司亦會調配政府 100 億元撥款的部分資源，向先進生產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

技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一直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生產及逐步升級至"工業 4.0"，包括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共同成立了"科創中心"，協助企業加快採用創新工業技術，推動"再工業化"。此外，由政府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近年亦積極進行與"再工業化"相關的研發工作，涵蓋大數據、物聯網、機械人技術、新材料、智慧運輸、環保科技等多個領域，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

人才方面，創新科技署在 2018 年 8 月推出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為推動"再工業化"注入動力。生產力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合作，於去年 3 月推出全港首個"工業 4.0"專業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業界從業員的"工業 4.0"相關技能。

為進一步推動"再工業化"，政府計劃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並向科技園公司增撥 20 億元，改建一座位於元朗工業邨的舊廠房為微電子中心，滿足業界的需要。有關建議已獲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以盡快推出措施。

我們在推行各項新措施時，會評估措施帶來的效益。例如，建議設立的微電子中心有助於短期內應對業界對先進生產設施的需求，估計該中心可創造接近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每年能產生逾 6 億元的增加值。

附表一

香港的產品出口貨值

| 貨品類別 年份 | 貨值(千港元) | | | | | | | |
|------------|------------|------------|-----------|-------------|------------|---------|-------------|---------|
| | 紡織 | 服裝 | 玩具 | 電子產品 及電器 | 鐘錶 | 鞋履 | 首飾及 寶石製品 | 人造花 |
| 1993 | 16,180,118 | 71,857,106 | 3,036,499 | 55,098,290 | 13,160,967 | 300,266 | 5,302,561 | 173,836 |
| 1994 | 15,037,953 | 73,085,813 | 2,478,306 | 56,021,633 | 13,195,957 | 228,242 | 5,228,573 | 165,006 |
| 1995 | 14,029,727 | 73,801,108 | 2,419,988 | 62,518,749 | 13,620,149 | 96,593 | 5,711,455 | 158,646 |
| 1996 | 13,692,590 | 69,446,997 | 1,609,867 | 53,799,160 | 11,987,115 | 50,926 | 5,776,872 | 111,629 |
| 1997 | 12,654,632 | 72,228,222 | 1,756,528 | 54,757,224 | 10,798,371 | 42,053 | 5,333,449 | 111,144 |
| 1998 | 10,767,066 | 74,874,280 | 1,111,659 | 44,038,384 | 8,936,848 | 24,876 | 4,770,357 | 77,424 |
| 1999 | 9,488,481 | 74,250,866 | 591,354 | 37,991,012 | 5,040,095 | 43,949 | 5,042,294 | 24,832 |
| 2000 | 9,163,905 | 77,415,204 | 535,342 | 41,930,119 | 3,011,634 | 76,706 | 5,721,315 | 40,368 |
| 2001 | 8,193,246 | 72,240,206 | 487,215 | 31,583,788 | 2,353,958 | 96,505 | 4,736,245 | 42,341 |

| 貨品類別 年份 | 貨值(千港元) | | | | | | | |
|------------|-----------|------------|---------|-------------|-----------|--------|-------------|--------|
| | 紡織 | 服裝 | 玩具 | 電子產品 及電器 | 鐘錶 | 鞋履 | 首飾及 寶石製品 | 人造花 |
| 2002 | 7,645,435 | 65,038,689 | 319,526 | 22,832,093 | 1,163,582 | 77,275 | 5,155,369 | 24,943 |
| 2003 | 5,898,470 | 63,880,048 | 218,165 | 16,093,262 | 850,295 | 87,857 | 5,379,298 | 3,751 |
| 2004 | 5,324,907 | 63,391,902 | 188,729 | 18,795,721 | 763,311 | 93,167 | 5,879,563 | 2,274 |
| 2005 | 4,695,437 | 56,240,198 | 176,591 | 33,333,338 | 700,380 | 38,958 | 6,642,038 | 1,008 |
| 2006 | 4,119,978 | 52,233,058 | 218,690 | 33,891,931 | 562,199 | 57,292 | 7,375,495 | 521 |
| 2007 | 3,607,781 | 38,888,834 | 186,016 | 18,858,149 | 493,005 | 26,806 | 8,704,481 | 734 |
| 2008 | 3,087,436 | 22,325,808 | 172,977 | 17,439,203 | 444,248 | 4,258 | 8,978,242 | 312 |
| 2009 | 2,170,933 | 4,480,324 | 136,628 | 14,058,442 | 338,931 | 5,251 | 5,883,713 | 499 |
| 2010 | 1,953,039 | 3,239,979 | 177,546 | 16,514,961 | 280,077 | 5,026 | 7,339,918 | 303 |
| 2011 | 1,576,238 | 2,787,506 | 288,483 | 8,962,534 | 228,433 | 1,841 | 8,509,048 | 252 |
| 2012 | 1,440,640 | 1,985,961 | 274,263 | 6,921,060 | 294,272 | 2,811 | 8,865,734 | 336 |
| 2013 | 1,246,826 | 1,659,171 | 306,603 | 4,771,401 | 743,297 | 4,127 | 8,470,155 | 153 |
| 2014 | 851,279 | 1,390,908 | 353,569 | 3,574,318 | 908,532 | 1,679 | 7,648,807 | 48 |
| 2015 | 597,714 | 878,530 | 269,541 | 3,324,218 | 670,983 | 5,624 | 6,866,010 | 61 |
| 2016 | 564,911 | 524,716 | 182,302 | 3,099,855 | 181,874 | 990 | 6,072,503 | 37 |
| 2017 | 605,687 | 318,199 | 124,758 | 2,571,360 | 176,765 | 1,168 | 6,996,909 | 46 |
| 2018 | 623,972 | 286,916 | 80,884 | 1,760,704 | 592,304 | 879 | 7,708,536 | 56 |

附表二

香港的商品轉口貨值

| 貨品類別 年份 | 貨值(千港元) | | | | | | | |
|------------|-------------|-------------|------------|-------------|------------|------------|-------------|-----------|
| | 紡織 | 服裝 | 玩具 | 電子產品 及電器 | 鐘錶 | 鞋履 | 首飾及 寶石製品 | 人造花 |
| 1993 | 70,556,242 | 90,574,377 | 50,247,051 | 177,891,924 | 25,423,252 | 47,226,167 | 3,527,944 | 6,511,841 |
| 1994 | 82,145,214 | 92,334,931 | 56,374,859 | 227,488,993 | 29,037,194 | 53,269,486 | 4,149,859 | 7,541,021 |
| 1995 | 92,839,936 | 90,950,765 | 61,719,053 | 300,531,078 | 33,542,772 | 60,167,345 | 4,760,066 | 8,159,524 |
| 1996 | 95,719,430 | 100,524,099 | 65,751,095 | 321,901,072 | 35,958,918 | 65,233,493 | 4,821,687 | 7,706,133 |
| 1997 | 100,395,191 | 106,669,226 | 76,557,142 | 352,459,550 | 36,047,503 | 65,619,242 | 5,202,645 | 8,213,260 |
| 1998 | 90,234,377 | 96,798,681 | 71,587,518 | 351,573,859 | 35,249,140 | 51,912,693 | 5,902,210 | 7,692,531 |
| 1999 | 85,709,911 | 99,308,172 | 70,719,488 | 381,817,755 | 36,976,224 | 47,839,768 | 8,271,956 | 7,538,373 |
| 2000 | 95,573,058 | 111,268,339 | 75,040,702 | 506,353,332 | 40,712,643 | 50,534,347 | 10,893,152 | 7,388,239 |

| 貨品類別 年份 | 貨值(千港元) | | | | | | | |
|------------|-------------|-------------|-------------|---------------|------------|------------|-------------|-----------|
| | 紡織 | 服裝 | 玩具 | 電子產品 及電器 | 鐘錶 | 鞋履 | 首飾及 寶石製品 | 人造花 |
| 2001 | 87,053,147 | 110,609,153 | 62,412,560 | 506,539,517 | 37,869,585 | 45,938,228 | 11,492,507 | 6,759,014 |
| 2002 | 89,242,953 | 109,912,434 | 63,032,684 | 594,894,095 | 37,402,358 | 44,905,486 | 13,894,029 | 6,900,894 |
| 2003 | 96,025,022 | 116,477,205 | 66,352,688 | 724,025,310 | 41,052,840 | 44,667,297 | 16,851,276 | 6,595,643 |
| 2004 | 106,038,677 | 132,115,137 | 68,796,315 | 900,520,822 | 44,902,254 | 44,296,531 | 20,996,861 | 6,327,326 |
| 2005 | 102,866,140 | 156,027,489 | 72,256,435 | 1,054,785,915 | 45,445,652 | 47,750,195 | 26,606,909 | 5,833,428 |
| 2006 | 103,931,565 | 168,296,436 | 72,121,400 | 1,204,070,089 | 46,435,428 | 46,737,055 | 29,820,075 | 5,065,501 |
| 2007 | 101,065,901 | 185,514,045 | 90,891,686 | 1,337,132,161 | 49,465,424 | 46,488,311 | 34,048,460 | 4,660,503 |
| 2008 | 92,347,997 | 194,984,794 | 102,242,545 | 1,427,100,148 | 54,759,275 | 46,567,075 | 37,063,895 | 4,381,335 |
| 2009 | 75,157,488 | 172,458,897 | 91,820,638 | 1,303,460,525 | 43,391,461 | 36,870,219 | 30,084,332 | 2,519,893 |
| 2010 | 85,895,414 | 183,600,266 | 74,263,484 | 1,673,692,561 | 57,328,101 | 43,322,605 | 36,401,898 | 2,687,197 |
| 2011 | 86,214,674 | 187,803,625 | 77,694,247 | 1,834,555,314 | 68,652,834 | 43,866,787 | 47,881,834 | 2,823,811 |
| 2012 | 80,357,801 | 173,098,703 | 76,289,881 | 1,967,021,122 | 74,053,369 | 40,191,010 | 53,986,465 | 2,229,389 |
| 2013 | 81,854,133 | 168,365,149 | 61,624,797 | 2,103,004,430 | 76,312,438 | 36,362,241 | 57,787,087 | 2,057,279 |
| 2014 | 74,975,292 | 157,479,983 | 49,956,012 | 2,233,054,083 | 79,412,547 | 33,638,126 | 63,203,376 | 1,946,416 |
| 2015 | 69,981,313 | 141,736,900 | 46,486,550 | 2,281,916,824 | 76,049,822 | 30,309,566 | 56,086,614 | 1,752,201 |
| 2016 | 60,767,205 | 121,122,606 | 35,583,089 | 2,336,213,528 | 68,238,487 | 24,340,724 | 49,678,633 | 1,468,444 |
| 2017 | 58,689,142 | 112,552,491 | 47,558,265 | 2,547,768,706 | 65,033,388 | 22,591,052 | 49,361,238 | 1,463,931 |
| 2018 | 57,279,495 | 108,232,819 | 47,152,871 | 2,809,370,740 | 65,738,906 | 22,114,642 | 55,177,146 | 1,330,932 |

附表三

香港出口^註於世界商品貿易排名位置

| 年份 | 排名位置 |
|------|------|
| 1993 | 9 |
| 1994 | 9 |
| 1995 | 10 |
| 1996 | 9 |
| 1997 | 9 |
| 1998 | 11 |
| 1999 | 11 |
| 2000 | 10 |
| 2001 | 10 |

| 年份 | 排名位置 |
|------|------|
| 2002 | 11 |
| 2003 | 11 |
| 2004 | 11 |
| 2005 | 11 |
| 2006 | 12 |
| 2007 | 13 |
| 2008 | 13 |
| 2009 | 11 |
| 2010 | 11 |
| 2011 | 12 |
| 2012 | 10 |
| 2013 | 9 |
| 2014 | 9 |
| 2015 | 7 |
| 2016 | 6 |
| 2017 | 7 |
| 2018 | 8 |

註：

包括產品出口及轉口。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證書")是兩項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新措施。上網電價透過電力公司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購買以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鼓勵私營界別投資建造可再生能源系統。另一方面，電力公司就每度產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出售證書。電力用戶可透過購買證書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證書推出至今，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分別售出的(i)證書數目和(ii)可再生能源電量；

- (二) 是否知悉，就上網電價自推出至今：
- (a) 兩電分別批出申請的宗數，並按系統發電容量(即(i)等於或小於 10 千瓦、(ii)大於 10 千瓦但不超過 200 千瓦，以及(iii)大於 200 千瓦但不超過 1 兆瓦)列出分項數字、
 - (b) 兩電分別購買了多少度電力、
 - (c) 兩電處理獲批申請分別平均所用時間，以及
 - (d) 兩電的客戶分別成功裝設發電系統的百分比，並按客戶類別(例如住宅、商業、學校)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其上網電價申請因建議發電量超出有關電網(包括變電站、電纜)的容量等問題，因而獲批較低的發電量，政府是否知悉有關個案的宗數及兩電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推出了"採電學社"，資助及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在其處所安裝小型太陽能光伏系統，至今有多少間學校和機構獲資助及協助安裝有關系統；
- (五) 有否計劃檢討上網電價的電價水平；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六) 有何措施(例如向有關的回收業人士提供補貼)處置廢棄太陽能板，以免該等廢棄物污染環境；及
- (七) 現時全港太陽能發電量佔總電力供應量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會否就該百分比訂立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可再生能源證書於 2019 年 1 月推出。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分別售出 143 張及 113 張可再生能源

源證書("證書");以電量計算分別為超過 250 萬度及約 90 萬度。

(二) 中電及港燈的上網電價計劃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推行。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a) 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分別批出的申請按系統發電容量分類的宗數如下：

| 系統類型 | 批出申請的宗數 | |
|-----------------------------|---------|----------------|
| | 中電 | 港燈 |
| 系統發電容量 10 千瓦或以下 | 3 913 | 57 |
| 系統發電容量介乎 10 千瓦以上及 200 千瓦或以下 | 595 | 16 |
| 系統發電容量超過 200 千瓦 | 5 | 0 ^註 |

註：

港燈暫時未接獲發電量超過 200 千瓦的大型系統申請。

(b) 兩電透過上網電價計劃分別購買了約 350 萬度及約 25 萬度電力。

(c) 審批申請所需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若申請者交齊文件，而申請項目亦符合技術和安全要求，中電及港燈平均需要約 3 星期及 2 星期審批申請。

(d) 中電及港燈客戶成功裝設發電系統並開始收取上網電價的個案分別約佔該兩間公司接獲申請數目的 20% 及 40%。這些個案按客戶類別分列如下：

| 客戶類別 | 百分比(%) | |
|------|--------|----|
| | 中電 | 港燈 |
| 住宅客戶 | 83 | 52 |
| 工商客戶 | 8 | 24 |
| 學校 | 4 | 17 |
| 其他 | 5 | 7 |

- (三)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中電接獲超過 5 200 宗申請，當中約 400 宗(即 8%)獲批出低於所申請的發電容量；這些個案多位於較偏遠的地點。至於港燈，則至今沒有更改任何申請的發電容量。

據我們了解，現時中電客戶申請上網電價時，如申請的發電容量超出其處所的電網供電容量，中電為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可靠，不能批出高於該處所當時能承載的發電容量。為了進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支援客戶，中電會因應客戶的申請，增加電網容量或進行強化工程。客戶可以選擇即時接受低於申請的發電容量；或等待強化工程完成至可批出所申請的發電容量時，才以此發電容量接駁至中電電網。

- (四) 今年 3 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推出"採電學社"，為合資格的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以及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該計劃反應正面，首兩輪申請已分別於今年 4 月初及 5 月底截止，共接獲超過 210 份申請。機電署正處理申請，首批系統亦已從今年 10 月初開始陸續落成。機電署計劃於明年第一季邀請下一輪申請。
- (五) 上網電價水平每年根據各相關因素(主要包括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成本的轉變)調整，以確保維持訂立上網電價時縮短有系統回本期的原意。調整上網電價時，我們一方面需為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足夠經濟誘因，同時亦會平衡上網電價對電費的影響。我們會在 2019 年年底公布 2020 年電費檢討結果時一併公布檢討上網電價水平的結果。
- (六) 太陽能光伏板沒有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 25 年以上。縱然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光伏板，政府會參考國際間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方向和實際方式，包括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技術和經驗，並密切留意太陽能光伏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訂適合香港的方案。
- (七)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可再生的電力能源數量現時佔"電力"使用量約 0.1%，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

能，以及由光伏板、風力及水力發電系統和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其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需倚賴天然資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能等，但香港的實際環境對廣泛引入這類可再生能源相對上有不少限制。如我們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所述，根據現已發展成熟的商用技術，我們估計由現時至 2030 年間，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 的本港總耗電量，當中太陽能佔約 1% 至 1.5%。然而，要全面利用這些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在技術和財政上仍需要面對不少挑戰，對電費亦有影響。由於多方面還在初始發展，不確定因素不少，例如本地社會對上網電價只有約近 1 年的經驗，因此現階段尚未適宜在發電燃料組合設立可再生能源(包括使用太陽能)的目標。

香港國際機場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22. 姚思榮議員：主席，近年，香港國際機場面對珠江三角洲區內其他 4 個機場的劇烈競爭。關於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提升本港機場的競爭力所採用的新科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未來 5 年，機管局就本港機場採用新科技所訂的策略為何，以及有關的落實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 (二) 機管局現正採用及將於未來 5 年採用哪些新科技及智慧系統，以及其效益/預計效益為何；及
- (三) 機管局有否參考外國先進機場的做法，購置可配合將於 2024 年落成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新智能科技設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多項措施，以期提升機場的服務及競爭力。近年，機管局積極研究應用科技，發展成為智能機場。一方面為使用旅客提供

獨特的體驗，另一方面進一步提升機場的營運效率。機管局已訂定一系列的發展策略，透過運用智能數據、操作及自動化旅客處理技術，以及透過數據分析優化營運及提升旅客體驗，並全力推動及落實多項智能措施。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國際機場的智能機場發展策略涵蓋以下五大範疇，包括(a)建設和實現智能基礎設施；(b)通過機械人技術和自動化提升效率；(c)透過科技為旅客帶來自助服務和更順暢的旅程；(d)以個人化和智能化技術聯繫旅客；及(e)通過數據分析取得優化機場運作的資訊。機管局已就上述五大範疇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或計劃多項智能措施。

就建設智能基礎設施方面，機管局建立了一系列核心平台，以便快速、靈活和可靠地連繫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人員、設備和設施。該等平台包括於客運大樓內增加提供速度高達每秒 400 兆比特或以上的高速無線上網區數目至 30 個；應用 5G 技術；提供獨立及可靠的專用流動網絡予機場營運商使用；以及建構物聯網網絡，讓香港國際機場眾多設備和設施互相連接，以便就所收集的數據進行數據分析。機管局通過上述平台應用大數據分析和虛擬實境等技術，其中“數碼分身”以虛擬實境呈現機場模擬環境，可用於運作演習或訓練，讓機管局更適設地管理機場運作及回應旅客需要。

增加自動化和採用機械人技術不僅可以提升效率，亦可以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香港國際機場已應用及正測試更多新的機械人和自動化技術。例如機管局正在興建高速行李運送系統，將由中場客運大樓運送抵港行李的工作自動化，並在客運大樓應用機械人技術於部分清潔工作和環境監測。機管局亦與本地一間研究機構合作研發自動系統，以實時偵測跑道上的外來物，從而提升跑道安全和運作效率。除此之外，機管局現正研究在停機坪的電動牽引車應用自動駕駛技術的可行性，以提升貨物和行李運送的效率。

自 2016 年起，機管局在從旅客辦理登記手續到離境安檢，已分階段推出多項自動化和自助服務。不單是為了迎合新一代旅客，同時亦可提高效率。為了更靈活地運用櫃檯空

間及提高效率，機管局於 120 個旅客登記櫃檯安裝了自助行李託運設施，將辦理託運行李手續的時間由 2 至 3 分鐘縮短至 60 秒。機管局研發的新一代流動智能登記櫃檯亦已推出，合共 120 個流動智能登記櫃檯已在客運大樓內及機場以外的地點投入服務，例如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旅客辦理登記手續。為了進一步提供暢順無縫的體驗，透過容貌識別技術，讓旅客以其容貌作為在機場辦理登記手續的單一身份認證，包括辦理登記手續、保安檢查及登機等，無需在檢查點重複出示護照或登機證。48 個具備容貌識別技術的自助保安閘口已於 2019 年 6 月在一號客運大樓離港大堂保安檢查點投入運作，機管局將分階段安裝其他自助登機閘口及自助轉機閘口等。

機管局希望繼續以個人化和智能化技術聯繫旅客，其流動應用程式"我的航班"為旅客提供各種不同功能及資訊，而配對智能行李牌"行李通"後更可接收提取行李通知。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首個引入這項服務的機場，目前已售出超過 1 萬個"行李通"。

數據分析是機場數碼化的關鍵元素，由於在機場運作不同範疇中可獲得大量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不但有助作出預測性決策，亦可適時加強輪候管理、為航班和旅客服務作出人力或其他資源調配等工作。例如"物聯網強化飛行區管理系統"將利用及整合從不同來源所得的大量數據，透過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實時及預測分析，以便機場同業更有效管理航班升降、行李處理及航膳服務；2017 年推出的"手推行李車辨析系統"則採用視像分析技術，提高收回及提供手推行李車的人手及設備調配效率，有助改善客運大樓的服務水平。

以上所述有關智能機場的項目預算開支由機管局負責。由於提升現有系統及軟件的費用，屬機管局經常性運作及維修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相關預算的詳細分項。

- (三) 機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地機場利用創新科技的趨勢，並研究適合香港國際機場使用的技術。機管局於 2015 年成立了香港國際機場科技諮詢委員會，讓不同研發機構和大學的專家就在機場引進先進科技上提供指導，同時讓世界各

地的大學及科技公司(包括本地初創公司)在機場測試技術方案。在發展香港國際機場成為智能機場的過程中，機場將繼續作為初創的培育平台，促進香港科技產業在航空領域上探索新思路和創新方案。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在發展智能機場及應用科技的領先地位，機管局會繼續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和國際機場協會等國際航空組織緊密合作，領導科技發展及推動行業的新標準。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4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33 分
1:33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40 分
2: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3 July 2019)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9**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RATING (AMENDMENT) BILL 2019**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9**

秘書：《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3 July 2019)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以達致兩個目的。第一，是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明確的權力，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中央平台(“中央平台”)的法律實體，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更具效率。第二，是讓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0.03% 的法定註冊年費。

中央平台項目是政府和積金局在改革強積金制度方面的重點工作。中央平台將有助集中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長遠而言令強積金管理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的會議上，委員支持政府以約 33 億元預算費用開發中央平台，有關撥款早前亦已獲立法會通過。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上解釋，在考慮不同因素後，我們認為委託積金局設立公司，負責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是最理想的架構安排。

然而，在現時的《條例》下，積金局並無設立有限公司以執行其職能的明確權力。因此，審慎的做法是修訂有關條例，為積金局設立為建立、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法律基礎。

我亦借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中央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積金局已完成徵求資料程序，公開邀請在不同範疇具相關經驗的機構，就中央平台的設計、構建和營運提供資料。積金局亦正就強積金註冊計劃制訂標準化的行政工作程序，並正準備於今年年底為中央平台項目招標，以及下一階段的全面法例修訂工作，以期於 2022 年完成開發中央平台並分階段投入運作。

在法定註冊年費方面，根據政府的政策原意，積金局應藉着向核准受託人收回就強積金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的成本，達到自負盈虧。然而，由於種種原因，積金局從未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因此，在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實施以來，註冊年費水平一直定於淨資產值的 0%。

為使積金局能夠履行其法定責任，積金局必須通過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以提供穩定收入流，從而維持財政上的可持續性。

為了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條例草案》將禁止受託人向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任何註冊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與註冊年費

有關的費用。事實上，如積金局要收回就註冊計劃執行其職能時約 4 億 6,000 萬元的成本，註冊年費水平須定於 0.05%。但考慮到政府禁止受託人把註冊年費轉嫁到計劃成員身上，我們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把首 6 年的註冊年費定於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 較低水平，讓受託人有空間適應這項新增支出。註冊年費水平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調整，以達致收回成本。有建議考慮了業界的意見，並於去年 12 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支持。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積金局將隨即進行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的程序，而有關法定註冊年費的安排亦將於 2020 年起開始實施。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RATING (AMENDMENT) BILL 20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宣布，建議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鼓勵這些單位盡早推出市場。《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差餉條例》，落實這項新措施。

為維持樓市健康發展，政府一直密切留意樓市的狀況。隨着政府持續努力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自 2016 年第一季開始，未來 3 至 4 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預計供應量一直維持在超過 90 000 個單位的高水平。

可是，政府留意到近年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一手私人住宅單位(俗稱"貨尾"單位)的數目持續上升，由 2013 年 3 月底約 4 000 個單位(佔當時預計供應量約 6%)，增加至 2019 年 6 月底約 10 000 個單位(佔當時預計供應量約 11%)。

在現時房屋供不應求，而發展商有充裕的時間預售樓花的情況下，這個趨勢並不理想。政府認為有需要推出更有效的措施，促使發展商加快將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

《條例草案》建議，額外差餉機制下的目標單位，是獲發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換言之，額外差餉不適用於空置土地、非住宅單位或二手住宅單位。

持有目標單位的發展商須每年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申報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狀況，例如是否已就有關單位訂立買賣合約；有否把單位租出等。除非《條例草案》另有規定，否則如發展商在為期 12 個月的通報期內未有售出目標單位，亦未有根據已加蓋印花的租賃協議、以市值租金或以上租出單位合共不少於 183 天，便須繳交額外差餉。

為照顧預售樓花的情況，《條例草案》建議，如發展商已就某單位訂立買賣合約，即使尚未簽立轉讓契，亦會視為發展商已售出單位而不徵收額外差餉。如果有關買賣合約其後被取消或終止，發展商須通知估價署。視乎情況，發展商或須就一個或多個通報期補交額外差餉。

《條例草案》建議額外差餉的徵收率劃一為 200%，即相關目標單位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按 2019 年 6 月住宅物業的平均租金回報率 2.4% 計算，一年須繳交的額外差餉大概相等於物業價值的 5%。我們認為這個徵收率合適，應足以向市場發出強而有力的明確信息，鼓勵發展商盡早把一手單位推出市場。

為了讓估價署及業界有足夠時間就額外差餉機制下首次提交申報作準備，我們建議《條例草案》在獲得立法會通過並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後實施。

主席，我們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社會各界表達的意見，包括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1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看法，市

民對房屋供求失衡和"貨尾"單位數目持續上升的關注，以及業界和不同專業團體對措施的意見。

整體而言，新措施獲得社會普遍支持。不少市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措施，以鼓勵發展商盡快出售或出租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

在諮詢過程中，我們聽到一些就措施執行細節的建議，但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應可為整體社會帶來最適切效果。

主席，我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讓新措施能夠早日落實。如果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我們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繼續聆聽市民大眾、業界和立法會議員就《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負責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個專門機構。組織透過制定不同公約，為航運業訂定國際規則，當中包括航海安全、環境保護、航海人員訓練等範疇。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與各會員國一樣，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際海事組織不同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正是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的有關規定而進行的本地立法。

《公約》的目的是保證貨櫃裝卸、堆放和運輸的安全，以及對貨櫃結構作出統一要求。《公約》亦為測試和檢查貨櫃的要求制訂劃一標準，並訂明貨櫃的保養、檢驗和管制程序，以保障運輸安全及利便貨櫃在國際間運輸。

現時，《公約》透過《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條例》")及其 4 條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在本港，海事處處長獲賦權委任認可機構檢驗、測試和批准貨櫃，而海事處則透過包括檢查船上的貨櫃，負責監察整體合規情況。

是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將《公約》的最新要求納入《條例》，使其得以在本地實施。《條例草案》的內容完全依循《公約》的規定，需要更新的內容包括加入堆碼能力有限的貨櫃所須符合的規格、訂立獲批准打開或卸下一扇門營運的貨櫃的測試程序及規格，以及規定貨櫃安全合格牌照上採用劃一計量詞彙與單位。在把《公約》的最新要求納入《條例》時，我們參照了其他本地海事法例的做法，在《條例草案》適用之處直接提述《公約》的相關條文，使《條例》能與日後《公約》新頒布的規定盡量保持一致。

《條例草案》中的修訂屬技術性質，對現時本港對貨櫃安全的政策、規管和執行影響不大。由於遠洋貨櫃船須停靠世界各地不同港口，它們已充分得悉最新的相關要求，此等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時，船上的貨櫃均已符合《公約》的最新要求。因此，修訂建議預料不會對業界的日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事實上，修訂建議已得到業界支持。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其得以早日通過落實。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恢復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法案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under Rule 64(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withdrawal of
the Bill**

主席：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保安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宣布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6 October 2019)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FUGITIVE OFFENDER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4(3)條，局長宣布撤回上述條例草案時，可就與撤回該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向本會發言，但該等發言不容辯論。局長發言後，本會亦無須就條例草案的撤回進行表決。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4(3)條，局長的發言是不容辯論的。可是，主席，李家超今天是否只會說一句"撤回法案"呢？如果他稍後發言時提出大堆"戾橫折曲"的事情，而我們卻不能發言回應，這樣是否不公道呢？主席，你可否請他不要說廢話？

主席：各位議員如按照《議事規則》行事，會議將會十分暢順。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在今年 2 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改現有的《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草案》於 4 月 3 日在立法會會議首讀。其後，我在 5 月 27 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擬於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由於公眾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社會出現矛盾，政府經過研究及檢討，決定暫緩修例工作。就此，我於 6 月 15 日致函立法會主席，收回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立法會會議就處理《條例草案》的工作亦因而停止。其後，政府多次表明修例工作已經完全停止。

現在，為了更清楚明確表明特區政府就修例工作的立場，我根據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第 64(2)條，正式宣布撤回《條例草案》。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

主席：各位議員，我今早已作出警告，議員不可在席上叫喊，如果議員繼續叫喊，會議將無法進行。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21(6)條，局長剛才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撤回《條例草案》的發言雖然不容辯論，但可讓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官員發言時提出的事宜。

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21(6)條要求局長澄清。局長剛才提到當局對《條例草案》有所檢討，有關檢討是否包括在處理《條例草案》中，局長個人嚴重失當，引致社會嚴重動盪和撕裂，應向公眾道歉及問責下台而辭職？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喊口號："下台！")

主席：局長已發言完畢，而他的發言是不容辯論的。至於澄清方面，局長，你是否須要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許議員，你剛才提出的並非問題，你只是要求局長澄清。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澄清？

郭家麒議員：我還未提出要求他澄清的事宜。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只可要求局長澄清。待主席詢問局長是否願意澄清後，議員才提出要求澄清的事宜。局長，你是否須要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須澄清。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延擱自2019年6月26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26 June 2019)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恢復辯論於2019年3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March 2019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家麒議員高喊："李家超"，多位議員隨即高喊："下台!")

(郭家麒議員繼而高喊："鄭若驊"，多位議員隨即高喊："下台!")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郭家麒議員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離開會議廳，並與多位議員繼續重複高喊口號："李家超，下台!"及"鄭若驊，下台!")

主席：如果議員不停止叫喊，會議將無法進行。

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未有遵從主席的退席命令，保安人員欲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梁繼昌議員：主席，會議現在是暫停還是繼續？

主席：郭家麒議員，如果你不離開會議廳，會議將無法進行。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郭家麒議員仍未遵從主席的命令，保安人員繼續協助他離開會議廳，此時數位議員離座走到郭議員附近)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3 時 02 分

3:0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20 分

3:2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謹以《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稅務建議，即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1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鑒於利得稅兩級制自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推出，已減輕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經營者的稅務負擔，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繼續向該等業務提供一次性的利得稅扣減。

另外，亦有委員觀察到，部分人士或企業雖然在以往的課稅年度曾經繳稅，但因收入減少或營運出現虧損而無須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繳稅，於是未能受惠於是次稅務寬免。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能否以其他計算方法，向這些人士或企業同樣提供一次性的退稅。例如，參照在過往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或利得稅的款額而計算一次性退稅；以及容許該等業務把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業務虧損轉回，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財政管理原則及本港稅基狹窄，實施上述建議會有困難。此外，由於政府自 2011-2012 課稅年度起，在每個課稅年度均就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提供稅務扣減。若容許參照過往課稅年度所繳交的款額計算一次性退稅，或會導致某課稅年度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因而扭曲評稅基準。

至於就利得稅處理虧損的方法，政府當局指出，《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已容許企業無限期把某課稅年度的虧損結轉，以抵銷隨後課稅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假如容許企業把某課稅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可能隨時要退回已入帳的稅款，令稅收出現難以預料的大幅波動。

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優惠措施，以紓緩有需要人士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指出，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調撥資源，推行支援本地企業的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擴大香港市場的版圖或解決資金周轉困難。當局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財政紓困措施，例如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提供額外津貼。

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按政府當局作出的預告，《條例草案》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結束時尚未能獲得處理，因此順延至今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其間，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一次性稅務寬減百分比，由《條例草案》建議的 75% 提高至 100%，每宗個案維持以 2 萬元為上限。為落實這項進一步的稅務寬減建議，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早前透過傳閱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請委員就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書面意見。截至指明期限，委員對該等修正案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其實政府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兩個法律年度提交了多項修訂《稅務條例》的法案，修改了很多稅務措施。當然這些稅務措施的修訂部分是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國際稅務組織的要求而作出，亦有部分稅務建議是因應香港的營商環境而提出，以對某些行業提供稅務鼓勵措施。

其實，我們看到政府提出這些稅務措施——無論是退稅或是向各行各業作出的鼓勵性措施——往往非常片面，未能就整體經濟情況制訂比較全面的稅務政策。在前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成立一個稅務政策組，而這個政策組已於今年撥歸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然而，稅務政策組的資源和人力有限，所以能發揮的作用也有限。我必須提醒局長，現時除了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的稅務政策組外，其實還有一個運作了 20 多年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這個小組各位成員均是專業界別及商界中經驗非常豐富——我想每位均有超過二三十年的稅務經驗——的持份者。我們看到，許多小組成員對稅務措施及事宜也提出了不少的良好意見。我認為，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其實應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互相配合，因為我可以肯定地說，即使向稅務政策組投放再多的資源以招聘人才，仍無法聘請有如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的人士加入——他們無償協助稅務局審視所有政策或文件。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思量，看看如何能令這兩個小組的工作互相配合，令資源得以適當地運用。

我當然知道，在這個課稅年度，政府還會推出很多其他稅務措施，其中一項可能是船舶租賃業務的稅務措施。我留意到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關於香港船舶註冊的一些資料。其實我認為那些資料不太有用，而且稍有誤導性。例如，根據附篇所載數字，香港船舶註冊的數目由 2015 年(即 4 年前)直至 2019 年，由 2 448 艘上升至 2 613 艘，升幅為 6.7%。我們不看細節，便會認為原來每年都有升幅。其實香港船舶註冊的業務已多年落後於新加坡或其他歐洲國家。香港現在雖被稱為全球第四大的船舶註冊中心，但我們的定位應為全球最大的船舶註冊中心。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就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到立法會。

此外，我還想跟局長分享一些看法，就是關於我們沒有機會審視和討論的基本稅務結構。香港的稅務政策往往是因應經濟周期逆轉或某一個特定行業的需要而推出。其實很多年前，香港已訂下成為亞洲

甚至世界的知識產權管控中心的定位，即 holding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很可惜，香港的稅務安排多年來未能配合所謂知識產權管控中心的經濟定位。

現時，很多海外公司不來香港發展業務的原因，正是香港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稅務安排落後於其他國家。就此，我要指出兩個問題，希望政府可以責成稅務政策組，甚至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研究。第一，香港就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稅務安排，究竟在國際上是否屬最優惠的呢？這是第一點，我們要審視香港簽署的 40 多項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內容。

第二點可以說是更基本的結構性缺陷，就是香港的《稅務條例》中關於如何徵收知識產權的所得稅和利得稅的條款。有不少企業告訴我，常見的情況是，香港的公司作為知識產權管控中心，向另一家海外公司給予 licences(專利)，讓其可以全權 exclusively 使用知識產權。這個專利使用者無需進行任何程序，便可再將該項知識產權以 sub-licence 形式給予最終端的使用者。這是最常發生的情況，亦是大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管控中心的原因。

然而，回顧以往情況，不論有否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當知識產權的使用費(royalty)由最終端的用家轉移到中層的知識產權 licence(專利)擁有人，然後再轉移到上述的香港公司時，這些公司往往因為香港《稅務條例》的缺陷而遭到多重徵稅，而這些多重徵稅亦不能透過有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得到寬免。

主席，我不再就此深究技術上的問題，因為其實頗為複雜。我只想指出，這正是許多商會和專業人士數年來均有向我反映的問題，可是我們沒有時間和機會向局方提出。也許局方於 2019-2020 年度需要提交的修訂《稅務條例》的法案不太多，我希望政府可以趁機會花點時間對這個議題作出深入研究。當然，我知道稅務局通常對於一些可能引致漏稅或避稅的安排抱有很大疑問。但其實反過來看，局方應要考慮的是若這些知識產權管控的安排更妥善，香港便能收取更多利得稅，亦能製造更多商機。我希望政府能嚴肅考慮這方面的事宜，並進行整全的研究。

主席，我謹此發言。我看不到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快二讀。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振英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建議，目的是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具體建議是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梁繼昌議員剛才也提及，其後亦會提出進一步的修正案，對此我不作重複。

《條例草案》通過後，扣減部分會在納稅人 2018-2019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按政府的估計，將有 191 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法團或非法團受惠，政府收入將會減少約 189 億元，其中 170 億元屬於個人扣稅，19 億元屬於法團及非法團的扣稅。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料顯示，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來自薪俸稅的收入為 608 億元，來自個人入息課稅的收入為 53 億元，至於來自利得稅的收入則為 1,390 億元。按此計算，就這次免稅的對象而言，個人稅收方面建議扣減 170 億元，相對上年度的收入合共 661 億元，寬減的比率為 26%，因為政府沒有再細分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所以我無法計算細項的寬免比率。

另外，在法團或非法團的稅收方面，建議扣減的稅款只有 19 億元，相對上年度的收入 1,390 億元，寬免的比率僅為 1.4%。即是說，這次的扣減很明顯是側重個人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為本港的中小企絕大部分均由一至兩名東主以個人名義擁有，代表這次寬減稅款估計可以惠及超過 200 萬名個人，整體原則和方向是相當值得支持的，我亦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不過，主席，本港經濟現時在內外壓力下不斷放緩，市民生活的壓力亦不斷增加，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紓緩納稅人的經濟負擔。我雖然不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我翻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看到有委員考慮到法團和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兩級制已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實施，而梁議員剛才亦提及，質疑是否需要繼續向法團或非法團提供一次性的利得稅扣減，因為須繳付利得稅的法團或非法團其實是有賺取利潤的，反而一些沒有利潤，甚至出現虧損的中小企卻無法受惠於這次的扣減

建議，似乎不太公平。同樣道理，亦有委員提出，一些個別人士因為本年度的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在這個課稅年度便無須繳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他們同樣未能受惠於今次的措施。

有鑒於此，法案委員會當時與政府當局探討，可否為這些不同的納稅人提供其他方面的寬免。梁議員剛才也提到，就寬免的紓困措施方面，曾考慮的方案包括參考過往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或利得稅，以平均額來計算一次過的退稅，每宗個案同樣以 2 萬元為上限，或又容許這些繳稅的法團或非法團把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令他們可以減少其應評稅利潤。

我剛才聽到梁議員解釋，政府表示落實這兩項建議十分困難，但政府提出的理由，是主要考慮到財政管理原則和本港稅基狹窄。主席，請特別注意，他們提及稅基狹窄。其實政府自 2011-2012 課稅年度起，均在每個課稅年度就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提供稅務扣減，如果參照過往課稅年度的平均稅款來計算一次性退稅，政府亦表示可能會出現某個課稅年度有雙重扣稅的現象，這是事實。

此外，關於利得稅處理虧損的方法，政府亦援引《稅務條例》已容許企業可無限期把當前課稅年度的虧損結轉，無須考慮特別在某一年處理，如果容許企業將某個課稅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以抵銷以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便極有可能須退回部分已經入帳的稅款，導致相關稅收出現異常波動。政府認為現行做法其實已可協助企業處理虧損。

政府亦補充，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特別調撥資源，推行支援本地中小企的措施，包括擴大中小企開拓市場版圖的支援，以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困難的措施。就此部分，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近期已公布一些優化措施，而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與銀行設立協助中小企融資的協調機制，我在此不予詳述。政府當局又寬免了 2019-2020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擴大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的範圍和資助，相信在某程度上已幫助了中小企紓緩一定的壓力。

主席，無論是否信服政府的解釋，關鍵在於我剛才提到本港稅基狹窄的問題。根據估算，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收預計將達 2,323 億元，當然，在現時最新的經濟環境下，我對這個預測的準確度有一定保留。

不過，隨着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發酵，香港的整體經濟增長正大幅放緩，如何維持香港公共財政的健康發展，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政府現時的財政結構相當薄弱，而且不容易改變。稅基狹窄及嚴重依賴土地收入的情況由來已久，簡單低稅制本身已決定了香港的稅基不會太闊。

可是，根據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最新資料，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全港工作人口其實有 398 萬人，但只有約 188 萬名納稅人，這表示 53% 的工作人口，即是超過一半的工作人口無須繳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此外，政府早前更披露，繳納個人薪俸稅稅款的首 5% 納稅人繳納了所有薪俸稅總收入的 63%，反映出這方面的集中度相當高。此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香港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58 000 個非法團，但合共只有 142 000 個法團或非法團有應評稅利潤，即 93% 的法團或非法團無須繳納利得稅。在繳交稅款的法團及非法團當中，首 5% 所繳納的稅款佔利得稅收入超過九成。

主席，我明白在短時間內難以找到圓滿的方法，解決稅種及納稅人高度集中的問題。如果開徵新稅種，會影響香港向來享譽國際、極具競爭力的簡單低稅制的吸引力。反過來，如果在持續錄得盈餘的情況下擴闊稅基，會招致社會上很強烈的反對聲音，但無論如何，政府應迎難而上，積極研究可以開徵的新稅種，例如一些以往曾經研究的間接稅，以期擴闊稅基，包括納稅人的基礎。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研究在有財政盈餘時退稅較為公平，還是像現時的做法，在經濟欠佳時退稅較為公平。相信這些問題都很值得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積極研究。

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無時無刻都必須緊隨國際社會的變化來修訂稅務法規，立法會亦經常審議不同稅務法例的修訂。儘管如此，香港過往賴以成功的因素是主動積極、與時並進，而其他國家和地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亦勇於利用稅制這項工具來推動本土的經濟發展和吸引人才，所以我想在此再三強調，特區政府應該主動檢討相關的規定，不要只是跟隨他人的成功做法或經驗，這樣做只會逐漸削弱香港的優勢。

目前，中美貿易糾紛尚未完結，不確定因素眾多，如果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香港的貿易、物流，甚至金融業或會面對較大的下行風險。俗語謂“覆巢之下無完卵”，誰都不能確保香港目前“水浸”的庫

房會否因為大環境的轉變而突然乾涸。因此，政府一方面推出逾百億元的稅務寬免之餘，另一方面亦要盡快研究如何長遠擴闊稅基、改變收入結構，或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來港。與此同時，還要審慎運用財政盈餘，刺激經濟活動，這才是可持續的公共理財概念。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出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我是支持的。

根據政府發表的經濟報告，香港的經濟增長率從去年第三季開始向下調，第二季是 3.5%，第三季是 2.9%。主要的原因大家也很清楚，便是美國自去年 3 月開始向我們國家發動所謂的貿易戰，對中國多種出口產品大幅加徵關稅，導致香港面對外圍前景不明朗的因素增加，這對香港的挑戰性當然也正在增加。香港的出口增長步伐自去年 9 月開始減慢，隨之而來的影響包括金融服務、運輸等服務產出均向下調。

步入 2019 年，對香港經濟的負面影響已顯著浮現。2019 年第一季的經濟增長只有 0.6%，出口繼續受到環球經濟疲弱等不利因素拖累，窒礙生產和貿易活動，內部需求減少，私人消費開支和整體投資開支進一步收縮，勞工市場的壓力非常大。

雪上加霜的是繼貿易戰爭爆發後，今年 6 月開始，香港上演一場長達 4 個多月，至今還未停止的暴亂。餐飲業、零售業、旅遊業等行業均首當其衝，倒閉和失業率也正在增加。正所謂外憂內患，如果這樣亂下去，我對能否維持低失業率的情況感到十分悲觀。因此，為紓緩市民的壓力，減輕市民面對經濟下行的難關，政府提出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財政司司長再於今年 8 月 15 日提出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上限維持 2 萬元的建議，對此我是非常支持的。

最高 2 萬元的稅務寬免，對不少家庭，特別是中產家庭或夾心階層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這問題已經說了很多年，中產家庭或夾心階層最需要政府在稅務方面的扶持，他們所享有的社會福利較少，反而需要為供樓、供養父母和子女而惆悵。特別是在養育子女方面，曾經有廣告指要 400 萬元才能夠完成供書教學，讓子女成長。無論這

方面的財政安排為何，為照顧子女的生活起居、培養子女的學業和提升技能等開支，還要交稅和買保險等，這些經濟負擔均非常沉重，稅務寬免對減輕他們的負擔有相當大的幫助。

社會上一般人對中產的定義是高收入和擁有資產，例如自住樓宇，還有一些積蓄和投資等，而前任財政司司長也曾說喝杯咖啡、看場電影便屬於中產。但是，這些收入介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中等收入家庭，其實不一定有物業，積蓄亦因為家庭開支太大而不多，有些還要為儲蓄首期買樓而緊縮開支，所以他們更需要稅務寬免。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8 年本港住戶的入息中位數是 28,000 元，這些中等收入的家庭其實處於一個困難的境況。要在今天樓市情況下購買一個單位絕不容易，一個 300 呎單位的樓價足足是這些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的 15 倍至 16 倍；一個四人家庭的收入如果不超過 29,240 元，還可以申請公屋，但在等候期間要支付高昂的租金。面對未來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市民更要未雨綢繆，節約開支，稅務寬減是相當重要的。

今次政府提出一次性稅務寬免，我們是歡迎的，但我認為免稅額制度仍可以優化，方法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多年來提出的增加聘請家庭外傭開支的扣稅額，以減輕這些家庭在照顧長者、兒童及家人方面的經濟負擔。

此外，現時我們說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政府可以考慮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中適用院舍的範圍，擴展至社會福利署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兩家分別位於深圳和肇慶的安老院舍。未來隨着大灣區的更好發展，再擴展至其他符合條件的安老院舍。

今次的稅務寬免對中等收入或以上的納稅人及其家庭幫助較大，但政府對其他類別的人士和家庭的照顧亦不應忽視。我希望政府可以在稅務寬免以外，在未來的財政預算案中能有更多一次性紓緩措施，多"派糖"，例如為每個家庭提供一次過的 2,000 元電費津貼、向領取公共援助金受助人發放"雙糧"或"三糧"、免公屋住戶 1 至 2 個月的租金、減地租和差餉等。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邀請關愛基金透過現金津貼，為非公屋、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次性生活津貼，回應了我們民建聯及社會對照顧"N 無人士"的訴求，但這些

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居住在“劏房”的家庭，往往要按獨立的水錶和電錶繳付高於市值的費用，政府應考慮向關愛基金提出建議，就這兩項費用提供津貼。政府同時應盡快採取行政措施，保障使用獨立電錶和水錶的住戶不被濫收費用。

政府現在大力鼓勵及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民建聯亦曾提出政府須適時檢討現時的再培訓課程的類別和上課時間，特別因應婦女的需要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和協助，令她們在照顧家庭之餘，也可同時裝備自己，在重投勞動市場時可發揮所長。

此外，對一些既要照顧子女又要上班的婦女和家庭，政府要大力幫助，特別是一些基層、有幼兒需要照顧的雙職和單親並有工作的家庭。大家也知道，現時幼兒學額十分不足，而輔助及義務的社區保姆供應亦跟不上需求，不少家庭仍在輪候，婦女被迫留家照顧幼兒，窒礙婦女投入勞動市場。

所以，為鼓勵婦女重投勞動市場，政府要多考慮這些家庭的困難和需要，提供具成效的幫助才能達致政策目的。政府應研究如何吸引更多家庭加入社區保姆行業，可考慮的包括把鼓勵性獎金大幅提升；同時，對於一些已使用社區保姆而又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基層雙職家庭或單親工作的家長來說，保姆開支可能是一種負擔，政府要作出評估，適時予以幫助和補貼，讓他們可減輕經濟壓力。

在外圍經濟虛弱的情況下，我們還要面對極大機會在美國通過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這是架在香港人頸上的一把刀，可能會對香港的未來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窒礙長遠發展，特區政府應加大力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特別是協助年青人在“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尋找發展機會。我建議政府考慮為有意在這些沿線國家就讀及體驗的年青人提供資助，鼓勵他們開拓眼界，為香港培育更多人才，協助企業拓展外在市場。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寬減2018-2019課稅年度75%的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及利得稅，每宗個

案上限為 2 萬元。《條例草案》將會惠及 205 萬納稅人或企業，有關措施的開支涉及大約 189 億元。

《條例草案》原應在上個立法會年度完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表決，但由於當天的會議未能進行有關表決，及後立法會大樓在 7 月 1 日受到大批暴徒破壞，上個立法年度的最後兩次立法會會議因而未能舉行，最終《條例草案》亦未能在上個立法年度完成表決。

香港社會的暴力示威持續，暴徒四處作惡，嚴重打擊香港的旅遊、酒店、餐飲、零售等各行各業，再加上中美貿易戰的陰霾不定，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帶來很大困擾。在這個內外交困的環境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採納了很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出的建議。在 8 月 15 日宣布進一步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及公司利得稅，由原定的 75%，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的寬減上限維持在 2 萬元，新的寬減措施開支增加了 18 億 4,000 萬元。

由於新的寬減措施涉及修訂原《條例草案》，但對原《條例草案》的修訂期限早於 6 月 17 日已屆滿。因此，當局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申請豁免修正案的預告期限，讓《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可以盡快獲得處理，早日惠及廣大的納稅人。

面對有關情況，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致函法案委員會成員，詢問他們是否同意豁免當局的修正案預告期，以讓廣大的納稅人早日享受到有關稅務優惠，我和法案委員會成員郭偉強議員均表示同意豁免修正案預告期的安排，最終大會主席同意有關安排，讓《條例草案》及修正案能夠在今天進行表決。

毫無疑問，《條例草案》及修正案能夠寬免相當大部分納稅人的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及利得稅，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是在目前極為惡劣的社會環境下，向市民大眾及中小企發放的慰問金，未必能夠起死回生，但總算能起到鎮痛作用。雖然只是聊勝於無，但也值得支持。

然而，香港在目前異常惡劣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下，唯有止暴制亂，走出目前困境，回復社會平靜，才能夠轉危為安。否則，即使特區政府再度寬免未來數年更多入息課稅、薪酬稅及利得稅，亦不能夠解決市民和業界的困苦。

自從 6 月起，暴徒四處作惡，由攻擊警隊、警署、政府建築物及立法會大樓，到圍堵機場，毆打內地來港旅客和記者，再發展到隨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不斷破壞港鐵設施，令港鐵全線停駛，對中資機構、中資銀行、企業及支持警隊的食肆和商店進行"打、砸、搶、燒"。有關暴行人神共憤，令市民大眾人心惶惶。每逢周末、周日或假期，市民大眾都擔心暴徒會四處作惡，財物損失事小，生命受到威脅事大，令他們不敢出外消費。不少傳統的核心商業區，例如旺角、尖沙咀和銅鑼灣等地方，商戶生意一落千丈，叫苦連天。

在社會治安極度惡劣的環境下，香港的旅遊、酒店、餐飲、的士、零售等養活大量基層勞工的行業，行情十分慘淡。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一連 7 日內地的"十一黃金周"累計整體出入境旅客逾 47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下跌三成，其中內地入境旅客按年大跌五成，跌至 671 000 人次，創"十一黃金周"近 9 年來新低。目前，大型體育、旅遊及娛樂活動亦紛紛取消。

零售市道已連續下跌 7 個月，按年跌幅更逐步擴闊，由於店鋪受到暴亂衝擊活動干擾而要頻頻關門休息，令飲食業經營日益困難。8 月份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為 294 億元，按年大跌兩成三，是自 1981 年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單月按年跌幅。不少業界的從業員開始面臨放無薪假期，甚至失業的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餐飲業第三季的失業率升至 6%，是 6 年來的新高。

有餐飲業界人士表示，有關數字未計算俗稱"炒散"的散工和臨時工的失業率，若計算在內，餐飲業的失業率會較 6% 為高，且現在尚未去到最差的情況，若目前社會動盪環境持續，估計有關失業率會進一步攀升。

若然香港未能回復安定和平，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捱不過這個風波，出現倒閉潮和失業潮，屆時他們連繳交利得稅和薪俸稅的機會也會失去，再寬免利得稅和薪俸稅又有何用呢？

因此，只有止暴制亂才是香港的當務之急，而唯一方法便是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將所有暴徒繩之於法，才能使香港社會回到法治的軌跡，恢復市民大眾和工商業界的信心，香港的經濟才能走出現時的困境，遠較寬免利得稅及薪俸稅更能惠及市民大眾和各行各業。

然而，現時正當社會各界必需全力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之時，特區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全力配合和支持警隊執法，甚至出現阻撓警隊的情況，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竟然曾經拒絕警方車輛駛入該署場地。這種部門各自為政，甚至拖警隊後腿的情況，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特區政府各部門必需群策群力，全力配合……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定光議員：我現正論述要止暴制亂才可有效發展本港經濟，我會返回議題的。

主席：本會現正進行《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定光議員：更甚的是，不少政黨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不斷偽造各種謊言打擊和阻撓警方執法，從而達到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對於這種行為，我相信廣大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絕對會清楚明白誰才是為香港好，並會與警隊同一陣線，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早日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經濟。今後在各項選舉中，對這些禍國殃民的政黨，我們一定要考慮清楚。

最後，我要重申，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藉着寬免 2018-2019 年度全數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紓緩市民大眾及中小企業現時面對的困境，但我更希望特區政府各部門和市民全力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令香港早日回復和平安靜，讓經濟早日走出困境。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剛才聽到黃定光議員的一番說話，真是令人大開眼界。今天香港面對中美貿易戰，以及社會本身內部對立和撕裂的問題，類似黃定光議員的言論其實是無助社會解決問題的。

試想想，根據民調，過半數香港市民給予特區政府的管治零分、給予警隊零分，在這個時候，還叫所有政府部門支持警隊使用武力鎮

壓社會，我們又怎能夠解決問題呢？政治問題不政治解決，又怎能夠真正平亂呢？當 6 月 9 日有 100 萬名香港市民和平請願，叫政府回頭是岸時，當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說甚麼呢？"我們繼續支持政府在 6 月 12 日將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提交議會投票決定。"，這個便是肇事原因，但不獲正視。當有 200 萬名群眾上街，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時，政府不聞不問，接着便好像黃定光議員所說般，繼續支持警隊濫捕、濫打，用這樣的手段嘗試解決問題，但又怎能夠解決問題呢？

今天的議題，是討論《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我也想請政府看看一些現象。高盛在 10 月發表的報告對比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新加坡境外居民的存款數據，顯示在 8 月期間，香港大約有 300 億元資金流往新加坡。當然，我們理解 300 億元資金流向新加坡，未必是十分嚴峻的局面，但如果我們不正視這些現象，找出原因，其實便是掩耳盜鈴。我們且看看另一組數字，便是美元存款在同一月份增至 1,300 億元，究竟這代表了甚麼現象？這是否代表香港人對港元在某程度上失去信心，以致他們寧願兌換為美元？金管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就這些狀況進行任何研究？

我們又再看一看，申請離岸戶口和申請移民的數字其實是不斷攀升，我真的很想知道，政府是如何看待這些現象？這些現象其實是代表整個社會在深層次對香港的未來表達一種以腳投票的不信任。應該如何處理呢？如何管理一個有半數香港人對管治工作給予零分的社會？有鑒於此，大家可以看到，政府今次提出寬免薪俸稅，當然能夠藏富於民，我認為這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也歡迎。如果當局稍後說把寬免增加至 100%，我也是歡迎的，不過，我只是想指出，這個所謂"歡迎"跟以往有很大的分別。以前的歡迎，其實是代表政府藏富於民，我們可能稱之為分享經濟成果，但對於今天這些措施，很多人也認為，既然政府是如此不可信，錢放在自己口袋，總比放在政府的口袋好。放在自己的口袋，最少不會用來支持警隊濫捕、買武器，把小朋友打至頭破血流，也不會成為政府"大白象"工程的資源。

事實上，如果把錢留給政府，但卻無法發揮作用，那麼是否應該更大手筆一點，把政府庫房的錢歸還給人民、歸還給市民大眾？經常有人提出，特區政府就是"善財難捨，冤枉甘心"。我們花了不少冤枉錢，我相信負責庫房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港珠澳大橋結算用了 400 億元，現時每一年的收益是 2 億元，維修費是

20 億元，請問這個投資項目是否成功？高鐵投資達 900 億元，究竟收益何在？究竟我們的收益是為了香港人，還是為內地人？其實這些正正是我們須好好回應的問題。很可惜，每一次在我們審議撥款時，政府總是不會好好地回應的。

事實上，把錢留給政府，當政府庫房"水浸"時，並沒有看到當局正視社會當前的問題。我們面對房屋問題，政府便想出一個辦法，就是放寬按揭成數、做擔保，鼓勵市民"入市"，但這是否有效呢？是對症下藥，還是代人走資？其實這些值得當局進行完整的研究，然後再告訴大家，而不是就這樣拍一下腦袋？財政司司長在 8 月 15 日提出額外紓困措施，將原先的薪俸稅和利得稅寬減上限提高至 100%，而當時財政司司長表示，這些"派糖"措施跟"反送中"運動無關，只是要為未來的經濟下行壓力未雨綢繆，但我想告訴政府，中美貿易戰在去年已經出現，已持續了一段很長時間，本來香港應該不會跌進這個風眼，因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有制度上的優勢，中港兩地有法制上的區隔，香港可以透過真正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來告訴全世界、國際社會，香港與內地仍然有分別，仍然是國際社會的一員。

但是，"林鄭"政府卻偏偏認為香港要參與其中，要評論事情，作出中美貿易戰當中所衍生可能對香港社會有影響的不必要的言詞。在今年 2 月，她要拆除區隔中港兩地法制的防火牆，提出對《逃犯條例》作出修訂，這做法其實正是將.....香港本來已經須小心謹慎避免捲入中美貿易戰的漩渦，利用在"一國兩制"下的制度保障，避免處身於風暴當中。可是，特區政府卻不是作出這樣的選擇，反而刻意令香港捲入這個漩渦，更因此而引發這 4 個月的對立和衝突。在引發對立和衝突後，政府也沒有妥善地檢視為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不可行。為何有八成香港市民告訴他們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社會的共識，但政府卻不做，反而去遷就 3 萬人的警隊，並縱容他們使用暴力鎮壓社會？政府這種做法對得起香港社會嗎？對得起香港人嗎？對得起香港的下一代嗎？我們試想.....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知道，因為這方面牽涉到《稅務條例》的修正案所能發揮的作用，我只是想指出這一點而已。所以，我想指出，香

港經濟下行，正正需要特區政府正視經濟下行中的兩個很重要元素，其一是中美貿易戰。當然，在這方面香港是十分被動的，但香港如要在被動當中仍然能夠正面地處理，反而須有效地保障香港的制度優勢。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說了一句話，我認為是中聽的，便是香港應該吸引更多外資來港，但這方面也有前提，便是香港的制度優勢能夠獲得國際社會信任，否則香港能夠吸引的資金來源便會局限於某個方向了。

另一方面，關於香港的內部矛盾，在政府的管治問題上，這些牽涉到政府在管治的過程中是否能夠有效吸納民意。我們經常說，社會上有很多分歧的意見，但總會有主流的聲音。主流的聲音在哪裏？就着"送中"惡法這個問題，就着"反送中"運動，市民大眾的聲音十分清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認為責任在於特區政府在管治上沒有聆聽市民的聲音，在政策的選擇上也沒有考慮大多數香港市民期望政府應該做、但政府卻不做的事情，例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效地回應"五大訴求"等。政府不做這些事情，然後卻諉過於人。政府作為做錯事的部門或 institution、結構、架構，卻不應對有關的問題，而是嘗試諉過於人，此舉自然不能達到應有的效果。

所以，經濟下行的原因很清楚是在於特區政府，正因如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回應"五大訴求"，否則政府便不可能真正做到止暴制亂。即使政府能夠壓抑表面的一層，也不能夠壓抑香港市民利用各種方法和手段，無論是"打游擊"或各種的抵制行為，來跟政府"玩"。

再者，在今次的退稅當中，本來最受惠的人是中產人士或年青的專業人士，但很不幸地，很多民調也反映出他們偏偏是最不滿政府的一群。同樣地，他們也是最有能力作出各種選擇的一群，包括移民離開香港。大家試想想，香港是沒有天然資源的城市，如果香港擁有的人才反而選擇以腳投票，香港未來面對的困境只會更大，香港的陰霾只會壓得所有香港人更為透不過氣。所以，無論是今次《條例草案》中提出的退稅，或施政報告剛提出的寬免按揭成數，其實都不可能收賣他們，因為他們已經有更清晰的選擇。要令他們甘心留在香港，其實便要想清楚：有甚麼才能令人才願意留在香港？政府提供一時一刻的所謂退稅、按揭成數的改善，便能夠令他們留在一個他們認為整個城市的核心價值已經不同的社會嗎？我認為如果政府這樣想，未免是異想天開，亦代表政府未能追上時代，更不明白市民對前景是感到多絕望。

香港的核心價值在於政府的運行過程有規有矩、有板有眼，市民亦十分期望特區政府在施政過程中聆聽民意的聲音、妥善選擇政府的政策工具，在面對政治問題時拿出勇氣和承擔，承擔應要負上的政治責任，而絕對不是像現時的做法般，諉過於人，也絕對不是不解決自己的問題，而去解決指出問題的人。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正好代表香港未來是走向成為一個我們越來越不熟悉的城市。這才是香港的問題的最大根源。

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原意是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稅務寬免措施，包括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及後，政府願意進一步寬免稅負，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將退稅比率提升至 100%。

政府願意進一步修訂稅務寬免措施，按其說法是為了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相關稅務寬免措施惠及 140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庫房則會再減少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進帳。

稅務寬免措施基本上是預算案的常規，亦成為政府利民紓困政策的基本部分。然而，《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能否達致政府的預期目標，亦即刺激本地消費，促進社會和諧，提升競爭力，並讓納稅人有更充裕能力照顧家人？我認為政府對稅務寬免措施的期望有點不切實際。香港深層次矛盾的成因複雜，能否透過稅務寬免措施及改善稅制以使其公平合理，從而紓緩貧富懸殊，實在大有疑問。

主席，近月本港經濟及社會狀況急劇變化，經濟下行，基層市民生活壓力大增。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及相關政策局官員能從善如流，聽取意見，向市民提供更多解困措施。政府這次把退稅比率提升至 100%，並以修正案形式處理，我希望措施能盡快落實。在進一步稅務寬免措施下，薪酬較低的僱員有望獲免除全數稅負。對基層工友而言，在生活壓力日增的情況下，能節省哪怕只是數百元的開支，仍是有幫助的。

主席，這些稅務寬免措施的益惠對象僅限於納稅人，一些因薪酬微薄或其他原因而無須納稅的市民無法受惠。我期望政府隨後能進一步推出支援措施，協助無法受惠於本年度稅務寬免措施的基層市民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4 分
4:3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盧偉國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 2 月 27 日公布的 2019-20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指出，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後在憲報刊登，並於 3 月 20 日提交予本會，其主旨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上述建議。本會隨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法案委員會在 4 月 26 日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示不反對在本議事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當時均表明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顯示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並無任何爭議。眾所周知，《條例草案》本已安排在 6 月 26 日本會會議上進行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

三讀的程序。然而，很可惜，事與願違，不但本議事堂的議事日程其後遭到非建制派議員的嚴重干擾，連本會大樓亦遭暴徒嚴重損毀，以致《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程序要延擱至今天，才可重新列入大會議程。

主席，政府官員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在制訂每年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措施時，會因應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及相關政策，作通盤考慮。上述預算案建議的各項一次性紓困措施，合共涉及 429 億元，與 2018-2019 年度綜合盈餘相比，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因此，當局沒有打算調整上述一次性寬減稅款的措施。

不過，根據當局在 4 月 30 日公布的數據，上述財政年度的盈餘錄得 680 億港元，較修訂預算案的 587 億元增加了 93 億元，顯示整體財政狀況較原來的預算及修訂預算為佳，卻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2,000 億元的盈餘。同時，俗稱“派糖”的利民紓困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及差餉的上限金額，亦有所減少，不少市民也感到有點失望。

主席，更值得社會各界關注的是，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引發的政治動亂已持續困擾本港社會 4 個多月，即使特區政府在 9 月 4 日作出 4 項行動，包括正式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以釋除市民疑慮，其後又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由 10 月 5 日起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藉此有效防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以協助警方嚴正執法，但正如大家耳聞目睹，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不僅四處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鋪，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和鐵枝等具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既嚴重危害市民大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亦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

正所謂“屋漏兼逢連夜雨”，如今環球經濟陰霾密布，中美貿易摩擦升溫，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各主要經濟體出現衰退的機率上升，工業和貿易活動表現疲弱，以致香港經濟的下行壓力顯著增加。特區政府近日已將 2019 年全年實質增長率的預測下調至 0% 至 1%。香港工商界面對的營商環境急速轉差，中小企業尤其感到困惑。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在 7 月底向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提交“撐經濟、保就業、惠民生”的建議。我們樂見司長在吸納業界的意見後，迅速回應社會的一些關注和訴求，在 8 月中推出一系列支援企

業及減輕市民生活負擔的措施。在利民紓困方面，政府提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退稅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而每宗個案的上限維持在 2 萬元；同時向每戶提供電費補貼 2,000 元，以及公屋免租一個月等，可望短期減輕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負擔，提高消費信心。

在企業營商方面，政府的 7 項新措施包括：豁免中小企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增設信貸擔保產品；額外注資"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有助中小企短期減輕營運負擔，加強競爭力，從而保就業，提振香港整體經濟。

這一系列支援企業及減輕市民負擔的措施，預計額外動用約 191 億元。換言之，當局前後兩次公布的一次性"派糖"措施，合共涉及大約 620 億元，與 2018-2019 年度的綜合盈餘 680 億港元相比，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

相信議員同事均已察悉，大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免卻所需預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提出將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退稅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 的建議。

至於豁免政府收費等建議，既有可能須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亦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經民聯期望當局盡快跟進及落實有關建議，使廣大市民和中小企能早日受惠。

儘管如此，我們不免要追問，即使上述"派糖"措施全部落實，是否已經足夠為民紓困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隨着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各行各業受到的打擊亦日益明顯，例如不少文娛體育盛事陸續取消或延期舉辦，衝擊香港"盛事之都"的地位。不穩局勢亦令旅客卻步，來港旅客數字跌跌不休，不斷下跌。在 8 月，整體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下跌四成，內地旅客的跌幅更高達 42%。業界生意一落千丈，不少旅遊公司面臨倒閉。經民聯近日不斷接觸業界，聆聽和了解他們的困難和需要。我和經民聯其他議員，在 10 月 10 日約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向他們反映業界的苦況和經營困難，並且提出一些建議，敦促當局盡快為旅遊業界推出更具針對性的紓困措施。我們樂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天公布第三輪企業紓困措施，包括向運輸業商用車輛提供為期 6 個月的燃料補貼，以

及擴大可享 50% 租金減免的政府產業範圍，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與旅遊業界商討具體支援措施。

預計上述各項措施涉及額外支出 20 億元，相信有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紓緩燃眉之急。經民聯亦期待特區政府繼續密切關注本港社會經濟狀況，切實聆聽市民和業界的聲音，適時推出更多紓困措施，繼續"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

主席，更值得社會關注的是，面對當前街頭暴亂的持續困擾，大部分守法市民均陷入驚恐和不安之中，外資和遊客亦對香港敬而遠之。不少市民，包括工商專業界人士反映，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盡快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正執法，讓社會迅速恢復正常秩序。畢竟，要繁榮發展，讓市民安居樂業，前提是必須有一個穩定安寧的社會，否則，若香港經濟持續走下坡，政府將來便難以有可觀的財政收入以改善民生，更遑論有盈餘可供"派糖"，讓市民額外分享經濟成果。

毫無疑問，要突破本港目前的困局重新出發，有賴社會各界盡快放下政治爭拗，通力合作。令人慨嘆的是，立法會大樓在 7 月 1 日遭暴力嚴重破壞，以致原訂於 7 月舉行的立法會和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委會)的會議，以及擬加開的會議，都不能召開。我們辛辛苦苦修復立法會大樓，很多市民向建制派不同黨派的議員反映，他們十分希望牽涉香港經濟民生的各方面的議題，不論是法案或撥款，均能在立法會大樓修復後恢復審議，不希望香港除了遭受街頭暴力外，亦遭到議會的"拉布"和暴力拖垮。

可惜，正如大家看到，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以來，連行政長官在本議事堂宣讀施政報告和舉行相關答問大會，也無法正常進行。不論是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以至部分事務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工作，也出現不同程度的拖延。我對這樣的拖延感到極度擔心，我相信市民亦非常期望立法會能盡快恢復正常的議事環境和議事程序。

事實上，在上一個立法年度，財務委員會積壓了多項撥款申請，包括已經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但仍有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超過 700 多億元的工程項目，預計涉及大約 14 000 個職位。這些工程包括興建醫院和社區會堂，以及改善渠務等，與民生息息相關。撥款無期亦令建築工人開工不足，直接影響工程及建造業界的生計，這絕非危言聳聽。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日前指出，受近年立法會運作慘遭"拉布"的影響，多項民生措施應推未推，再加上連月來的社會暴

亂，令業界深陷困境，宣布 15 個工種自 11 月 1 日起全面凍薪，亦是自 2007 年後首次發生，估計大約 35 萬名工人受影響。因此，業界強烈呼籲非建制派議員讓立法會盡快回復正常運作，加快批出工程撥款，以免令業界工程獲批的撥款時高時低，令業界從業員一時"做死"，一時"餓死"。

主席，我衷心期待並且呼籲，大家盡快放下政治歧見，停止無謂爭拗，為民生做實事，讓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市民安居樂業，亦為新一代創造向上流動的機遇，從而有助解決本港積累的深層次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和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本關乎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因應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而實行的退稅措施，以回饋廣大納稅人，並打算安排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和通過。但由於 6 月 12 日發生包圍立法會的事件，而立法會在 7 月 1 日又受到大肆破壞，要待立法會經過暑假趕工修葺後，至今才能提交議會討論和通過。

我認為中產人士以至一眾納稅人均渴望看到《條例草案》早日通過，因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已公布為了紓緩修例風波引起的困局，進一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薪俸稅和利得稅的退稅百分比上限將由原先預算案公布的 75% 增至 100%，但退稅金額上限則維持在原先的每宗個案 2 萬元。故此，一些收入不多的"打工仔"或盈利不多的小商戶到明年交稅時，便可以完全無須繳稅。

我認為"財爺"這項紓困措施十分有意義，可說是雪中送炭，因為在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爆發後，連月來示威衝突不斷，暴徒四處縱火、破壞港鐵車站、四處搗亂、焚燒和搶掠店鋪及圍堵機場，令旅客不敢來港，本地市民亦不敢外出消費，市面一片蕭條。不少"餐搵餐食餐餐清"的人或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及其員工的收入因而大減，在生活和經營上增添不少壓力。

故此，前後兩次的紓困措施將惠及 143 萬名納稅人和企業，讓他們額外節省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可說是一場及時雨，有助減輕不少小商戶和基層市民的負擔。

我認為每人或每商戶最多退稅 2 萬元，其實只是聊勝於無，因為單單這 4 個月的持續動亂已令商戶及基層員工手停口停，他們在收入上的損失隨時不止 2 萬元。

正如剛結束外訪回港的"財爺"在昨天的網誌所言："從國基會、商界以至投資界的代表，差不多一致的共識是環球經濟繼續同步放緩，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局勢等一旦轉差，環球經濟下行壓力將會更大。"加上香港內部持續動亂，在內外因素夾擊下，香港經濟早已亮起紅燈。

事實上，不論是"財爺"本人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均已預告我們的全年經濟隨時只有零增長，目前情況已是近 10 年來最差。現時我們仍處於黑暗中，未看到隧道的盡頭，亦未知何時才可重見光明。

因此，我不但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由原來退稅七成半擴大至百分百，亦贊成政府加強協助受持續動亂影響的行業和商戶。它們一方面收入大減，但仍要應付不少燈油火蠟的開支，尚未計算一些遭破壞的店鋪因保險不理賠而蒙受的損失。即使員工願意共渡時艱、勒緊褲帶，而業主又肯減租，但如果市面持續蕭條，商戶仍然沒有生意，他們也撐不了多久，經濟寒冬就會變成冰河時期。屆時，大量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將會結業，大規模裁員潮隨時一觸即發。

主席，正本清源，我認為盡快止暴制亂方為上策，因為紓困只能解一時之困。如果市面仍然一片混亂，一到晚上人人不敢外出消費，周末及周日又不敢上街，情況比"沙士"還要嚴峻，不管怎樣紓困亦無濟於事。這種情況有如一名大量失血的病人，首先要盡快想辦法為其止血，否則不管怎樣輸血或推出多少輪紓困措施，可能也無濟於事，不知道這名病人能撐多久。

故此，面對這場空前的暴亂，我只能希望當局加強維護法治、加強警方的執法能力，以及加強保護大家的生命財產，令社會早日恢復秩序與和平，受影響的行業才可得到復元的機會，基層"打工仔"的生活才有望真正獲得改善。可惜的是，至今我甚少聽到有人對政府有效止暴制亂表示有信心，因為我們看到的只有持續的動亂和持續的暴力升級，令前線警員疲於奔命，而他們還經常受到傳媒及一些市民的無理指責。以剛過去的周日為例，警方發現 4 宗懷疑炸彈個案，其中一宗更要在鬧市引爆，而燃燒彈個案單日更超過 100 宗。說得難聽點，香

港似乎已變成恐怖之城。故此，如果政府仍不認真思考如何平亂，香港將難以得救。

今年的聖誕節與農曆新年偏偏相隔不遠，如果現時的亂象無法盡快平息，我相信錯過這個消費黃金檔期後，恐怕真的會遇上經濟風暴。即使有第四輪、第五輪甚至第六輪的紓困措施出台，也未必能打救香港的經濟。

說到此處，我想指出證券行業的中小企與其他中小企同樣受到數月來持續的騷亂波及，令投資者卻步。整個股市交投萎縮，但我們的行業在 3 輪的紓困措施中並無獲得任何支援。因此，我期望"財爺"最遲於明年公布的預算案中提出針對證券業界的紓困措施，別再遺忘我們，要全面寬免我們的牌照費，讓我們可減輕負擔。

現時距離聖誕節的消費黃金檔期越來越近，我們應加緊想辦法回復社會秩序，恢復市民和旅客的消費信心。此外，"財爺"在明年公布新一份預算案時，亦要加大紓困及"開倉派米"的力度，例如在個人薪俸稅退稅方面把上限提升至以往的 3 萬元，最高寬免百分比則同樣維持在百分百，讓一些中產人士也可受惠，而商鋪的差餉寬免額亦要大幅提高，才能協助受影響的市民和商戶，共同面對這個未見盡頭的經濟嚴冬。

再者，由於今次持續暴亂的影響層面十分廣泛和深遠，我贊成較早前兩位同事的建議，要求政府考慮推出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從而惠及一些本年度因虧損而無須繳付利得稅但過往曾繳稅的小商戶，因為他們也很需要政府支持。我希望"財爺"在下次的紓困措施或預算案中，以突破的思維協助在風雨中的商戶和小市民，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早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讓廣大納稅人可以趕及在明年交稅季節前受惠於相關寬免，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各位議員，大家好。相信大家都知道，我不會在這個地方久留，隨時都會消失。這對大家來說可能是個喜訊，或者大家會覺得很高興，但不要緊，我今天在新會期向各位承諾，我一日擔任立法會議員，我都會好好履行職務，亦會做好議事工作。

關於今次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亦有留意不同議員的討論,我自己是這樣理解整項《條例草案》,有這樣的看法。有關今次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等,我認為大家要看看背景究竟是甚麼。從文件看來,這些措施好像惠及很多人。其實每年都會惠及很多人,包括原本的措施會有 205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受惠,牽涉款額 189 億元。很多議員都提到,將減免率由 75% 增至 100%,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便再有 143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受惠,牽涉款額亦高達 18 億元。

然而,大家不要忘記,整項措施的源頭是甚麼?就是陳茂波在 2019 年 2 月底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很多人都嚴厲批評,無論是民主派或建制派都有很多意見,包括只集中於創科的投資,因為政府可能相信投資在新的產業上,可以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有這樣的想法。不過,很多其他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土地、房屋、醫療、社會福利,一直都被批評做得不足。大家甚至對一些社福措施有很多非議,尤其是關於購買物業的措施,其實購買物業是否真的對社福有利呢?

至於"派糖"方面,很多人都批評相關措施較去年更差。為何較去年差?某些資助額是較去年多,例如"學生津貼"由 2,000 元增至 2,500 元;"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由本來的 5,000 元增至 8,000 元。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例如在社會保障方面,再上一個年度是派發"三糧",但到了最近,在 2019-2020 年度則是派發"雙糧",而這些稅務寬免亦不見得較以往出手闊綽。不過,我們後來又看到,政府是否不肯做呢?又不是。

最近,陳茂波亦推出了一些新的"挽救經濟措施"。特別是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即"反送中"運動爆發、8 月 5 日罷工後 10 天,他對大家說"示威導致香港經濟下行",很多建制派議員剛剛亦不斷重複這一點,但他又覺得政府有很多資源,忽然對大家說要"全免"薪俸稅及利得稅、提供 2,000 元電費補貼、綜援派發"雙糧"、提供一次過的"N 無人士"津貼、2,500 元中小學生津貼,的確是增加了支援。然而,支援雖然增加了,但我們看到制訂政策的整個過程,只能夠以 8 個字來形容,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無一套有系統的措施去應付我們當下面對的經濟問題。

經濟下行現在是第一天才聽到嗎?由年初開始說到現在,當時還未有"反送中"運動,亦未有《逃犯條例》的修訂,年初已經談及中美

貿易戰會影響香港及環球經濟。其實，剛才大家談及經濟出現問題時，我看到很多人都將這個責任推卸到因為示威者暴亂，因為立法會議員"拉布"。但大家看看，其實很多經濟學者都對大家說，為何香港的經濟會出現問題——我不是說最近的示威活動沒有影響，當然會對數個行業造成影響，例如飲食業和零售業——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環球經濟的影響。今天跌市，不是因為有人上街示威，令人不去投資；是因為歐洲股市下跌及 A 股下跌，才導致今天跌市。因此，這件事不能又歸咎與示威有關。

說回關於稅務寬免的問題，其實我想向大家引述一本書，是中華書局出版的，大家不要以為是"反中亂港"的書，它名為《香港經驗叢書》，其中一個章節是關於"香港社會保障的政治經濟學"。我覺得這篇文章是一個頗適合批判現行稅務政策的開端。它提到，在香港，我們現時所說的稅務政策，包括一些稅務寬免政策，其實並沒有系統，到頭來並無真正讓無論上至企業、下至市民獲得應有的經濟成果。它指出，很多福利研究將東亞國家的政策安排歸類為一個類別，有別於西方的福利體制，他們經常形容這些東亞國家的經驗為發展性福利國家(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及生產性福利資本主義(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但亦被歸類入這種福利觀或稅務觀內。因為很多東亞地方均屬威權政體，而威權政體的問題在於以發展、增長、生產，先於人民的福祉，因此在制訂稅務政策以至很多經濟政策時，只是關注增長，但真正有利民生的部分則相對較少。

何謂發展性福利國家，其特質包括甚麼？它指出，第一，協助維持非民主政體的認受性，市民會因為"派糖"而覺得很高興，因此更加支持政府；第二，制訂這些稅務政策的主要手段，是以經濟增長作為一個重要的指標，而國家發展是最重要的目標。此外，其他特質還包括福利政策被視為促進資本主義再生產的社會投資，其特色是低度平等主義。何謂低度平等主義？就是貧窮人士不能真正受惠，甚至是企業或富有的人才較能受益。社會開支比例偏低，香港亦有這種情況。現時香港社會的經常性開支，低於很多其他相若的經濟體。工資增長低、勞工彈性高，是這種福利觀需要維持的。這正正是香港的情況，恆常開支少，通常只能達到一些短期的福利目的。

因此，大家要想想這個問題，為何我們要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如果我們有一個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或較

平均主義的福利政策，便無須對市民多作方面的審查。想想本港之前派發 4,000 元，便須作出多方面的審查，現在更說遺失了數萬份申請表，這樣的福利政策是否太吝嗇呢？因為增長就是首要目標，但真正惠及市民的措施卻十分吝嗇，便出現了現時的稅務寬免政策。大家都看到，以寬免差餉或寬免薪俸稅等稅務寬免政策而言，其實越富有的階層越能夠享用到，基層或"N 無人士"雖然亦能受惠，但金額卻十分有限。在這種觀念下，便會導致數個長遠的問題。

根據這篇文章，第一，香港是一個很開放的投資環境，在亞洲"四小龍"中，外國直接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最高。但問題是，這種福利觀很容易受到全球貿易競爭及金融市場衝擊。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的時候，政府沒有汲取教訓，仍然奉行這種財政觀，以短視的"派糖"措施處理問題，貧富懸殊這麼嚴重，才會出現如此大的民怨。

很多人經常說出現問題便要增加公共投資，我們其實並沒有做到。有些人說這是凱恩斯的做法，但我們其實由始至終都沒有奉行這種做法，而我覺得這是"等升仙"的做法，因為不增加經常開支，便無法應對環球的經濟挑戰。

第二，這種財政觀很強調個人在市場上的責任。為何只給予免稅？個人可能獲寬免薪俸稅，企業亦可能獲免稅，合資格獲得這些優惠的個人或企業可以受惠，但卻不是一種廣泛、人人都可受惠的制度，例如社會保險、社會保障的計劃。這些做法令香港出現一種特色，就是醫療、房屋和教育方面的投入當然佔相當的份額，但社會保障和勞工保障卻是落後的。

我們經常提到社會矛盾，我今天不會像胡志偉議員般談及很多政治上的問題，因為即使最親中、最建制的人嘗試把所有政治及經濟問題壓縮為無法置業、經濟上無法滿足的問題，政府亦無法解決，就是這種觀念令貧富懸殊的情況極為嚴峻，即使提供稅務寬免亦並非真正惠及各個階層，完全只是隔靴搔癢的做法。

因此，這篇文章得出一個結論，若以非經常開支應付新增的社會需要，企業便會藉着勞動關係的彈性化及壓抑工資增長，把問題轉嫁到工人身上，結果顯示政府未能利用引以自豪的財政紀律去處理有關問題，亦阻礙了香港社會保障的制度性發展。大家經常說要提振經

濟，很多人都說要促進經濟發展，但促進經濟發展本身不能忽略本地的社會需要。

再者，我還想回應一點，是否單憑經濟或稅務寬免便能夠解決問題？很明顯不是。我介紹大家參閱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Dani RODRIK 的一篇文章，當中他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Why do more open economies have bigger governments?"他問的是，為何較開放的經濟體系，到頭來卻會導致較大的政府出現？既有的說法是，這不會導致較大的政府出現，而應該會出現小政府。他分析箇中原因，綜觀而言，世界上所有政府的架構都比較臃腫，但不是因為有很多冗員，而是因為要處理很多經濟風險，或者運用很多措施去鼓勵本地的經濟投資，為本地經濟體系帶來真正的裨益。

因此，大家一直把問題歸咎於特區政府沒有做好止暴制亂的工作等，其實我覺得問題不在於此，問題在於由始至終，本港的財政政策究竟有否真正針對環球經濟下行而推出相應的措施呢？關於經常開支的問題，究竟應純粹以免稅的方法去解決，還是要真正把更多投資投放在社會上呢？

我只能用兩句說話作結，第一，吸引更多外資，不是單靠免稅便可以做到。按照這篇文章的說法，反而應該增加開支編制。第二，非經常性的寬減不能真正令市民受惠。

最後，多說一句，很多朋友談及應如何處理現時面對的紛爭。我經常說，政府是否答應"五大訴求"、是否及時應對社會上市民要求它做的最核心的事情，其實在一定程度上與現時外面的紛亂情況相關。如果政府真的答應"五大訴求"，我相信現時社會上的亂象亦會得以解決。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推行稅務寬減措施，亦希望《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以盡快獲得通過，讓廣大市民和企業受惠。

香港現時的形勢可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政府在年初公布預算案的時候，我相信大部分人也無法預料會出現現時的情況。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演變成反政府、支持"港獨"的暴亂和暴動，再好的修辭手法也無法掩蓋暴徒破壞社會的惡行：縱火、毆打途人、拆毀公物、

破壞商店。社會已經失去了規範和秩序。現時的經濟情況大家有目共睹，是急轉直下。

旅遊業對香港一直非常重要，但上述暴行已令多個國家向香港發出旅遊警告，而且近月訪港旅客數字插水式下跌，與旅遊相關的零售、酒店、餐飲等行業一片愁雲慘霧，計劃在香港舉行的多個展覽和商務會議亦被迫取消或移師到其他地方。

我們看到交通燈或交通系統被破壞，造成了多宗交通意外。現時，很多人晚上不敢外出，因為不知道何時會有暴亂。每逢周末，暴徒也會在全港滋事，不少市民只好留在家中，以策安全。市面上很多經濟活動均受到嚴重影響，不少中小企老闆表示現時每月虧蝕很大，辛苦經營的生意連同整份身家在數個月內蝕光，現在甚麼也沒有了。企業倒閉自然會影響無數員工的飯碗。最近有很多人要放無薪假，甚至被派"大信封"。這個情況使我們感到既無奈又憂心。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今年向"財爺"建議政府提供最多 35,000 元的稅務寬減，但今年的寬減上限卻由上個財政年度的 30,000 元下降至 20,000 元，我知道不少市民和中小企也有點失望。在 8 月，政府因應局勢變化，宣布將寬減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這可說是一個突破。過去，我們不時呼籲政府實行稅務寬減要做得徹底，既然想市民受益，直接全數減免是最好的。只減四分之三，稅務局就一定要向市民寄發稅單，並要收取稅款，其實不單增加不少行政成本，而且市民亦覺得稅務寬減有點"唔湯唔水"。我認為日後政府要推行稅務寬減，只要不超過上限，就應直接全數寬免稅款，這樣對市民及稅務局而言均更直接和方便。

雖然香港稅率低，但市民的生活成本高，特別是中產人士，他們交稅多、福利少，既要照顧高堂，又要照顧子女，供書教學，"搵得多，亦使得多"。需要繳交數萬元稅款的家庭一定與資助房屋無緣。政府唯一可向這群中產人士提供的關愛措施就是稅務寬減，所以政府一定要了解他們現時的生活處境，並要明白社會大眾對稅務寬減的期望。

主席，其實近日的示威活動反映出市民對現時香港社會很多方面感到不滿，怨氣不淺，當中包括不少中產人士。中產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政府應該要給予肯定，不能因為他們有經濟能力便要他們自食其力。政府首要的任務當然是善用資源，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令所

有階層一同受益。香港隨着人口老化，社會福利資源無可避免有所傾斜。政府提供的民生服務，連最有需要的一群人也未能滿足到，遑論中產人士。但中產人士亦有很多需要，例如託兒服務、優質的教育和醫療服務，或者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照顧家庭等。由於政府未能提供有關福利，令中產家庭需要購買私人市場的服務，例如自行購買醫療保險、為子女選擇全日制幼稚園。每項服務也要錢，而且絕不便宜，所以稅務寬減能讓他們手上有多一些錢，"手頭鬆動"一點。正因如此，我希望政府下次考慮實施稅務寬減措施時，不妨對中產人士寬鬆一點。

主席，立法會早前通過數項有關《稅務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包括增加自願醫保和年金計劃的扣稅額，讓市民有更多選擇。我認為這種方法是可取的，以免稅額為誘因，吸引市民自行作出選擇，為退休和醫療需要作長遠準備。但是，有些市民不太清楚哪些項目可以扣稅。畢竟扣稅不如退稅那麼直接，政府需要加強宣傳和解釋。再者，自願醫保和年金計劃的內容本身也要有吸引力，較市場同類產品優勝，市民才會選擇。不能倒過來，為了扣稅，便選擇未必最適合自己的計劃。

主席，對於中小企而言，利得稅寬減同樣十分重要。香港整體經濟情況雖然暫時尚可，但不同行業正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中小企在逆境中是十分脆弱的，有時真的"一文錢難倒好漢"。在全球貿易戰下，特別是美國對中國貨品徵收額外關稅的措施已實行一段時間，很多行業均已受到影響，加上香港亂局未止，實在是內外交困。我們預計貿易糾紛還會維持一段時間，甚至有人估計這種情況會變成一種常態。這種市場不穩定性難免對生意有所影響，不少公司因而已採取守勢。

早前政府接納了經民聯的建議，實施利得稅兩級制，令很多中小企受惠。每年因為利得稅寬免而餘下的兩三萬元讓中小企可以舒一口氣。主席，減稅、扣稅，一定比單單"派錢"好。"派錢"的措施十分複雜，帶來不少行政成本，而且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把錢派到市民手上。政府應該反思一下是否要這樣做。

商界一向關心社會的弱勢，認同政府發展經濟的同時，要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但是，福利政策要有原則，福利開支不能夠無止境地增加，政府要"應使則使"。我相信一定有其他措施比"派錢"好。面對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長遠而言，香港經濟能否應付得到安老、

醫療和住屋等各種挑戰呢？雖然現時香港坐擁萬億元儲備，但政府有很多應付未付的項目，每年的支出其實是十分龐大的。現有儲備不能使用十年八載，只是一兩年而已，所以我們仍然要有穩定的收入。我們當然知道，這萬億元儲備及我們的外匯基金均需要用來穩定金融市場。但我們同樣認為政府可以研究實施長遠的措施，讓市民對將來更有信心。

主席，預算案的"派糖"措施只能"止咳"，我們要投資未來，而投資未來需要有一套全盤、完整的思維，令我們的稅制可以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連串暴力的示威活動，加上很多人刻意抹黑香港，而外地傳媒對香港發生事件的報道亦有偏向性，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大受影響，為吸引外資和人才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要將事實客觀地告訴全世界，香港仍然是一個好地方。我們要更積極善用稅務工具來吸引企業和人才來港。一直以來，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是一個賣點，應該多加宣傳，同時不斷改進，令我們的稅制更具吸引力，從而令外地公司選擇來港開展業務，甚至設立地區總部。政府亦應可以利用現時大灣區發展這個百年一遇的機會，吸引更多外資來港，善用我們能夠提供的金融貿易平台。

主席，說着說着，很快稅務局又要發出新一年的稅單。《條例草案》一天未通過，稅單上就不能夠列出扣稅額及扣減後的稅款。我希望《條例草案》今天或最遲明天能夠盡快獲得通過，落實有關措施，好讓稅務局能有效地進行稅務寬減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在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政府建議一次性寬減2018-2019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2萬元為上限。《條例草案》主要是為了實施上述建議。

2018-2019課稅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建議估計將會惠及191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145 000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的業務。政府的收入一共會減少189億元，而當中170億元會涉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19億元則涉及利得稅。有關的扣減將會在納稅人2018-2019課稅年度應繳稅款中反映。其後，在全體委員

會審議階段，政府再作出進一步的修訂，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款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這項進一步的措施估計將惠及全港 143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讓全港的"打工仔"可以額外節省約 18 億 4,000 萬元的稅款。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的建議，以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即進一步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我個人表示支持。當然，有輿論認為僅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實際的幫助會否不大？我個人認為無論如何，由於稅務寬免的百分比有進一步的提升，對於夾心階層人士來說，始終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不過，我須在此指出，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這次的稅務寬免可謂杯水車薪。

主席，目前香港面臨嚴峻的經濟環境，過去 4 個月來連續而嚴重的社會爭議及暴亂，令香港整個營商環境或各行各業均受到非常大的打擊。單從政府的統計數字來看，零售市道連續下跌 7 個月，按年跌幅亦逐步擴闊。由於店鋪經營陸續受到很多暴亂的衝擊活動的干擾，甚至要頻頻關門休息，零售和飲食業的經營亦顯得日益困難。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8 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是 294 億元，與 2018 年同月比較，按年來說大幅下跌 23%。這紀錄亦是自 1981 年有紀錄以來，按年最大的單月跌幅。

旅遊、零售、飲食等行業亦受到嚴重拖累，整體經濟繼續持續低迷，我們深怕一些公司會出現裁員和倒閉潮。如果經濟持續惡化，失業率未來會繼續迅速攀升。我們留意到 8 月的失業率上升至 2.9%，雖然當時說是輕微上升，但我們要注意，這是兩年來首次上升，而根據過去的經驗，失業率在攀升的過程中可以是非常迅速地上升，所以，我們看到這對於香港的經濟，甚至廣大的市民，特別是"打工"的基層市民來說，已經響起非常大的警號。

主席，除了過去 4 個月的頻繁暴亂，導致香港經濟面對高度的風險外，香港的外圍環境亦面對中美貿易摩擦。中美貿易戰也是非常大的外圍客觀因素，會令香港的經濟面臨非常大的風險。在過去一段時間，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多次與特區政府溝通，希望能夠在經濟層面照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措施，令中小企能夠在今天的環境中生存。

第一，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起帶頭作用，考慮將政府產業署旗下物業的租金減半或大幅減少，為期 6 個月或 1 年，希望社會上其他大業主能夠響應，對其商鋪減租，為期也是 6 個月至 1 年，令香港的中小企，特別是零售店鋪有喘息空間。在 SARS 期間，當時也有不少大業主願意將其物業租金削減三成至五成，歷時約半年。當然，政府亦有公布措施，包括把一些在政府產業署下或政府社區用途土地上的商鋪或批發市場檔位的租金減半，但我們認為這樣仍然不足夠，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引導社會上一些大業主一同響應對其物業減租，讓更多零售業的中小企能夠渡過這個艱難時期。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與銀行業界多作溝通，使銀行業界在借貸方面向中小企提供支援，讓它們在這段時期得以生存，特別是在應付現金流方面提供協助，因為我們知道現時很多中小企正正面對現金流的問題，我們希望銀行業界可以在借貸上作較寬鬆的安排，讓中小企渡過現時的難關。我知道政府和金融管理局早前曾再三表示希望銀行業界能夠配合，我希望銀行業界可以真正響應這方面的呼籲。

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除了減稅外，亦應該作出一些特別的基金安排，目的主要用作支援中小企，例如在員工方面，若中小企未能繼續長遠支付員工的薪金負擔，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段期間，以津貼形式支援它們進行員工培訓，令中小企最低限度能夠在這過程中以培訓方式留住員工，直至將來止暴制亂取得成效、社會恢復基本安寧、經濟開始重新復蘇。這可令員工無須在這段期間被解僱，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公司，以培訓為目的留住他們，並由政府以基金形式提供津貼，使員工保住就業，從而幫助中小企，亦可以幫助"打工仔"。

主席，我們亦希望政府在目前的情況下拆牆鬆綁，為中小企提供支援。在稅務安排方面，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稅務寬免外，現時政府還有很多基金，包括 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我們了解政府有推出這些措施政策，但我們收到很多中小企反映，指申請各項基金的手續和過程始終較為繁複。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量簡化措施，讓它們能夠易於申請，特別是在今天這個比較困難的時期，我們希望特區政府進一步採納有關建議，減省所需的程序，盡量幫助中小企。

主席，對於香港現時面臨的經濟狀況，我們再三向政府提出各項應對措施，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積極回應，以協助廣大市民及中小企渡過現時的經濟難關。可是，我認同今天很多建制派同事在發言時所

說，最重要的其實是止暴制亂，希望社會盡快恢復基本法治，回復社會秩序和基本安寧。我們現時在街上聽到很多市民說不敢外出，因為他們看到太多在周末出現的情況，包括有人會投擲汽油彈、破壞不同的商店、破壞銀行櫃員機，又有縱火，甚至所謂"私了"的情況，大家一時意見不合，便可能出現私下了斷的情況，甚至會有人被圍毆，我們相信這些情況對市民已經造成相當大的驚嚇。

主席，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下定決心，做好止暴制亂的措施。我們知道警方在目前的情況下承受很大壓力，而且要應對現時的情況也並不容易。我們希望特區政府下定決心，提出措施止暴制亂，亦希望暴力不要再不斷升級。事實上，我們也要明白，不論是甚麼理由，如果暴力持續，最終只會傷害很多無辜市民，也會傷害我們的城市。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論是甚麼理由，如果要訴諸暴力，最終也會傷害我們自己的家園，也會繼續傷害很多無辜市民。所以，我希望全社會及各階層也可以明確地一同呼籲停止暴力，真正達到止暴制亂，讓我們的社會恢復基本社會安寧，恢復基本的秩序和法治，否則只會令整個香港社會不斷陷入暴亂和爭端，最終毀掉香港這個家園。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今天審議的《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本應在暑假前6月底完成，但眾所周知，因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爭議，社會出現很多暴力示威，更甚的是立法會在7月1日被大群暴徒入侵、破壞、蹂躪，導致整個議會運作停頓，直至今天才能審議《條例草案》。

香港已經受創，撫平創傷，盡快止暴制亂，確實是現時社會的當務之急。當然，稅務寬免——特別是8月份政府公布"加碼"，把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公司利得稅等寬免由75%提升至100%，上限是2萬元——確實為現時的社會氣氛帶來少許"甜頭"——也不能說是"甜頭"，可說是一點安慰。對有經濟壓力的家庭而言，少繳2萬元稅當然是種安慰；對中小型企業來說，或許也能救命一下子，因為現時各行各業確實受到極大打擊，特別是旅遊、百貨、飲食、零售、運輸等行業，均是重災區，很多人面對失業、裁員、減薪。收入以佣金為主的人士，收入也大減。所以，這些紓困措施其實旨在減輕社會所受的衝擊。

事實上，《條例草案》也讓我們看到，香港的公共財政其實有很強烈的反思空間。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面對一個幸福的煩惱，便是我們有巨額財政盈餘。俗語說"淡淡定，有錢剩"，但特區政府一旦"有錢剩"，如何"派錢"回饋市民也是令人頭痛的問題。為何每年也有這麼多盈餘呢？我並不是說有盈餘不好，或要求政府把錢花光以致出現赤字，但每年有盈餘已成為常態，盈餘並非數十億元，而是數百億元，甚至上千億元，年年也計錯數，為甚麼呢？因為我們非常倚賴土地財政，即很多收入與賣地、地產交易有關，如印花稅等，而這些收入是非經營收入，可以大上大落，市道好時確實會有上千億元盈餘，但市道不佳時可能出現赤字。所以，政府永遠不敢視這筆款項為穩定收入，不敢把它用作長期的社會財政承擔，通常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越積越多，市民又不知道剩下來的錢有何用途，形成社會矛盾。

我們認為土地財政是一種不健康的現象，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說，我認為形容為飲鴆止渴也不過分。為甚麼？表面上，土地收益、高地價政策，印花稅等確實可帶來豐厚的收入。舉例而言，土地收益佔政府收入的比重已由 2000 年至 2005 年(即 10 多年前)的約 8%，飆升至 2015 年至 2020 年的 21%。以 2017-2018 年度為例，加上補地價、印花稅等與地產相關的收入，更佔政府收入接近四成。然而，這麼大的比重會導致：第一，政府覺得地產收入是一頭"聖牛"，是不能觸碰的利益，一旦地價下跌，政府恐怕會沒有收入，政府也會出現問題；第二，我認為這是飲鴆止渴，因為這種從土地得來的巨大收益，對於"打工仔"或中小企帶來甚麼後果？便是住宅、商舖及寫字樓的價格和租金高昂，令小市民或中小企均百上加斤。有人形容這是"租金間接稅"，其實是不健康的，因為稅款應該由政府收取，為何會由地產商代政府收取呢？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亦進一步造成資本壟斷、地產壟斷和霸權的現象。此外，地價極受市場波幅影響，如果出現無法賣地或地價下跌，政府收入便會減少，盈餘隨時變成赤字。

說回公共財政的問題。一直以來，政府強調香港的其中一項優勢是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但我經常也叫人反思，低稅率是否便是最好呢？若然如此，避稅天堂開曼群島一定是最好，主席。我們相信香港的優勢其實是我們的法治、人才及自由開放的體系。當然，現時法治正受到嚴重衝擊，我們確實要修補重建，但這些才是我們真正的優勢，而不是只靠低稅率來吸引投資。我經常說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便是從商者——包括主席在內——若能賺取豐厚利潤，不會介意加稅 1%、2%，最重要是在這個地方營商有沒有錢賺，如果沒有錢賺，即

使不用交稅也沒用。所以，最重要是維持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基建和人才，令在香港營商者獲取合理、穩定的利潤，他們自然便會在香港投資，而不是靠低稅率吸引人來香港投資。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該再執着這點迷思兜轉。

其實，香港的利得稅稅制也有改革，為了照顧中小企，在 2018-2019 年度已調整為兩級制，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200 萬元以上的利潤則維持按 16.5% 徵稅。不計避稅天堂，相比其他主要經濟體，16.5% 利得稅稅率也是全世界最低的。所以，其實我們有一定空間提高大企業、高利潤企業的稅率。2016-2017 年度，在 106 700 間要繳稅的公司之中，應評稅利潤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司只佔 6.8%，但它們貢獻的稅款佔總利得稅收入的 88%，證明應評課稅利潤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司只佔很少部分，但它們繳交的稅項卻佔總額接近九成，這顯示了甚麼呢？顯示只要稍為提高稅率，整體稅收便可大幅增加。

我看看大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些著名的上市公司原來真的繳交很高額的稅項。以下全部是 2017-2018 年度的數字，我讀給大家聽，分享一下。新鴻基：46 億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19 億元；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7 億元；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9 億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6 億 7,000 萬元；太古集團：6 億 3,000 萬元；新世界發展：5 億 4,000 萬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3 億 5,000 萬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18 億 7,000 萬元；恒生銀行：20 億元；香港中華煤氣：7 億 1,000 萬元；中國銀行：57 億元；滙豐控股：120 億元。這些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上市大公司。其實這些超級企業、超“巨企”，數十間繳交的利得稅已達數百億元，只要把它們的稅率增加 1% 至 2%，形成梯級式的利得稅累進制，便可令我們的稅收有比較穩定的增長，同時又不會打擊力量不太強的中小企。我們建議，純利高於 5,000 萬元的企業，應該要加稅 1%，以達致垂直公平和能者多付的原則。

何謂垂直公平呢？即企業有能力賺取豐厚利潤，取得這麼高的市場佔有率，甚或多少有些壟斷市場的情況，就理應有能力、有責任繳付多些稅款。良好的社會營商環境，讓這些大公司能賺取豐厚利潤，或政策有意無意配合，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便是政策保護下的產物，那麼他們是否有責任多點回饋社會，從而體現垂直公平和分配正義呢？

我們經常說，今次的修例風波很大程度是民怨大爆發。民怨大爆發除了由於一些人煽風點火，甚至外國勢力不懷好意插上一刀之外，我們亦要檢討內因，內因是甚麼呢？便是社會分配不公、貧富極度懸殊。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539，根據外國的社會學研究，早已可能出現暴動，現在很不幸真的出現暴動，怎麼辦呢？一定要解決社會的分配不公，這便要靠稅制改革。實施稅制改革，透過社會的二次分配和產業政策，做好教育、醫療、房屋等要花錢的領域，甚至乎提供現金福利，令市民感受到社會朝着公平的方向發展，讓大家共享社會發展的好處，才不會有人喊"攞炒"，對嗎？

我們現在說要止暴制亂，當然我們要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要呼籲社會各界對任何暴力說不。但是，我們要治療內在矛盾，要真正解決內部問題，解決社會分配不公平的現象，就真的要放棄港英時期遺留下來的放任自由主義。官員切勿繼續迷信"小政府，大市場"，甚至抱着偏袒商界的思維，迷信商界賺到錢自然會產生滴漏效應，那滴不到會怎樣呢？便會民怨沸騰。真的要讓市民看得到，政府有決心為社會帶來公義的改變，令那些別有用心的政客、挑撥民粹的壞人沒有生事的空間，社會才會長治久安。

所以，藉着《條例草案》，我希望社會能夠思考一下香港的公共財政如何透過稅務制度，特別是利得稅累進制，以體現垂直分配的公義，達到穩定社會的效果。多謝主席。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本在上個立法年度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準備在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但由於當天會議未能進行有關表決，而立法會大樓其後又遭到嚴重破壞，致使相關工作癱瘓，令上個立法年度最後兩次會議無法舉行，《條例草案》因而到現在才可進行表決。

《條例草案》提出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個人入息課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上限為 2 萬元。《條例草案》可惠及 205 萬納稅人及企業，有關措施的開支涉及 189 億元。

然而，在中美貿易戰和反修例風波的內憂外患下，大家也看到香港的經濟已陷入衰退邊緣。隨着暴力示威不斷升級，香港的旅遊、餐飲、酒店、零售等各行各業均承受沉重打擊。面對當前的困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歡迎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採納了我們提出的建議，在 8 月

15 日宣布進一步放寬相關寬免額，由原先的 75% 提升至 100%，寬免上限維持在 2 萬元，而新的寬免措施開支為 18 億 4,000 萬元。我當然支持這項新措施，因為它可以惠及廣大納稅人，減輕他們的負擔。

然而，單單減稅其實並不足夠，當前急務仍是止暴制亂、維護法治，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否則即使政府再增加稅務寬免額，仍無助市民擺脫當前的亂局及困境。

自 6 月至今，暴力示威不斷升級，我們看到街上的暴徒越來越無法無天，由攻擊警員、警署、警車到近期開始在網上呼籲殺警，而且有人付諸實行。他們在路邊設置炸彈，而現在每次暴亂也有人投擲汽油彈。他們亦大肆破壞政府建築物，立法會不久前才完成復修，連玻璃也未裝妥。港鐵設施每天也遭到破壞，還有很多設施未回復原狀，嚴重阻礙本港民生及經濟發展。更嚴重的是他們較早前圍堵和癱瘓機場，又毆打和恐嚇遊客，對香港的國際聲譽造成很大傷害，令機場客運量受到嚴重影響。此外，"私了"情況亦時有發生，持不同政見的市民一舉起手機就可能被毆打，還有大量針對中資企業、銀行、"撐警"商鋪和食肆等的行動，不但施以破壞，還會縱火焚燒，令該等企業損失慘重。

這些暴力行為人神共憤，不但導致來港旅客大幅減少，亦令本港市民人心惶惶。大家晚上不敢外出，因為不知道港鐵何時停駛，而星期六、日亦不敢外出，因為不知道暴徒會到何處搗亂。本地市民不敢外出消費，遊客數目又下降，令旺角、尖沙咀、銅鑼灣等傳統商業區在星期六、日如同"死城"一般。

在社會治安環境極度惡劣的情況下，香港的旅遊、酒店、餐飲、的士、零售以至美容等養活大量基層勞工的行業現時的情況慘不忍睹。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字，由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期間，本港入境旅客較同期下降 31%，而羅湖更下降 40%，創"十一黃金周"近 9 年來的新低。原定在香港舉辦的大型活動如體育賽事、國際展覽，以及旅遊和娛樂活動紛告取消。

零售市道已連續下跌 7 個月，而跌勢似乎仍會持續。由於商場往往在星期六、日突然關閉，很多零售服務業商鋪經常無法營業。星期六、日本應是生意最旺的日子，現在卻無法營業，但商場不會相應減免租金。很多飲食業店鋪亦停止營業，我今天曾進行了解，發現可能已有 300 多間飲食業店鋪結業。很多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即使未失業亦開始要放取無薪假，而有很多人其實已失業。本港零售數字不斷

大幅下跌，現已連續下跌 7 個月，是自 1981 年以來 8 月錄得的最大跌幅。

最近我曾與來自零售業及美容業的一批人士會面，他們均表示現時基本上沒有客人光顧。星期五、六、日本應是生意最好的日子，現已無人光顧。他們現時有何想法呢？他們並非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貸款，而即使政府願意為他們作擔保，他們亦未必敢借貸，因為他們也不肯定將來是否有能力還款，可能還會債務纏身。他們現在考慮的是，應否在此時或稍後時間結業？應否抵押物業以渡過這數個月的困境？但現在又看不到曙光，究竟應否走這一步呢？他們的生意額下跌了近五至七成，很多依靠佣金維生的從業員現時收入大減，接下來又應何去何從呢？

我昨天曾與一些科技公司的人士會面，他們表示現時很多外國投資者也把投資 hold up(擱置)，希望靜觀其變，不敢來港投資，令他們大失預算。他們原本預計有資金會來港投資，但現在卻因缺乏資金而要暫停所有投資項目，結果要裁員。這些公司原本前景大好，亦聘請了很多優秀人才，現在也要忍痛裁員，一下子裁掉 10 多名月薪逾 10 萬元的員工，對香港來說是嚴重打擊。面對當前的困境，政府一定要想想除了實施現時的稅務寬免外，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協助不同的企業和行業保就業，渡過目前的難關。

有些行業指出現在政府是時候與私營地產商討論可否減租以支援中小微企，亦希望政府呼籲銀行別急於收緊信貸，催迫他們還款。他們亦希望政府藉着現時很多員工也要放取無薪假的機會，大力支援僱員再培訓的工作，提供技術培訓，讓他們掌握新技術，未來便大有可為。

此外，現在很多人不敢在港創業。如要把握大灣區的機遇，政府可否大力支持有意到大灣區創業的港人，例如為他們提供免息貸款？其實這是政府必須思考和實行的事。我們亦要預備一些措施，當成功止暴制亂，便可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及刺激本地消費。我希望政府官員能認真思考出路，讓中小企感到尚有一線生機可以渡過這個難關。當然，最重要的仍是止暴制亂，只有回復社會秩序，我們才可令市民大眾、工商界和投資者對香港恢復信心，擺脫當前的困局。

這次反修例運動至今歷時逾 4 個月，我們看到仍有很多暴力行為。這些暴力行為以民主、自由和公義包裝，而且不斷升級。我剛才

也說過，由起初投擲磚頭和汽油彈，到現在出現遙控土製炸彈，究竟這些暴力行為何時才會完？主席，使用暴力是否就可以爭取到民主呢？剝奪其他人的自由是否就是公義呢？

最近網上流傳一篇已故黃霑先生撰寫的文章，題為"真民主與假民主"，很多人閱後也認為他當年寫的這篇文章很有前瞻性。主席，請容許我花點時間在這裏把黃霑先生的文章讀給大家聽：

"民主，必須用民主方法爭取。
但民主方法，困難重重，而且，步伐緩慢之極。
因為民主包括了你、我、他。
你我他，背景不同，智愚不一，貧富不等，目標各異，要求有別。
大家必須忍讓、協調。我要尊重你意願，你要尊重他想法，同時，不能損害我。
香港有近六百萬你、我、他。
為了你，犧牲我不行。
為了他，犧牲你，也不可以。
所以，民主步伐必然慢。路，漫長得很。
絕對不能一蹴而就。
但即使如此，我們也必須用民主的方法，來追求民主。因為，用不民主的方法，民主不會來。
我們嚮往民主，追求民主，一定要明白這道理，否則，只會損害了民主。
他不明白，只能用說服的方法去改變，不能攻訐，不應壓迫。
我未同意，你也不可以強把我不同意的事，用暴力令我遵從。
你、我、他，同樣重要，同樣要受這尊重。這樣才是真民主，此時此地，假民主之徒極多，請港人小心辨別。"

主席，正正在立法會內，我們看到很多"假民主"的議員。他們打着民主旗號，卻不斷美化暴力，以自己的暴力行為縱容暴力發生，以政治理由合理化甚至英雄化暴力。我們看到很多反對派議員不斷在立法會這個莊嚴的議事廳辱罵和詆毀政府官員甚至其他立法會議員，而他們不止動口，更會動手，擲物件、搶東西，還進行衝擊，立下極之惡劣的榜樣。他們誤導香港年青人認同暴力，以為暴力才是發表意見和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反對派議員亦經常在暴力示威現場出現，阻差辦公。他們選擇性地對黑衣蒙面暴徒的暴力行為視而不見，縱容包庇，並只會批評警方的執法。正因為香港有這些反對派議員不斷鼓吹反政府思潮和分化社會，事事政治化、為反而反、逢中必反，又縱容暴力，才會令香港現在這麼多人視暴力為解決之途，令香港現時如此

動盪不安，令暴徒如此肆無忌憚、無法無天，所以反對派議員對香港當前的暴力問題難辭其咎。

主席，我再次呼籲香港市民與暴力割席。暴力無法解決問題，不會令香港的明天更好，亦不會帶來港獨。暴力只會損害香港整體利益，損害的不止香港政府，還有每一位香港市民，亦即已故黃霑先生口中的你、我、他。

我們是熱愛香港、深愛香港的市民，怎能夠縱容暴力摧毀我們的家呢？因此，我希望香港的市民大眾一起支持反對暴力，因為只有止暴制亂、回復秩序和維護香港法治，才可令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早日走出困境，重回正軌。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大家看到其措施就好像泥牛入海般，意思就是把泥土灑進大海後，便甚麼也看不到，因為社會的問題仍然存在，正如我們經常說："The elephant is still in the room"，即最大的問題根本尚未解決。縱使如此，我認為就着各項民生福祉的問題，只要一有機會回到正常的討論環境，作為議員，我們也要爭取一點一滴的時間，為市民盡一分力。

今天我們終於有機會在這裏正常發言，很多市民和支持者均曾向我表示，可否不要再讓他們在電視上只看到有人提出規程問題然後搗亂呢？他們都說現時外面風大雨大，為何議員卻好像感覺不到市民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整天只在玩耍，不務正業？所以，今天雖然只是討論一項小議題，而我們完成討論後，大家可能也不覺得它是甚麼一回事，但我們亦應該要認真討論，令市民重拾一種感覺，就是立法會真的重視民生福祉，雖然暫時只能止住肚餓，但人總要止肚餓的。

陳茂波司長在 8 月 15 日公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他宣布的時間當然不是甚麼好的時機，老實說，不論施政報告做了多少事，市民也是感覺不到的，因為一句到尾，他們心情不好，他們想聽的並非他公布的事情。可是，是否這樣便要全數否定這些措施呢？我認為不應這樣，因為當中包括了很多黨派的建議，亦接納了由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所以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在 2018-2019 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寬免比率，由建議的 75% 提升至 100%，每宗上限為 2 萬元，對此我是歡迎

的。此外，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標準金額綜援金，我對此也表示歡迎。在電費方面，一次過提供 2,000 元補貼，我亦要代市民表示歡迎，這始終是要鼓勵的。每名全日制幼稚園學生可以獲得 2,500 元津貼，我認為把這項措施恆常化亦是好事。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的租戶可獲豁免租金 1 個月，也受到歡迎。

我想特別指出，老實說，大家也認為這些措施只能"攝牙罅"。因此，除了把有關措施恆常化外，大家也很希望有一些更深層次的措施，縱使未必能即時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舉例而言，我很歡迎政府今次向正在輪候公屋、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人提供一筆過津貼。為免被人批評會推高租金，所以今次以生活津貼的形式作出補助。為正在輪候"上樓"的市民提供租金津貼的建議，我們已提出多年，但我更想指出，其實早在 2008 年雷曼事件發生後，我已經使用過這個字眼，就是中產人士變成了"中慘人士"，他們是處於中間最淒慘的一群。他們不合資格輪候公屋，不會享有租金寬免；即使政府把申請九成及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分別提升至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他們也是買不起樓的。當這些 young couple(年青夫婦)，甚至在我們身邊有些三四十歲的同事聽到議員提出租金津貼時，也說這是最好的，但今次的措施卻未能惠及他們。我希望政府會想一想，在租金津貼方面，他們一個家庭的總收入可能是 6 萬元，但一個單位的月租最少也要 18,000 元，已經佔了他們收入的一大部分，況且還有很多其他支出。

此外，我們一直提出要為 3 歲以下幼兒設立幼兒服務開支扣除項目，上限是 3 萬元，我會繼續提出。還有一個更深遠的問題，是我已提出多年的。在 2008 年，時任局長是陳家強，我當時已向他表示應該設立 10 億元的失業轉型貸款基金。當時發生了雷曼事件，很多中產朋友，包括工程師等，發夢也沒想過自己有天會失業。這些人有些才年屆 50 歲，仍然很精壯和能幹，所以我認為他們值得轉型轉為自僱。

那時我們仍未有"銀髮經濟"或有關銀髮族重投社會的概念，尚未提到銀髮族的問題，只是看到雷曼事件發生後有很多人失業，而且他們都很自愛，希望可以工作，不想依靠綜援過活。可是，今天我認為 10 億元已不足夠，政府應該大刀闊斧地提供 50 億元基金，讓他們可以做更多事情，而且亦可以擴闊眼界，因為沒有辦法，香港現時弄致這樣的境地，有些從來沒有與我說過話的青年人也問我可否帶他們到大灣區看一看，他們真的有人想去那裏發展。不過，這也是需要代價的，每件事情也有 cost and opportunity(成本及機會)，創業人士不一

定會成功，但正如我經常說，在我們長遠投資的 100 個有潛質的項目中，如果有 1 個成功，便已經很好，無需要有像馬化騰般的成功例子——我很尊敬馬化騰、馬雲等人，但他們真的並非精於學術。不過，他們肯創新，尤其是他們能夠配合新科技及高科技的發展，而且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性格，就是鏗而不捨，在創業期間經歷最低潮的時候，能夠與一同創業的同伴一起面對最艱難的時刻，而成功的時候亦能共同享受成果。其實，這是一種能力，他們並非 IQ(智商)達到 genius(神童)程度或懂得深奧的科技知識，而是有能力聚集人才，與他們一起經歷企業或創業最艱難的階段。我們要向年青人提供支援；不單是年青人，現時還有很多小商戶可能快要結業，這樣的情況我們越聽越多，很多都是獨資或小本經營的老闆，他們已無法應付困境，紛紛表示租約屆滿後便會結業。他們早前是晚上 7 時關門，現在索性在下午 3 時便關門，因為害怕商鋪會被人攻擊；又或他們在店鋪貼上愛國愛港陣營的貼紙後，便收到一些恐嚇的字句，更不敢營業，這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

事實上，商鋪的生意額和市面情況十分差，很多同事提到零售業。我早前曾到麥花臣球場作主禮嘉賓，之前去了附近一間雲吞麵店，那位老闆是一位很自愛的 50 多歲的女士，她聘請了一名 50 歲的員工，說即使沒錢賺也要繼續經營，因為她不希望這位僱用了 10 年的員工失業，這位員工仍要養家。她說自己還有一點積蓄，可以支撐數年，無論如何也要繼續經營。於是那裏便仍然有一間雲吞麵店，這就是香港人獅子山下的自愛精神。這位老闆的店鋪不是中小企業，只是微企。談到香港現時的情況，她便哭起來。

香港正面對比颱風山竹更強烈的經濟風暴和金融風暴。面對大風大雨，政府有沒有為我們做好防風措施？有沒有一個"防風心戰室"，可以跳出公務員系統的思維框架？我發現現時的公務員系統在順境時運作良好，但面對危機和風暴的時候，卻不懂變通，故步自封。所以，政府會否聘請外人成立心戰室，制訂防風措施？我記得張華峰議員曾詢問政府會否設立一個"防風委員會"，特別邀請政府承認的本地甚至外國專家，協助香港渡過難關。能夠生存下去已經很好，希望香港人能捱過這個難關。我覺得香港人仍然十分可愛，我仍然抱有希望。

"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政府一定要"授人以漁"——是水字部首的"漁"——協助市民自助，他們有些甚至只是 40 多歲至 50 歲，很可能面對失業而需要轉型，政府要幫助他們。但他們可轉型做甚麼呢？我有些朋友笑言——大家聽到可能會苦笑——首先議員要為他

們爭取，如果他們在 55 歲退休，或無法繼續經營生意時，可享用 2 元乘車優惠；若他們在 60 歲或 64 歲創業，政府應向他們提供場地，還要有職業培訓。培訓做甚麼呢？就是培訓成為保安員，因為現時保安業亟需人手，卻不能輸入外勞。公營機構、私人公司甚至公眾人物都需要聘請保安員。我贊同這一點，我們不應讓警方承受太大壓力，要他們連私人事務甚至撿拾垃圾的工作也要做，這是不公道的，他們的工作應該是對付縱火行兇的暴徒，我們可以自行解決的事，便應自己解決。另一個可加入的行業是"三行"(裝修業)，最近發生的很多事件其實並非"裝修"，而是針對持不同政見的商鋪的刑事毀壞。我們還需要懂得維修交通燈的人及情緒治療者，因為有些中年人變得很容易哭，他們不忍心看到年青人做出這樣的行為。還要有家庭糾紛調解員，因為家人之間不再說話，沒有溝通，大家的心靈都十分憂鬱。我們在獅子山下的數代人，何時才能回復獅子山下一家人的狀況？

現時香港面對外憂內患，有些香港人和議員唯恐香港仍未夠糟糕，還要到外國唱衰香港，急不及待要求美國通過所謂"人權法"，其實就是制裁。可是，制裁不會影響大商家，只會帶來骨牌效應，令更多中小企和小市民陷入水深火熱之中。心智未成熟的年青人現時甚至在外面訴諸暴力，以為自己是英雄，很勇武，其實他們已經變成暴徒。但我們是成年人，即使在政圈內持不同政見，也不可以像他們般說"攞炒"。一些持不同政見的議員同事也說要"攞炒"，我問他們是否明白"攞炒"的意思。年青人和小朋友說"攞炒"，他們又跟着這樣說，知否會害死很多人？他們怎能為暴力找藉口，掩飾暴力，並一再浪費立法會寶貴的開會時間？

市民希望立法會能為他們找到出路、尋求共識。雖然我們持不同政見，即使是建制派，我也覺得我們需要檢討和改善，但議員不應該當暴力的掩護者，我們要覺醒，立法會一定要為市民做點實事，不能讓市民說我們的立法會真的變成垃圾會。我很希望我們能夠共同努力，一起為香港尋找希望。希望大風大雨過後，香港能夠重見曙光，我們都是獅子山下(計時器響起).....一家人。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姚思榮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本旨在落實今年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

減稅措施，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75%，每宗個案上限為 2 萬元。因應《逃犯條例》修訂風波對經濟造成的影響，政府今年 8 月公布一系列紓困措施，將寬免比率由 75% 提高至 100%，每宗個案上限維持於 2 萬元。

在近年的預算案，政府都會提出減稅措施，旨在紓緩中產及中小微企業的壓力，刺激消費，鼓勵市民努力工作，從而帶動社會整體經濟及消費。當然，這亦有助刺激與旅遊業相關的消費，形成良性循環，所以我支持今次的稅務寬免措施。

修例風波持續 4 個月，暴力示威升級，令香港各行各業大受衝擊，旅遊業更首當其衝，大家有目共睹。在今年 8 月及 9 月，訪港旅客人數按年分別下跌 30% 及 40%。局長剛才也提到，10 月以來的跌幅超過五成。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的印花徵費數字，9 月份外遊人數亦下跌逾 30%。旅遊業不景氣產生的漣漪效應迅速浮現，8 月份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跌幅達 23%，至今超過 200 間食肆倒閉。為何旅遊業低迷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如此之大？我們不妨從旅遊業的特性來分析。

從經濟角度而言，旅遊業涉及的層面廣泛，有利地方經濟發展。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統計，現代旅遊業能影響、帶動和促進的行業多達 110 個，住宿業超過 90% 的生意來自旅遊消費，民航鐵路及餐飲零售業的相關比率分別超過 80% 及超過 40%。旅遊業每進帳 1 元，相關產業隨之增加 4.3 元收入。

從推動就業方面來看，旅遊業每增加 1 名人手，相關行業就增進 4.2 個就業機會，尤其可吸納大量低技術勞工從事服務業，直接推動基層就業。

從環保角度而言，旅遊業造成的污染相對較小，而且着重保護自然資源及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有利地方推動環保教育。

從宣傳角度來看，遊客到訪可提升相關地方的國際影響力，並有利吸引投資者。

旅遊業推動就業，成效顯著。根據政府數字，旅遊業貢獻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5%，直接提供 27 萬個就業機會，並為相關行業如零售、

飲食、交通等帶來合共超過 80 萬個就業機會。所以，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會產生骨牌效應，拖累相關行業萎縮。

本港旅遊業正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在暴力示威影響下，不少盛事近日相繼取消，包括電動方程式賽車明年賽事取消香港站，改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鑒於社會氣氛緊張，公共交通設施受破壞，除了電動方程式賽車，10 月起多場本地活動及盛事亦以公眾安全為由取消，當中包括國慶煙花匯演、香港單車節、美酒佳餚巡禮、維港泳等。盛事取消除了令市民失望及業界感到遺憾外，主辦方亦感到很無奈。須知道籌辦盛事需要大量工作，取消盛事會令主辦方蒙受巨大損失。更何況取消活動不單是個別主辦單位的損失，更重要是會影響香港旅遊業，累及香港未來申辦國際盛事的機會。

近期除了眾多盛事紛告取消外，很多不同性質的民間交流亦受影響。政府文娛康樂場地，包括文化中心、戲曲中心等，不時提前關閉；不少與內地及海外學生交流的活動或比賽亦停辦。香港一直是學生交流活動的熱門舉辦地點，這類遊學團通常有家長隨行。在活動完畢後，學生及家長會順道在香港遊覽及購物，屬高消費的過夜旅客。

短期而言，香港即使能恢復秩序，吸引自由行、短途旅客重臨香港，高消費客群(尤其遊學團)恐怕要頗長時間才能恢復，香港旅遊業在短期內復蘇的機會因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希望目前的陰霾盡快消散，社會能早日回歸平靜。

反觀與香港相鄰的澳門，今年年底將舉辦連串盛事，包括澳門格蘭披治大賽、澳門美食節、澳門國際馬拉松及澳門光影節等。由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已形成生活圈，區內居民已習慣到區內各地消費，香港流失盛事或活動，無形中讓澳門得益，因為旅客擔心香港目前的環境，而澳門則較和平、環境較好。我們十分憂慮，假使眾多盛事在香港周邊舉行，在香港上演的盛事卻徐徐減少，長遠而言恐怕會令高消費、高增值旅客捨香港而去。

我記得香港旅遊業上次出現嚴重衰退是 2003 年 SARS 爆發時。抗疫成功後，中央政府開放內地居民赴港澳自由行，挽救了香港當時低迷的經濟。旅遊業界則先推動本地旅遊，再與政府和各持份者合作，推出多項針對海外遊客及市場的推廣活動，讓市道得以迅速復蘇，經濟顯著反彈。旅遊業寄望現時的情況可一如 SARS 過後般，市民能團結一致，為香港復蘇共同努力。

旅客現時暫不來港，業界只能自救，透過推動本地消費渡過難關。很多酒店最近開始轉攻本地市場，推出一些食宿優惠套餐；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亦針對香港市民的消費特點，新增不同優惠門票或酒店加門票優惠套票，以期紓緩今次旅遊業低迷的衝擊，減低對員工的影響。但說到底，香港本地市場只有 700 萬人口，規模難與 6 000 萬的遊客相比，因此，上述努力只屬權宜之計，大家希望藉着這些措施先捱過目前的難關，日後再尋找出路。

因應旅遊業目前面對的困境，政府聽取了旅遊業界的意見後推出多項支援業界的措施，當中包括豁免旅行社代理商、酒店賓館的牌照費，豁免旅議會會費，為導遊提供進修資助，以及對支援中小微企的計劃增加撥款，並為這些企業提供更多融資安排等。今天剛剛又有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出台，在今年 11 月至明年 3 月，旅行社每接待 1 名過夜旅客或出境旅客，可分別獲發 120 元及 100 元現金獎勵，上限為 6 萬元。雖然面對市道不景，業界開源較為困難，但這些措施亦有一定作用，我希望政府能推出更多類似的實質措施，幫助旅遊業界。

除此之外，我們也有一些建議。第一，面對目前的不明朗因素，希望政府能如這次《條例草案》般，進一步加大退稅比率，減輕市民負擔，我認為這是合適做法。今次稅務寬免上限為 2 萬元，我們希望相關上限未來能提高至 3 萬元至 4 萬元，藉以發揮更大刺激作用。

除了退稅外，政府亦應推出其他紓緩措施，帶動本地消費。例如，我們希望當局減收或豁免飛機乘客離境稅和機場建設費一段時間，令出外旅遊更划算，藉此增加市民的外遊意欲，幫助香港旅遊業。

第三項建議是希望政府考慮派發消費券，以提振當前低迷的消費。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台灣為振興經濟而向每名民眾派發面值 3,600 元新台幣的消費券，更不惜為此舉債 858 億元新台幣。在 2009 年，杭州亦向長三角地區及港澳台市場免費派發 240 萬份總面值為 1 億 5,000 萬元人民幣的杭州旅遊消費券。這些措施對刺激當地景點、酒店及餐館的生意均大有幫助。在目前大家也不願消費的情況下，我認為派發消費券有助推動香港旅遊業和各消費相關行業。

第四項建議是，面對目前社會的氣氛，我們希望政府要求海洋公園或迪士尼樂園向市民提供特別“震撼”的優惠。畢竟，該兩處均是香港的旅遊景點。我們甚至希望政府能資助香港弱勢社群參加本地旅行團，讓他們多認識香港。

主席，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這次退稅安排縱能幫助旅遊業，卻未能解決業界的困難。我希望政府能打破傳統思維，推出更大膽、更實際的減稅措施，以刺激香港經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22 pm.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尹兆堅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表中，只要求申請人述明其國籍，並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所屬族裔的資料，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申請人的族裔分類數字。入境處自 2018 年起開始備存所有遞交申請及獲批准人士的原屬國籍的統計數字。而由於接獲個案日期與個案審理完結日期未必在同一段期間，因此在同一年度中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與該年獲批的個案數目並不對應。有關資料詳細表列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及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數字⁽¹⁾

| 申請人原屬國籍 | 申請宗數 ⁽²⁾ | 獲批宗數 ⁽³⁾ |
|---------|---------------------|---------------------|
| 印度 | 603 | 403 |
| 巴基斯坦 | 400 | 383 |
| 印尼 | 235 | 252 |
| 菲律賓 | 145 | 123 |
| 越南 | 133 | 92 |
| 尼泊爾 | 53 | 60 |
| 孟加拉 | 39 | 13 |
| 南非 | 25 | 9 |
| 美國 | 17 | 9 |
| 尼日利亞 | 17 | 13 |
| 馬來西亞 | 15 | 0 |
| 土耳其 | 15 | 6 |
| 埃及 | 12 | 6 |
| 英國 | 12 | 7 |
| 黎巴嫩 | 9 | 4 |
| 委內瑞拉 | 8 | 2 |
| 斯里蘭卡 | 7 | 6 |
| 伊朗 | 7 | 3 |

書面答覆 — 續

| 申請人原屬國籍 | 申請宗數 ⁽²⁾ | 獲批宗數 ⁽³⁾ |
|-------------------|---------------------|---------------------|
| 其他 ⁽⁴⁾ | 53 | 46 |
| 總計 | 1 805 | 1 437 |

註：

- (1) 入境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備存所有遞交申請及獲批准人士的原屬國籍的統計數字。
- (2) 由於接獲個案日期與個案審理完結日期未必在同一段期間，因此在同一年度中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與該年獲批的個案數目並不對應。
- (3) 獲批個案數目為申請人正式獲發加入中國國籍證書的個案數目。
- (4) 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牙買加、緬甸、新加坡、法國、玻利維亞、喀麥隆、斐濟群島共和國、加納、新西蘭、秘魯、塞拉利昂、蘇丹等，在 2018 年來自該原屬國籍的申請宗數各少於 5 宗。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of Security to Mr Andrew W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national,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only requires the applicant to state one's nationality but not ethnicity. Therefore, ImmD does not maintain statistics on applicants' ethnicity. Since 2018, ImmD has maintained statistics on the original nationalities of all applicants whose applications were approved. As the case may not be approved in the same year when the application was submitted, the number of cases received in the year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cases approved in that yea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listed below: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Naturalization as a Chinese National and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rom 1 January 2018 to 31 December 2018⁽¹⁾

| <i>Original nationality of applicant</i> | <i>Number of applications⁽²⁾</i> | <i>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³⁾</i> |
|--|---|--|
| Indian | 603 | 403 |
| Pakistani | 400 | 383 |
| Indonesian | 235 | 252 |
| Filipino | 145 | 123 |
| Vietnamese | 133 | 92 |
| Nepali | 53 | 60 |
| Bangladeshi | 39 | 13 |
| South African | 25 | 9 |
| American | 17 | 9 |
| Nigerian | 17 | 13 |
| Malaysian | 15 | 0 |
| Turkish | 15 | 6 |
| Egyptian | 12 | 6 |
| British | 12 | 7 |
| Lebanese | 9 | 4 |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i>Original nationality of applicant</i> | <i>Number of applications⁽²⁾</i> | <i>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³⁾</i> |
|--|---|--|
| Venezuelan | 8 | 2 |
| Sri Lankan | 7 | 6 |
| Iranian | 7 | 3 |
| Others ⁽⁴⁾ | 53 | 46 |
| Total | 1 805 | 1 437 |

Notes:

- (1) Since 2018, ImmD has maintained statistics on the original nationalities of all applicants whose applications were approved.
- (2) As the case may not be approved in the same year when the application was submitted, the number of cases received in the year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cases approved in that year.
- (3) The number of cases approved is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applicants are formally issued the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as a Chinese national.
- (4) Including Dominican, Jamaican, Burmese, Singaporean, French, Bolivian, Cameroonian, Fijian, Ghanaian, New Zealander, Peruvian, Sierra Leonean, Sudanese, etc. In 2018,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of each of these original nationalities is less than five respectively.